

逆向法丛书

踏踏实实学英语
——英语学习逆向法

钟道隆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内 容 提 要

作者 45 岁时自学英语口语,只用了一年时间,就从“听不懂、说不了”进步到能当翻译,总结出英语学习逆向法。十几年来,指导不同层次的人用逆向法学习英语,都取得了成功。本书就是作者自学和辅导别人学习的经验总结。

与本书配套的音像制品有:系列有声读物《趣味慢速英语》以及钟教授鼓励大家学习的演讲《踏踏实实学英语》录音磁带两盒,演讲录像《踏踏实实学英语》VCD 两张。

本书读者对象为大中学生、英语自学者、学生家长、教育工作者。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书 名: 踏踏实实学英语——英语学习逆向法

作 者: 钟道隆 著

出版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 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54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4 版 2002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5698-6/H·426

印 数: 6001~11000

定 价: 15.00 元

前 言

2000年初,根据《逆向法巧学英语》一书的内容制作了《踏踏实实学英语》系列讲座,同年7月起在中国教育电视台和部分省市电视台播出。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01年底,共播出110多轮。与此同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也反复播出了同名讲座。一个讨论如何学英语的普通节目为什么会受到如此热烈的欢迎呢?主要是因为它明确地指出了屡攻英语不克的主要原因是急躁和浮躁,而逆向法则鲜明地提出“逆急躁和浮躁,主张踏踏实实学英语”。有鉴于此,《逆向法巧学英语》一书从第四版起更名为《踏踏实实学英语——英语学习逆向法》。

许多人成功地将逆向法运用于英语教学中,总结出了不少新鲜经验,丰富了逆向法。借本书出版的机会,向他们表示感谢。

笔者是一个学习英语的人,写作本书的目的有两个:首先是笔者学习英语的一份作业,以请教于专业英语工作者;同时又是笔者学习英语经验总结,正在学习英语的人阅读此书,可以少走弯路,早日走上成功之路。

笔者真诚地希望能得到读者批评和帮助。

笔者的通信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转

邮编:100084

E-mail地址:Zhongdf@mail.Tsinghua.edu.cn

因特网网址:www.tup.tsinghua.edu.cn

钟道隆

2002年6月于清华园

编者的话

他上大学时是优等生；
他工作时是优秀科技工作者；
他 45 岁自学英语口语，一年后成为翻译；
他 52 岁自学电脑，十几年写作与翻译了 50 余本书；
他 57 岁学习和研究记忆法，能背出圆周率 1000 余位；
他退休后是优秀退休干部；
他就是《逆向法丛书》的作者钟道隆教授。
他的成功给了我们许多启示：

要有强烈的求知欲和良好的学习方法。在校学习期间，要尽快完成由“要我学”到“我要学”以及由“学会”到“会学”的转变。

知识就是力量，只有刻苦学习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掌握英语和电脑是信息化网络社会的要求，每一个现代人必须主动迎接时代挑战，努力学会英语和电脑。

只要肯下功夫，什么时候学都不晚。“学习方法千条万条，刻苦努力第一条”。他 45 岁和 52 岁时利用业余时间刻苦学习，尚能学会英语和电脑，如果你只有 15 岁、25 岁或 35 岁，只要努力，方法得当，一定可以取得比他更大的成绩！只有重视基本功才能事半功倍，急于求成往往欲速不达，事倍功半。

好的记忆力不是天生的，是通过后天努力得到的。普通人大脑的记忆潜力无穷，扎扎实实地学一些记忆方法，无穷的记忆潜力一定可以转化为极高的现实记忆力。

编者的话

为了把他的经验介绍给广大读者,本社特编辑这套《逆向法丛书》。

愿《逆向法丛书》能为你走向成功助一臂之力!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	我怎样学会英语.....	(1)
一、“哑巴英语”的尴尬.....		(1)
二、苦学一年能听能说.....		(2)
简要经过.....		(2)
我是在国内学会的.....		(5)
三、苦学.....		(5)
词词皆辛苦.....		(5)
见缝插针.....		(6)
四、巧学.....		(9)
总结.....		(10)
一丝不苟.....		(11)
处处学和事事学.....		(12)
充分利用工具.....		(14)
五、乐在英语中.....		(14)
乐在学习.....		(15)
乐在应用中.....		(17)
乐在创造.....		(18)
乐在鼓动.....		(19)
六、收获英语外.....		(19)
增强了自信心和毅力.....		(19)
提高了能力.....		(20)

第二	一定能学会英语	(21)
一、	新形势新要求	(21)
二、	一定能学会英语	(22)
	不要神秘化	(22)
	只怪努力不够和方法不当	(22)
	只有主观努力可操作	(23)
	智商低不是理由	(24)
	毅力差不是理由	(24)
	不要强调环境差	(25)
	决心大就有时间	(26)
	不断自我激励	(27)
三、	他们怎样学会英语	(30)
	百分之百的 CET 通过率	(30)
	自学成才的英语副教授	(31)
	从不及格到全校第一	(31)
	老人听力提高比年轻人快	(32)
	连闯三关	(32)
四、	一定能学得比我好	(33)
第三	英语学习逆向法	(35)
一、	为什么收效不大	(35)
	陷入怪圈	(35)
	急躁浮躁	(38)
	基本功不扎实	(38)
	得不到指导和鼓励	(40)
二、	逆向法的提出和推广	(40)
	逆向法的提出	(41)
	逆向法的演变	(42)

逆向法的推广	(42)
三、逆向法的具体含义	(44)
逆急躁浮躁,主张踏踏实实学	(44)
逆凭空的强化和提高,主张打牢基础	(46)
逆纯应试教学,着眼综合能力	(47)
逆学习中的苦恼,乐在英语中	(48)
其他	(49)
四、逆向法的基本要求	(52)
五、逆向法的优点	(53)
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	(53)
引人入胜	(54)
提高学习能力	(54)
全面提高英语水平	(55)
六、灵活运用逆向法	(58)
刻苦努力第一条	(58)
结合自己情况	(59)
吸取其他方法的优点	(59)
七、逆向法与英语教学	(59)
不轻言“突破”,不狂称“革命”	(59)
上学为主	(60)
认真听课	(61)
边学边用	(62)
继续学习	(63)
第四 逆向法与“听、说、读、写”	(64)
一、防止单打一	(64)
二、基本功是关键	(65)
基本功不扎实的种种表现	(66)

会、熟、化	(70)
“化”了以后的威力	(74)
基本功与高级技巧	(76)
三、应试技巧与实际能力	(77)
最好学与最难学	(78)
一步跟不上, 步步跟不上	(79)
什么时候努力都来得及	(80)
实际能力管一辈子	(81)
应试技巧只管一阵子	(82)
考 61 分不如考 59 分	(82)
80 分才算及格	(83)
四、如何应试	(83)
沉住气	(84)
功夫下在平时	(84)
力争首战必胜	(84)
不要做过多的模拟题	(84)
五、与听力有关的几个问题	(85)
听比阅读难	(85)
能听懂汉语就可能听懂英语	(88)
听不懂应该高兴	(88)
六、为什么听不懂	(89)
听懂英语的动态过程	(89)
语言知识不足	(92)
词汇量不够	(95)
词到用时方恨少	(97)
不放过专有名词	(98)
注意查找和积累新词	(100)
背景知识不足	(100)

七、五法并举提高听力	(105)
八、“听”和“写”	(105)
还听力的本来面目	(105)
“听”和“写”	(106)
一定要写	(108)
要有专用记录本	(108)
为什么写不对	(108)
自我改错进步快	(109)
听写结果对吗	(109)
九、“说”与“背”	(110)
十、“想”	(111)
与“听、写、说、背”结合的“想”	(112)
“想”其他内容	(112)
十一、逐词逐句抠才能真正提高听力	(113)
一切依水平为转移	(113)
水平低只得逐词逐句抠	(113)
逐词逐句抠进步快	(114)
不逐词逐句抠会产生假象	(115)
力求词词对	(116)
精听与泛听	(117)
用英语也要逐词逐句抠	(117)
十二、熟练程度决定反应速度	(117)
什么是语感	(117)
不熟练反应必然慢	(118)
不依主观意志为转移	(118)
逐步加快反应速度	(119)
把汉语与英语知识融为一体	(121)
十三、抓关键词和听大意	(123)

水平高定能抓关键听大意	(123)
无他,惟熟耳	(124)
不同水平不同心态	(125)
十四、怎样猜词	(126)
集困惑与愉快于一身	(126)
从语音入手	(127)
从语法知识入手	(129)
从内容含义入手	(130)
从词语常用搭配关系入手	(131)
逆向猜	(131)
其他途径	(132)
先放一放	(133)
十五、如何对待干扰声和丢词漏词	(133)
乐于听有干扰声的录音	(133)
越听越像,越听越是	(134)
逐步提高补漏的能力	(134)
十六、如何提高说的能力	(134)
不要有过高的奢望	(134)
不要悲观	(136)
关键是肯学与会学	(137)
不打无准备之战	(139)
几个实例	(140)
学而时习之	(143)
十七、如何提高阅读能力	(144)
阅读能力高低是隐性的	(144)
基本功是关键	(145)
逐词逐句抠	(146)

切忌不懂不看	(148)
反复推敲	(149)
把问题标出来	(150)
不要惧怕专业名词	(150)
精读一本书	(151)
逐词逐句翻译几篇文章	(151)
有疑问时要对照原文	(152)
如何读报	(154)
背景知识	(155)
快速阅读	(156)
扩大词汇量	(156)
十八、如何提高写作能力	(157)
熟读熟背课文	(158)
多写多练	(158)
十九、勤查词典	(158)
查词典是逆向法重要一环	(158)
写在纸上以后再查	(159)
一边读一边查	(159)
选取最贴切的解释	(160)
尽量用英英词典	(162)
准备两个生词本	(162)
分类整理生词,自己编词典	(162)
使用最新词典	(163)
新名词和组合词	(163)
二十、防止急躁情绪和好高骛远	(164)
二十一、花这么多时间值得吗	(165)
二十二、这或许是捷径	(167)

第五	慢速英语听写练习.....	(170)
一、	慢速英语简介.....	(170)
	慢速英语的由来.....	(170)
	慢速英语的三个特点.....	(173)
	慢速英语值得学.....	(174)
二、	学习慢速英语三个阶段.....	(176)
	起步阶段.....	(176)
	巩固阶段.....	(177)
	深化阶段.....	(178)
三、	具备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才能起步.....	(179)
四、	慢速英语听写练习.....	(182)
	先听录音带,后听收音机.....	(182)
	《趣味慢速英语》.....	(182)
	检查学习效果的录音内容.....	(183)
	学完每盘磁带后能达到的水平.....	(183)
	水平越高,抗干扰的能力越强.....	(184)
五、	学习方法和进度.....	(184)
	搞清起步时的水平.....	(184)
	“正向”“逆向”混合.....	(185)
	用逆向法.....	(186)
六、	借鉴两篇听写记录.....	(186)
	听写记录.....	(187)
	差错分析.....	(190)
	一点启示——基本功一定要扎实.....	(196)
附录一	应用逆向法的成功实例.....	(197)
	会汉语就能学会英语..... 陈强	(197)
	如何用“逆向法”准备 EPT 和 TOEFL 考试..... 陈强	(199)

用“逆向法”学习英语的经历和体会	段德盛 (202)
逆向法使我的英语发生质变	曹雨 (210)
逆向法使我达到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的 水平	张宇 (212)
不是捷径,胜似捷径	吉伟民 (212)
按逆向法要求复习中学英语使我获益匪浅	周建兵 (214)
逆向法是强力推土机,能推平英语学习中的 各种障碍	廖俊宁 (215)
逆向法是显微镜,能清晰地辨认英语知识的 每一个细节	夏国宏 (216)
自学英语用逆向法好	王若年 (217)
逆向法帮我实现“三级跳”	李国锋 (221)
逆向法助我攻克一个个英语难关	杨云 (227)

附录二 BASIC VOCABULARY USED IN VOA SPECIAL ENGLISH	(234)
---	-------

第一章 我怎样学会英语

“哑巴英语”的尴尬
苦学一年能听能说
词词皆辛苦
在苦干的基础上巧干
乐在英语中,收获英语外

一、“哑巴英语”的尴尬

我在浙江省浦江县农村上中学时没有学过音标,基本上是跟着教师念,对不对不得而知。上大学学的是俄语,毕业后自学过一些英语,能阅读有关的专业书籍。但是从来没有学过听和说,基本上是“哑巴英语”。

1979年45岁时第一次随团去法国和德国参观。由于口语和听力差,参观中基本上听不懂技术讲解,影响收获。此外,生活中也经常碰到非常尴尬的局面。例如,一天晚上,代表团请外国朋友吃饭,团长让我站在门口欢迎客人,每见一位客人就问候一声“Good evening”。一位外国朋友在听了我的问候以后,以为我会说英语,就对我说起英语来。他说得非常快,我基本上听不懂,只得像哑巴一样,一句话也不能应答,并本能地向后退。结果我退一步,外国人就进一步,并继续滔滔不绝地对我说着什么,直到我退

到墙边无路可退为止。代表团团长不时地鼓励我“胆子大一些”。其实根本不是胆子大小的问题,听不懂,说不了,哪里来的胆子?

我当时是一个通信工程设计所的总工程师,是高工,面对这样的局面,心里真有一种说不出的尴尬:“我这个中国高级工程师和总工程师只有这样的水平,与文盲差不多,外国人怎么会看得起我们?”

在感到尴尬的同时,我也深深地认识到:自己的英语水平已经远远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了,要想赶上时代的发展,必须发奋学习英语,着力提高口语能力。

二、苦学一年能听能说

简要经过

学英语听和说最好的方法是生活在英语环境中,天天听英语,说英语。但是我没有这样的条件。没有条件可以创造条件,在半导体收录机如此普及的今天,听英语录音就是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

我当时学习的劲头很大,先后学习过不少听力教材。听的时候对着书看,似乎没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但一年左右下来,花的功夫不少,收获却不大,英语水平并没有什么明显的提高,好像碰到了个很不容易逾越的壁垒。

在这种情况下,我很苦闷和彷徨:进一步学习提高吧,好像困难重重,难以取得什么突破性的进展;但是放下不学吧,工作中确实需要,而且我当时单身一人在沈阳,业余时间没有什么事可做,所以还是想学英语。

但是怎么学呢?请教一位专职英语翻译,他说:“我们在外语学院专门学了好几年,也不是都能听懂,你已经45岁了,恐怕困难

更多。”听了他的这番话,使我认识到学习英语的艰巨性,打消了急于求成的思想,做好了长期作战的准备。

一天,我突然回想起我听懂京戏唱词的过程:20世纪40年代末从南方到了北京以后,觉得京戏很好听,可是听不懂,不知道哼哼呀呀唱的是什么。1962年与一位京戏迷住在一起,他有很多京戏唱片。我问他怎样才能听懂京戏,他说京戏很程式化,只要一字一字地听懂几出就好办了。此后只要一放唱片,他就一句一句地告诉我唱的是什么词。就这样,我慢慢地听懂了几出戏,此后再去听别的果然也能听懂了。我不是也可以用这种方法学习英语吗?

但是,从哪里起步呢?我的听力很差,语速稍快一点的根本听不懂,只能去听专门为初学英语者设计的慢速英语。说干就干,当晚就开始一词一词、一句一句听写慢速英语。这一天是1980年1月31日,是很值得我回忆的,因为从此我走上了踏踏实实学习英语的成功之路,而且从未中断过。

刚开始听写时,虽然我已经认得不少词,但由于不会念,听到了也不知道是什么词,很难继续学下去。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我果断地停止了听写录音带,改为跟学电台的“初级广播英语”。从最基础的英语发音学起,足足学了五个月,把基础英语知识比较彻底地重新学习了一遍。真是“磨刀不误砍柴工”,此后再去听慢速英语录音就觉得不是很困难了。

现在回想起来,这一步是很值得的,如果没有这五个月的退却,就不可能有我今天的英语水平。

听写慢速英语,经历了起步、巩固和提高三个阶段,用了一年半左右的时间,英语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可以完成技术讲解中的口译任务。到此我并没有停步,而是继续听写各种各样题材的Standard English,尤其是利用车祸后卧床不起的三个月时间进行系统的听写,听力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有的人认为我之所以能坚持下来,是因为对英语有特殊的兴

趣。现在我对英语确实有特别浓厚的兴趣,深深地感到学习英语是一种享受。但在刚开始学习的时候却完全相反,感到学习英语是一种沉重的负担。

对于水平比较高的人来说,慢速英语实在是太容易了。正如有的书的作者所说的“只要每天听上5分钟,就可以听懂”,或者认为“只要会1500个最基本的英语单词就可以听懂”。“会者不难,难者不会”。我刚开始听写时却困难重重,不但一条新闻听不到底,连一句话也听不到底。不知道一句话里有多少个词,每个词都是什么音,由什么字母拼写而成。所以只得一边听一边把听懂了的词写出来,听写不出来就先空着,用红铅笔标出来。这样,10分钟的国际新闻,花十几个小时都不一定能听写出来。

当时的苦闷是难以形容的——面对收录机,一连几个小时,翻来覆去地进带倒带,十几遍也不一定能听得懂一个词一句话,实在是枯燥极了!有时真想把收录机砸了,不听了!但一想到“水滴石穿”、“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和“锲而不舍,金石可镂”等古训,又重新鼓起学习劲头,坚持了下来。

现在回想起来,如果当时知难而退,半途而废的话,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俗话说“不怕慢,就怕站”。只要坚持学习,水平就会一步一步提高。而水平有了提高,又会反过来激励自己学下去。

由于英语水平的提高,技术讲座中翻译译得对不对我也能作出判断了。有时翻译与我的理解不一致,在场的外籍华人一般情况下都说我的理解对(当然这里起主要作用的是我懂专业,其实专业翻译们的英语水平比我高多了)。

这种情况重复多了,1981年初随团访问德国前,领导指定让我当翻译。能承担口译任务以后我仍然一点也不放松,每天仍坚持学习英语,以做到“曲不离口”、“常学常新”。有时别人问我:“你已经会说会听了,就行了,为什么还花这么多时间学英语?”我只有

回答说：“我喜欢英语。”这也是真的，比方说春节的时候，家里别的人看电视春节联欢晚会节目一直到半夜一两点，我就一直学习英语到半夜一两点。

我是在国内学会的

有的人认为我学会英语是因为经常出国。其实我是学会了英语才出国的，不是出国以后才学会英语的。当然，在国外，有很好的学习英语的客观条件和学好英语的可能性。但把可能性转换成现实性，充分利用有利条件，还是要通过自己的努力。不少人一次又一次地出国，但就是没有学会英语，而我第二次出国就当翻译了。

其实就我本人学到英语知识的多少来说，有时在国内每天学的英语知识比在国外还多。因为在国外，有不少事务性的工作要做，尤其是作为翻译出去，事务性工作就更多，没有更多的时间坐下来学习英语。而在国内，一天下来学上五六个小时，可以学习不少英语知识。一位同事以前认为我是通过出国才学会英语的，后来他和我一起出国，看到我在国外也是每天坚持听写英语广播后说：“原来你是这样学会英语的。”

三、苦学

词词皆辛苦

有的人只看到我现在的英语水平比较高这个结果，不了解这个结果是通过怎样的艰苦努力才达到的。于是很容易认为我聪明，记忆力特别好，所以学会了英语。

关于我是怎样通过刻苦努力才学会英语的，我可以举出三个人的话来说明这一点。

一位是我在沈阳工作时的领导，看到我废寝忘食日复一日地

苦学英语,对我说:“像你这样学,是要感动上帝的。”

另一位是中国电子设备系统工程公司的工作人员,她每天上班路过我办公室时总看到我在听写,很有感触地说:“我没有见过一个像你这样用功学英语的人。”

最后一位就是我的妻子,看见我一有空就学英语,录音机哇啦哇啦地响个不停,说:“你怎么这么笨,学了这么长的时间还学不会?”

其实别人说我聪明不是一件很光彩的事吗?为什么我不顺着说下去:“是呀!对我来说学习英语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有空的时候听听录音带,写一写,不知不觉就学会了”,从而使别人更认为自己确实是够聪明的呢?因为事实不是那么一回事。有一位看了我《慢速英语入门》初稿的人对我说:“你不应该把学习英语的实际困难如实地写出来,而应该把它说得容易一些,这样读者才有信心来学。”我没有采纳他的意见,因为知识的问题是一个科学的问题,来不得半点虚假。我要如实地把学习的困难说够,以便使读者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为了学会英语,我下的功夫是很大的。下面举几个具体的例子:进入巩固阶段以后,坚持每天听写 A4 的纸 20 页,不达目的绝不罢休,晚上开会晚了也要补上。从 1980 年 1 月 31 日到 1983 年 2 月我调离沈阳为止,三年内写了一柜子的听写记录,用去了圆珠笔芯一把,听坏电子管录音机 9 部,半导体收录机 3 部,单放机 4 部,翻坏词典两本。所以我经常对别人说:“谁知脑中词,词词皆辛苦。”这是我发自内心的话,并不是什么夸大之词。

见缝插针

学习英语要花大量的时间,到哪里去找这么多的时间呢?鲁迅先生说: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只要愿挤,总是有的。用我们通常的口头语来说就是要见缝插针。只要真正下决心学英语,时间

总是可以挤出来的。下面简单介绍一下在各个不同情况下我是如何见缝插针,挤时间学习英语的。

1980年到1982年在沈阳工作时,我单身一人,没有家务负担,比较有利于学习。刚开始的起步阶段,必须“大剂量”地学,用很多时间。所以一般我都提前一个多小时起床,早饭前学两个小时左右,晚上再学三四个小时,这样每天至少可以学五六个小时。星期日照常提前起床,从五点半学到八点半吃第一顿饭,学三个小时。饭后洗澡,九点半开始,一直学到下午四点半吃第二顿饭为止,晚饭后活动一个多小时到七点左右,然后再学到十一点,这样总计可以学习十几个小时;其他节假日放几天假就学几天。

每个人的具体情况和想要达到的英语水平不同,并不一定非得每天学这么长时间不可。不过学习的收获与你付出的劳动成正比。尤其是在起步阶段,每天起码要学三个小时以上,以期尽快地登上一个台阶。

见缝插针还要能“自适应(adaptive)”,也就是要有使自己适合客观环境的能力。1983年到1990年在北京工作期间,从家到办公室,单程需乘70分钟左右的公共汽车,来去约需三小时,业务工作又比在沈阳时忙多了。怎么办?我很快就“自适应”了,找到了学习英语的时间。早晨5点20分起床后,洗漱、做早饭、吃早饭时都听录音,路上还是听录音。提前一小时到办公室以后,立即查路上没有听明白的词,并把听懂的内容输入电脑。我把这段时间听写的结果命名为“额外一小时的收获(The Harvest of Additional One Hour)”。这样从起床到上班的两个半小时内,一直没有离开过英语,起码可以顶一个小时吧!下班回来路上还是听录音,吃了晚饭以后从八点到十点半再学两个半小时,这样一天可以保证能学三个小时以上。节假日与在沈阳单身时一样,学十几个小时。

1990年到1994年单身在南京工作,又有了学习英语的大好

条件。在近四年时间里,把大部分业余时间用在自学和辅导别人学习英语上,既提高了英语水平,又积累了一定的教学经验。

1996年退休以后,学习英语的时间更多了,每天早晨先听一小时的英语广播并录音,大体上记下有生词听不懂或感兴趣的部分,随后再花两个小时左右进行听写,逐词逐句地抠。晚上手持收音机,边散步边听英语广播,至少一小时。这样平均每天与英语打交道的时间不少于三小时。不但巩固和提高了英语水平,开阔了眼界,也为退休生活增加了不少乐趣。

见缝插针,就是要把一般人看不起眼的无所事事的零碎时间都利用起来。例如等车、开会或等待某人到来前的几分钟、十几分钟,排队购物等。根据记忆心理学的原理,对于外语等以机械记忆为主的内容,及时地利用零碎时间进行复习,效果是很好的。

随着学习的深入和水平的提高,英语学习就会慢慢地成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会感到学习英语是一种乐趣和享受,会把学习英语的事时时挂在心上,一天不学就好像缺少点什么。

有了这种心情,就不会强调客观条件,碰到再不利的客观条件,也不怨天尤人,而会积极地去适应它,利用它,使之成为找到新学习途径的催化剂,登上新水平的转折点。

例如我1985年末不幸遭遇严重车祸,右腿腓骨骨折,石膏一直打到大腿根,动弹不得,一天到晚在床上躺着,长达三个月左右。面对这种情况,是急躁埋怨呢?还是安心疗养并利用卧床不起的时间学习英语充实自己呢?我选择了后者。开始时只听不写,过了几天,觉得收获不大,要写又坐不起来。怎么办?我试着在床尾系一背包带,拉着它就能坐起来,垫上一本厚词典就可以写了。这样每天就能听写十几个小时,把每天两个多小时的英语广播全部听懂并写了出来。有听不懂的,就打电话请教翻译。结果英语水平又大大地提高了一步。痊愈后与外国人会谈时他们都惊奇地问我是不是在这三个月期间去外语学院进修过。车祸对我来说确实

是一场灾难,但却又成了我学习英语的大好时机,所以我把这三个月的听写记录命名为“灾难的结果(The Outcome of a Disaster)”。

痊愈后乘公共汽车时再也不敢戴着耳机听录音学英语了。几天下来,又觉得每天在路上的三个来小时白白地过去太可惜了,一定要想办法把它利用起来。不久我又找到了新的学习英语的途径。公共汽车上其他乘客用小收音机听汉语新闻广播,我就试着把汉语的新闻逆译回英语去,碰到译不出来的词句,到家或办公室以后立即查汉英词典。这样做上一段时间,不但时间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而且还感到这是一种有独特效果的英语学习方法。

出差往往是很多人中断学习的理由,对于我来说却又是学习英语的大好时机。首先是充分利用往返路上大量的乘车时间。出发之前准备好足够的电池和录音带,供路上听。碰到听不懂的地方,车上不便于查词典,就记下磁带的大致位置,到目的地以后再听再查。外出开会,只要自己不是会议组织者,就一定比在单位时还要有空,只要不沉溺于打扑克等一类活动,就一定会有更多的时间学习英语。

我们不要低估利用业余时间和节假日学习产生的效果。积少成多,一天按两个小时计算,一年下来不就是六七百个小时吗?不就相当于中学的全部英语教学时数的总和吗?几年下来,不就相当于上了大学了吗?

四、巧学

学英语除了苦学以外,还必须十分注意巧学。这里所说的“巧”,不是投机取巧的“巧”,而是巧妙的“巧”,就是要用心和认真。

用心就是及时分析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用来指导自己的学习,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认真就是对于学习中碰到的问题要一丝不苟,打破砂锅问到

底,直到搞懂为止,以真正提高英语综合水平。

总结

我在学习过程中非常注意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在反复思考的基础上,使这些经验教训条理化,系统化,用以指导自己随后的学习。从一定意义上讲,本书的每一个章节几乎都是我巧学的经验总结,例如:

下决心学英语的初期,我和大多数人一样,过高估计自己的英语水平,对学习英语中的困难估计不足,因而轻信速成。但是一回一回的速成,结果总是速而不成,形成了屡攻英语不克的“顽症”,一度产生放弃的念头。

在冷静地分析了自己和周围其他人的情况以后,认识到屡攻英语不克的主要原因是急躁浮躁和基础不扎实。对于自己的水平的估计宁低勿高;在学习进度上要“慢些慢些再慢些”,切忌走过场。

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认识,才能放下高学历架子,才会下决心踏踏实实学习初级英语,时时以“逆急躁和浮躁,树立长期刻苦努力的思想”以及“逆凭空强化和提高,打好基础后再强化和提高”等激励自己。

正是因为有这样的认识,才肯在学习慢速英语上下很大的功夫,经过起步、巩固和提高三个阶段,历时 14 个月,终于把慢速英语学到“化”的地步,使自己的英语水平获得了质的突破。

在学习慢速英语的起步阶段初期,由于听力水平极低,不得不采用逐词逐句听写的方法才有可能听懂。当时在思想上认为这样做仅仅是权宜之计。但是实践过程中发现这样做不但进步快,而且有极大的自我激励作用。由此归纳出“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逐词逐句抠”,“以最严格的要求,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和“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等基本做法和要求。用来指

导以后各个阶段的学习。

记忆生词是令人头痛的一件事。我在学习过程中总结出“准备两个生词本”以及“分类整理生词,自己动手编词典”等方法,收效明显。

在逐词逐句听写录音带过程中,反复进带倒带,不但录音机容易损坏,而且费时费事,分散注意力,学习效率低。为解决这些问题,我发明了电脑语言学习机并获得了专利。

一丝不苟

与学其他知识一样,学习英语必须要有一丝不苟和精益求精的学习精神,碰到问题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不达目的决不罢休,搞不懂就一直要挂在心上,直到搞懂为止。

对于学到的东西决不要满足于一知半解,而要深入钻研,把边边角角的有关知识都搞清楚。只有这样才会如同小学生学语文一样,每天都能学到新的词,掌握的英语知识才会越来越多,水平才会越来越高。下面举几个例子。

一次录下了 *The peace talks between Iran and Iraq went into square one* 这样一句话,根据上下文的意思推测出是两伊和谈没有取得什么进展的意思,但是手头的词典上没有 *square one* 这个词组,无法确切得知是否听写对了,因此见人就问。后来拿着录音给一个从加拿大回来的博士听,他肯定了我听写的是对的。我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到处找词典,最后终于在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English Idioms* 上找到了如下有关 *back to square one* 的解释:

Back to square one back to the very beginning of some task or enterprise as a result of a setback . The allusion is to the game of Ludo when a player is sent to square one if he lands on the wrong square .

这样,对于这个词的来历就知道了。知道了就有用, *China Daily* 1990年7月7日有一个标题是这样写的:

Back to square one on talks over Northern Ireland

又如一次从慢速英语有关经济消息的节目中听写出 derivatives 一词,查词典,其解释为“衍生的,派生的;导数”,找不到与经济有关的解释,不知道指的是什么。几年后英国巴林银行的职员利森案发,各种新闻媒介上有关 derivatives 的报导增多,才知道该词的汉语译名为“衍生金融商品”,专指由利率或债券、外汇或汇率以及股票或股价指数等现货市场衍生出来的金融商品,主要有期货 futures、期权 option trading 和掉期 swap 三种类型。

只要坚持不懈地这样去学,英语水平一定会有很大的提高。有时可能会使别人感到惊讶:为什么自学竟能学到这个程度!例如一次与外国人进行技术谈判后他们起草了一个会议纪要给我看,我看后发现了一些拼写和语法上的差错,他们感到不可理解:为什么钟先生的英语水平这么高!我回答说我的英语水平并不高,只不过是学习过程中坚持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罢了。

处处学和事事学

巧学就要巧妙地利用各种学习机会,不拘一格,处处学,事事学。只要有学习英语的强烈愿望和浓厚兴趣,工作和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可以成为英语学习的第二课堂。以下是我处处学,事事学的一些实例。

1) 工作中需要看参考资料时,只要有可能,一定看英语的书,不看汉语的,以不断地提高英语熟练程度。

2) 看英语书刊、听英语广播或上网浏览,在应用英语的同时也可学习英语。

3) 练习用英语写日记。为了学习英语,从1981年开始练习用英语写日记,尽管写出来的日记如同小学生的日记一样,全是流

水账,但从学习英语的角度看还是有收获的。记日记过程中一定会碰到不少自己不会的英语单词和表达方式,可以查汉英词典或请教别人。

4) 向专职翻译学习。除了有问题向他们请教外,参加技术交流时我很用心地把他们的翻译与我自己的默译进行对比,看看他们是怎样翻译的,并立即记在本子上。

同样,与外国人进行技术交流时,不论自己是否充当翻译,只要听不懂,就请对方重复或讲解,以求能学到更多的英语。

5) 通过看电视学习英语。例如看新闻联播节目的国际新闻时经常可以在电视画面上见到一些英语单词和标语口号,要很好地注意学习,不明白立即查词典,一次看不清记不住,重播时再看再记。如果没有搞清,可以再看 English Service。

6) 走在路上看到各种英语广告和标语,购物时带来的英语说明书等都要认真地看,看不懂就查词典。例如一次听关于孟加拉首都达卡交通工人大罢工的录音消息中这样一句话“ All traffic stopped, but [rik ?] ”。最后一个词只听清了 [rik], 后面的音素完全淹没在干扰声中,听不出是什么词,只能笼统地知道它是一种交通工具。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有看到电影片《骆驼祥子》的广告,其英语译名为“ Camel Rickshaw ”,查词典得知该词作“ 人力车 ”解,推测上次广播录音中听不清那个词可能就是 rickshaw,真是“ 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

7) 即使辅导别人学英语,也可以从中学到不少英语知识。例如我辅导儿子学习初中英语,也学到了不少东西。此外还可以从初学者学习中碰到的难点和提出的问题中受到很多启发。我书中不少内容就是这样积累起来的。例如“ 听写结果对吗 ”一节就是一位同事向我提出来的:“ 没有人指导,光靠自己一个人听写,不会听歪吗? ”我觉得他的问题提得好,就不断地思考并写出了专门的一节。

通过这种方式学到的英语知识虽然不系统,但有以下两个好处:

与一些特定的环境相联系,因而记得快,记得牢,效果特别好。

可以学到新的英语知识,尤其是新出现的英语单词。国际形势不断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新的英语单词层出不穷,即使词典年年更新,也不可能收入所有新出现的单词。而时时浏览英语书刊或因特网,则可学到新的英语单词。例如英国戴安娜王妃因新闻记者追踪发生车祸身亡以后,广播中频频出现 paparazzi 这个词。词典中没有这个词,但是只要注意听广播,就可以知道这个词源于一部电影里一个主角的名字,他到处追踪拍照他人的隐私照片。后来国内报刊把这个词音译为“拍拍垃圾”,或意译为“追踪摄影队,盯人虫,狗仔队”。

充分利用工具

我在学习中非常重视利用各种现代化的学习工具,在提高听力过程中,把录音机视为百教不厌的口语老师,把它的作用发挥到了极致。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收录机,或许我就学不会英语口语。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笔者又在学习中广泛使用相关的电脑软件,极大地提高了学习效率。

五、乐在英语中

随着英语学习的深入,我乐在英语中的心情也随之变化,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1981年前主要是学英语,由不知到知,乐在学习中;1981年到1990年期间主要是在工作中用英语,乐在应用中;1990年以后主要是鼓动他人学英语,乐在鼓动中。

乐在学习中

有人在了解了我的学习英语的过程以后认为这样学习太苦了,对身体不好。其实不少人在玩上是肯下苦功夫的,有时真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

我自己也是一样,在学习英语以前,晚上和业余时间经常打扑克或下棋,一玩就是好几个小时,过后躺在床上脑子安静不下来,久久不能入睡,节假日有时甚至玩通宵,不知道虚度了多少宝贵的时光。说到对身体的伤害,由于睡眠不足,第二天上班时头脑昏昏沉沉。这样的业余生活是多么空虚和无聊!而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学习,能使自己不断地学到新的知识,激发起更强的求知欲,催人上进,因而是很有意义的。

用听写的方法学习英语,由于注意力高度集中,但却又不像解数学难题那样绞尽脑汁地冥思苦想,其效果很像书法与钓鱼,对身体还有一定的好处。有时一天紧张工作过后,脑子昏昏沉沉,躺在床上很长时间不能入睡。但是如果临睡前能听写一段英语录音,则可以很快入睡。此外,生活和工作中不免要碰到一些不愉快或苦恼的事,心中闷闷不乐或忿忿不平,想摆脱也摆脱不了。此时也可以用听写英语录音的办法去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英语上,从而摆脱苦恼的事。所有这些,都是有利于身体健康的。

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可以看到一些没有奋斗目标、一天到晚无所事事的人,过一天算一天,觉得日子过得很慢,甚至厌倦生活。相反,如果一个人有明确的奋斗目标,每时每刻都感到有干不完的事在等着,就会感到生活很充实,而且每干完一件事情都能看到自己的劳动成果,都能享受到胜利的喜悦,对自己和未来一定会充满信心。

人的一生很像体育竞赛,创造出新的记录只是一瞬间的事,但在这一瞬间的后面都积蓄着长时间的艰苦努力。

有的人认为我这样一天到晚苦学苦钻英语,生活也太单调和太枯燥无味了。学习英语,尤其是自学,刚开始的时候确实是很单调和枯燥无味的,是一件“苦差事”和“负担”,很难说是一种乐趣和享受。但只要踏踏实实一步一步地坚持下去,付出一分努力,必然会有一分收获,英语水平就会有一分的提高。多一分英语水平,就会多一分用途,多一分用途就会多一分喜悦。每当感受到这种喜悦时,脑海里会立即浮现出当初苦苦学会某个英语知识的情景,并发自内心地鼓励自己说“努力终于得到回报”。

从基本上听不懂开始,一步一步前进:通过听写可以基本听懂、只听不写也能听懂、一边干活一边听也能懂、脑子里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渐渐少了、能直接从英语听懂了、可以听懂各种特写节目了、可以听懂 Standard English 了、可以与外国人自由交谈了、可以承当口译任务了等,每前进一步都有一层新的喜悦。而这种喜悦是难以用任何物质享受所比拟的。

到了能与外国人自由交谈以后,一定会有“还我自由身,我也能听能说”的解放感。我曾经到过十几个国家,用英语与美国、英国以及加拿大人进行交谈自不待说,就是去德国、法国、荷兰、日本、比利时、瑞士等国家,英语也通行无阻,可以很顺利地与当地交流。此时此刻一定会有一种奇妙的感觉:“世界确实变得越来越小了,不同文化和不同种族的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了”,对于走向世界的含义似乎有了进一步的理解。

如果说在起步阶段苦苦地听写录音是你为英语服务,是负担和苦恼的话,那么当你掌握了英语并在工作和生活中应用英语时就是英语为你服务,就是一种乐趣和享受了。英语为你打开了一个了解世界的新窗口,心里一定会有一种说不出的喜悦:过去的辛劳都没有白费,都有了报偿。凡是感到学习英语有兴趣的人都曾努力过,刻苦过,苦恼过。

乐在应用中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英语的用途与熟练程度成正比。比方说到了能如同看汉语资料一样地看英语资料的时候,你就能及时地、准确地了解国外的动态;到了能听能说的时候,你所得到的信息绝不是需要假口假耳于人才能与外国人交流思想的时候所能比拟的。下面以我在某设备引进过程中对遥测方案的改进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这个设备是某公司制造的,它的遥测系统只能监视 1000 公里左右,而我们要求能监视 2000 公里左右。为此,我们要求该公司研制一套新的遥测系统,研制费用为五万美元左右,并据此正式签订了合同。所有参加谈判的人都同意这样做,好像除此没有别的办法。但在合同生效后的一次技术会谈中,我兼任翻译,该公司的人员在讲解遥测系统时,无意中提到机器上有一个每秒闪一次的信号。我问这个信号有什么用,他回答说,这个信号是本站告警用的,与遥测系统无关。但我心中产生了利用这个信号的念头,并抓住不放,提出用这个一秒一中断的信号去控制遥测信号,从而使原来只能监视 1000 公里左右的系统扩展成能监视 2000 公里。对方的技术人员一开始认为他们的设备已经在世界上安装了几万公里,没有听说过可以这样做的。他们拿来了一大堆资料并找来了研究所所长和我讨论,最后被我说服,从合同中去掉了这笔研制费,一下子就为国家节省了五万多美元。

从抓住对方说的机器上有一秒一中断的信号到双方一致同意从合同中取消这个研制项目,前后不到两个小时。在这个过程中,我的英语水平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就技术本身而言,我提出来以后中方不少人马上就明白了。但是他们英语水平低,听不懂也说不,无法得知有这个信号,更谈不上去利用它了。

类似的问题通过不懂技术的翻译也是很难发现和解决的,因

为对方是在无意中提到这个信号的,它确实与要讨论的遥测系统无关,一般翻译不一定抓得住。即使抓住了翻译给懂技术的人听,技术人员再提出利用它的可能性与对方探讨的话,双方要讨论的就是一个没有现成先例的带有一定创新程度的问题了,对于不懂技术的专职翻译来说,很难准确地表达,几个来回以后,对方回答说“不可能”,也就只能作罢了。

现在,按照我意见修改的设备已经顺利地投入使用了。每当我忆及此事,心中总有一种满足感:“往日的辛劳并没有白费,我再也不是口袋里装纸条的中国高级工程师了”。所以每当有人问我:“你这样长年累月苦苦地学英语,值得吗?”,我总是引用这个例子回答说:“仅就一次引进工作能为国家节省这么多外汇,我花再长的时间去学外语都是值得的,何况外语的用途还远远不止这一点呢!”

掌握了英语以后可以顺利地听懂英语新闻广播,可以自由自在地在因特网上冲浪。英语广播和网上内容更新快,重要事件发生后数分钟内就有报道,所以听懂英语广播和上网,就能“秀才不出门,全知天下事,先知天下事”,感受先知为快的乐趣。

掌握英语以后,即使没有机会亲身出国,也可以上网虚拟出国旅游,也可以通过收听英语广播,了解千里之外的非洲、欧洲、美洲等地的历史与风土人情,做到“不用出门周游世界”。

乐在创造中

根据逆向法的要求,笔者于1991年与他人合作设计出了电脑语言复读机,并取得了专利。为了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我们放弃了专利,积极配合一些厂家生产出经济实用的机器。不到两三年功夫,年产值高达几亿的产业,各种型号的复读机布满了城乡市场,为广大英语学习者提供了高效的学习工具。《科学时报》和中央电视台的《实话实说》对此做了专门报道。所有这一切,对我都是极

大的安慰。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2001年笔者又与厂家合作,推出了具有复读机功能的MP3播放器,为“随时随地学英语”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乐在鼓动中

1990年开始,我开始鼓动他人用逆向法学习英语,以更多人能学好英语为自己的乐趣,曾在各地演讲千余次。每当看到有人应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水平迅速提高时,把它看成是知识的扩展与自己生命的延续,总是感到由衷的高兴。

六、收获英语外

学会了英语,收获当然首先体现在英语本身的用途上。掌握了英语,就是掌握了走向世界和通向高科技的最有用的工具,仿佛使自己多了一双眼睛和一副耳朵,可以直接接受国外的新技术和新知识,视野和业务能力会达到一个新的境界,充分享受“先读为快”、“先听为快”和“先知为快”的乐趣。但是收获还表现在英语外,例如:

增强了自信心和毅力

我45岁时开始学习英语口语,困难很多。摆在我面前有两种可能性:不是我打败困难,学会英语,就是困难打败我,放弃英语。当听到各种“年纪大了,学不会”的议论时,我的信心并不是很大,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去学的。由于我承认困难,不求速成,扎扎实实地学,终于学会了。英语水平进步之快,有时连我自己都感到难以相信。一开始时我只希望能听懂英语技术讲解,根本没有当翻译的奢望,但是后来居然达到了。这就极大地增强了我的自

信心,树立起“我并不老,新东西完全可以学会”的信心。学习中碰到困难时,要不断克服自己的急于求成与懒惰思想,从而也锻炼了毅力。

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信心与毅力,才能在 52 岁时学会并熟练掌握电脑,57 岁时成功地研究了记忆,总结写出《记忆的窍门》、《巧学巧用五笔字型》、《巧用电脑写作与翻译》、《学习贵在开窍》和《听遍全世界》等书。

反过来,如果当时下的功夫不够,没有学会英语,其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首先是不会英语,掌握不了通向世界和高科技的工具,因而也就不可能跟上飞速发展的改革开放形势。更可怕的是从此会产生“老了,新东西不会了”等消极思想。一旦此种悲观的思想在自己脑子里占了主导地位,就会停止学习新知识,就不可能有以后学电脑、研究记忆和写作方面的成功。

人们经常说“一步领先,步步领先”,“一步落后,步步落后”,“成功与不成功之间往往只差一步”等,是有一定道理的。

提高了能力

在总结英语学习逆向法与成书过程中,极大地提高了自己总结归纳的能力和写作与表达的能力。在做一千余场介绍逆向法的报告过程中,极大地提高了演讲能力。

第二章 一定能学会英语

新形势新要求

只怪努力不够,方法不当

智商低不是理由

毅力差不是理由

决心大就有时间

不要强调环境差

不断自我激励

一、新形势新要求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迅速发展,国际交往越来越频繁,中国人出国和外国人来华已经成为平常事。中国已经加入WTO,2008年又将主办奥运会,这种交往必将急剧增加。

国际交往中使用得最多的是英语,飞速发展的国际交往与比较低的英语水平之间的矛盾非常突出。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教育部要求重点大学的部分课程和有条件的重点中学个别课程用英语授课。所有这一切都使人们对英语重要性的认识上升到了新的高度,深切地感到现代人必须掌握英语。我根据切身的体会,在拙著《学习贵在开窍》一书中用以下两句话概括英语的重要性:

现代人 = 英语 + 电脑

英语 + 电脑 = 三头六臂

二、一定能学会英语

不要神秘化

有些似是而非的说法把英语学习神秘化,例如说某某人没有怎么下功夫就学会英语,其水平之高令外国人吃惊等。一些屡攻英语不克的人往往对这种说法不加分析,甚至以讹传讹。此类事例听得越多,他们就越感到自己的渺小与无能,对英语学习的畏难情绪又增加一分。

对于此类说法,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思考。

首先是看看自己的周围,有没有不下功夫就把英语学得令外国人吃惊的实例。笔者碰到过的每一个学习英语成功的人,都是下了很多功夫的。

其次是即使真有这样的人,你具有那样神奇的品质吗?如果没有,而又非得学会英语不可,惟一的出路只能是“笨鸟先飞”,下苦功夫学。

只怪努力不够和方法不当

英语是外语,从一点都不会到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译”能力,是一个日积月累的艰苦的脑力劳动过程,必须“苦干”加“巧干”。“苦干”就是努力,“巧干”就是讲究方法。“苦干”是“巧干”的基础,“巧干”的要领只有“苦干”过的人才能体会和掌握。

今天学习英语的条件很好,而且越来越好。如果还学不会英语,应该树立起“不怪天,不怪地,只怪自己努力不够,方法不当”的思想。

只有主观努力可操作

为了彻底消除侥幸取胜的心理和鼓励读者努力学习,前面如实介绍了我学会英语的艰苦历程。读者自然而然地要把自己学习英语的主客观条件与我进行对比。

每个人所处的主观和客观条件是不同的:起始水平有高有低、智商有高有低,毅力有强有弱、工作有忙有闲,客观条件有好有差,可以说没有两个人所处的主客观条件是完全相同的。

有的人消极地与我比各种主客观条件,例如认为“自己智商低”、“毅力不强”、“英语环境差”、“周围没有外国人”、“学校师资差”或“没有他那么多时间”等。因而认为自己难以学会英语,尤其是在初次学习失败以后就更认为英语实在太难学了。

不同人的智商和毅力是有差异的,他们所处的外语环境也不同。这些差异不应该成为学不学得会英语的决定性因素。因为这些因素有的是先天的,有的是客观的,不是学习者本身所能左右的。读者应该把注意力放在主观努力上,因为只有主观努力的主动权是掌握在自己手里的,是可操作的。

对于那些想学英语但又下不了决心和缺乏信心的人,我常用以下说法鼓励他们:

“如果你很谦虚,认为自己不如我聪明,当前英语水平不如我刚起步时高,只有比我更努力才能学会英语。一方面认为不如我聪明,但又不如我努力,怎么可能学会英语呢?”

有的人抱积极的态度,着重与我比努力,从而自然而然地会得出“钟道隆 45 岁时通过刻苦学习,尚能学会英语,我只有 15 岁(25 岁、35 岁),有他总结出的方法与发明的学习工具,只要像他那样努力,也一定能学会”的结论,从而激发出很大的学习热情,使整个学习过程成为一个越学越爱学的良性循环。

智商低不是理由

学习英语主要靠记忆,记忆的载体是脑神经细胞。传统的神经解剖学认为人脑大约有 140 亿个神经细胞,但新的研究表明,大脑约有 10000 亿个神经细胞,其中至少有 1000 亿个神经细胞是互相发生连接关系的。不论取哪个数,都表明脑子的潜在记忆能力是很大很大的。

可是人一生不论如何用脑子,也最多开发几亿个(或十几亿个)脑神经细胞,其他 130 亿个(或 990 亿个)神经细胞,则是与生同来,与死同去。正因为这样,不少科学家认为人脑的结构和功能是迄今为止宇宙中已知物体中最复杂的,它本身就好像是一个小宇宙,可以不断地开发,永无止境。

不要輕易地把没有学会英语简单地归结为“智商低”。每当听到有人把自己英语学习成绩不理想归结为“智商不高”时,我经常用“智商不高的人才适合学英语”的话语去鼓励他们。如果说学习数理化需要严密的推理能力和不断地问为什么,掌握精神实质和灵活运用,需要较高的智商。而对于大部分以英语为工具(即不以英语为专业)的人来说,学英语时只要知道是什么就可以了,并没有更多的推理和逻辑过程,只要把书本上的内容都学会了(即使是机械地记住也无妨),就可以基本上达到目的,不需要太高的智商。我经常用这样的话语鼓励那些缺乏自信心的人:“难道你就笨到连别人已经写好的内容都学不会的地步了吗?不可能的!”

毅力差不是理由

有的人把英语学习成绩不好归结为自己的毅力差。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甚至可以说是因果倒置的。毅力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克服困难的过程中锻炼出来的。如果确实自己英语水平低,毅力也差。就更应该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有意识地锻炼毅力,达

到英语和毅力双丰收。

例如笔者刚起步听写慢速英语时,提前一小时起床,为了不影
响隔壁的人休息,一般都到办公室去学习。碰到下雪天,凌晨5点
钟,独自一人,踏着没脚踝的雪,一步一步走向办公室。心中不免
犹豫,偶尔也反问自己“何必受这份苦”,想放弃。但是我知道这是
我必须付出的代价,下决心坚持下去。结果双丰收,既提高了英语
水平,也增强了毅力。

学习英语是一个艰苦的脑力劳动过程,从不知到知,从知之甚
少到基本上学会,需要学习的知识很多,碰到的困难也很多。

面对这些困难,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是积极的态度,
承认困难,分析困难,通过锲而不舍的艰苦努力,一个一个地克服
困难,一步一步地提高英语水平。随着困难的克服和水平的提高,
信心和毅力也得以增强。另一种是消极的态度,不承认困难,不分
析困难,没有进行长期艰苦努力的思想准备,而是凭一时兴起,想短
时间突击解决问题。这样做的结果必然是欲速不达,不但英语水平
提高不快,学习信心减弱,心情变得越来越烦躁,最后必然放弃。

不要强调环境差

英语环境对于学习英语有一定的影响。今天社会是网络化的
信息社会,各种现代化的传播媒介和视听设备把地地道道的英语
带到了每一个角落,尤其是远程英语教学网络(即 e-learning),为
学习英语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有利环境。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可
以认为“国内就是国外”,“外籍教员”到处都有,天天在你身旁,就
看你利用不利用。

有的人想学好英语,但往往过分强调困难,埋怨主客观条件不
好,而不是从自己主观努力上找原因。每个人所处的主客观条件
是不同的,难道你就那么倒霉,各种不利于学习英语的主客观条件
都被你赶上了?别人就那么走运,各种有利于学习英语的主客观

条件都被他们赶上了？不可能的。

笔者认为,只要有教科书、录音带和电脑语言学习机,学好英语的基本客观条件已经具备,再过分强调其他因素不利于学好英语。

决心大就有时间

从一定意义上讲,时间与决心成正比,只要真正认识到英语的重要性,下定决心非学会英语不可,就一定能找到时间。反之,觉得英语可学可不学,即使在别人看来很有时间的人,也会感到没有时间。

在抓紧时间的问题上有一个正确对待“昨天”、“今天”和“明天”的问题。

有的人在萌发出学英语的念头以后,总是后悔自己“昨天”为什么没有抓紧时间学,从而感慨万分,说什么如果“昨天”要是学了的话,“今天”的英语水平就很高了,可以很顺利地阅读和听说英语了。但是“今天”怎么办呢?往往认为“今天”的事情太多了(或功课太多,或本职工作太忙,或家务负担太重等),抽不出时间来学,因而也就没有从“今天”学起的决心和紧迫感,盼望“明天”出现了学习英语的大好时机以后再学。应该承认,不论是在职学习者还是在校的学生,当前的工作和学习任务一般都不轻松,家务劳动也不少。但“明天”是不是一定就会比“今天”轻松些呢?不一定。说不定“明天”比“今天”还要忙。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一晃就是一年。正如你“今天”后悔为什么“昨天”没有抓紧时间学一样,“明天”你也会后悔的。与其不断地后悔,不如“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立即动手,“今天”就学(这里所说的“今天”不是泛指目前的一段时间,而是指你萌发出要学习英语念头的那一天),不要等到有了什么“黄道吉日”的“明天”再说。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对谁都是平等的,对于善于利用时

间的人来说,工作再忙、家务劳动再多,总还是有空隙的。抓住这些空隙,见缝插针学英语。不后悔“昨天”,不虚度“今天”,不坐等“明天”,是我们在对待时间问题上应有的态度。

不断自我激励

我们每个人生活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中,当你下决心学英语时,不一定有人能及时地鼓励你,说不定还不时听到各种挫伤你学习积极性的风言风语。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如何不断自我激励,增强信心和毅力,使学习过程成为越学劲头越大的良性循环的问题。从我的经验看,收集学习用品以及与各种参考点进行对比是“自我激励”效果非常好的方法。

1) 收集学习用品。在起步阶段屡学屡不会时,脑子里会不时冒出放弃的念头,但是又很不甘心,“难道我就真的学不会吗?”,心中非常苦闷。一日独自在操场散步,边走边考虑怎样才能坚持下去。无意中踢到一个易拉罐,听到它滚动时发出的响声,我当即萌发了一个念头:把它拾回去当笔筒,把用完了的笔芯插在笔筒里,看看用多少能学会英语。如果把它插满了,仍然没有学会,就不学了,承认失败。但对得起自己,因为已经尽力了。

这样一来果然极大地提高了学习英语的积极性,随着用完的笔芯一根一根地插入“笔筒”,自己的英语水平随之提高,学习英语的欲望也就更强烈了。当“笔筒”里的笔芯达到 20 来根时,我已经顺利地渡过了慢速英语的起步与巩固阶段,可以听懂外国人的技术讲解了,随后不久就当了翻译。

出于同样的考虑,我也把学习过程中用坏的收录机以及录音带收集起来激励自己。每当看到这些与我一起渡过英语学习的日日夜夜的无声伴侣时,总能进一步激发起学习的热情。

2) 与各种参考点对比。可以作为对比参考点的东西很多,例如:

以自己的学习记录为参考点。每一个阶段的学习记录(练习本、生字本等)是自己在学习的道路上艰苦跋涉的足迹,应该很好地保存,有空时可以拿出来看看。这样做不但可以“温故知新”,而且是一个很好的衡量英语水平有无提高的参考点。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一些原来不懂的懂了,不认得的生词认得了,就可以及时看到自己的进步,自己激励自己,从而鼓起更高的学习热情,使整个学习过程成为一个越学劲头越大的良性循环。

我刚起步时听写一条五一节前苏联红场阅兵的消息时,根据声音我试拼写出来该条消息的谓语是 *prade*,但是词典里没有这个词。

几天内翻来覆去听了许多遍却找不到答案,于是决定请教翻译。他与我不在一个楼里办公,我打电话给他,说有一个词听不出来,想拿磁带到他办公室去,请他听听是什么词。他在电话里对我说“你先不要过来了,把你听出来的句子读来听听。”我把已经听写出来的 *red square*(红场)*May Day*(五一节)、*tank*(坦克)、*artillery*(大炮)等词逐一读给他听,并说该句话的谓语根据声音听是 *prade*,但是词典里没有这个词。他听后立即回答说:“不是 *prade*,而是 *parade*,第一个 *a* 发音很轻,不要疏忽。”放下电话,我立即查词典,果然就是这个词,而且其音标注解也与他说的一样。

进到了巩固阶段以后,一次听一条新闻,一位黎巴嫩姑娘开一车烈性炸药冲向美国海军陆战队在黎巴嫩的兵营,炸死 200 余名 *marine corps*,该条消息的其他词都正确听写出来了,由于辨音能力低,错把 *marine corps* 两个词当做一个词去找,怎么也找不着。

我根据上一次的经验,又打电话给那位翻译,把该消息中其他词读给他听,说有音为 [me rin ?? ko ???] 的词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他在电话里没有立即回答我,而是说“你把磁带拿来听听”。

从上一次的不听就回答我的问题到这一次需要听才能回答,说明我的水平有提高。我感到自己半年多来的努力没有白费,所

以心中非常欢畅,很快就到了他的办公室。他把磁带放在录音机里听了一遍,立即停来说,“不是一个词,是两个词 marine corps,海军陆战队”。他同时还告诉我说:“注意:corps 这个词 ps 不发音,如果发出来就要闹大笑话了,就成了 corpse(尸体)了。”回到办公室后查词典,上边的解释和他说的完全一样。

面对他这样高的水平,我实在佩服极了,觉得“人家大学英语本科毕业的就是不一样,就是行”。所以就在当天的日记里记下了以下的话:“通过刻苦努力,要是能够达到他一半的水平,我就会感到非常满足,就是‘朝闻道,夕死可矣!’”下决心以他的水平为自己努力学习的目标。

学会慢速英语以后我仍然采用逐词逐句听写的方法学习 Standard English 时再有问题去请教他时,有的词他听许多遍也听不出来。他对我一年多来听力水平的提高给予充分的肯定,并鼓励我继续学下去。

又如在我完成了起步阶段的学习任务以后参加一次中外技术交流会,主讲人就是原来我们去国外访问时给我们讲解的那些人,但是这一次我基本上能听懂他们的讲解。休息时我问他们,是不是因为到了中国,才故意把讲话的速度放慢了?他们笑着回答说:“我们一直是用同一个语速讲的,只不过是你的听力提高了,觉得我们讲得慢了。”从这些经历中我看到了自己的进步。

以某一盘录音带为参考点,定期听,看看能听懂多少。随着时间的推移,水平的提高,听懂的内容会越来越多。也可以长期阅读某一本英语书,每阅读一遍,在不懂的地方作上记号,下一次再阅读的时候看看上一次不会的这一次会了多少。长期坚持这样做,可以随时看到自己的进步。

以各种应用英语的场合为参考点。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定会碰到各种各样应用英语的场合,它们都是衡量自己英语水平有无提高的参考点。一位踏踏实实地复习过基础英语的大学毕业

生,听了一次外国人的技术讲座以后兴奋地告诉我:“不知为什么,这次听懂了不少。”我告诉他:“由于你踏踏实实学了两三个月,把原来晃晃悠悠的英语知识加固了一下,因而听懂了不少。”从此他的学习劲头就更大了。

以周围的人为参考点。学习英语的时候,一般人总是嫌进步慢,但是如果与周围的人比,就可以看到自己的进步。

三、他们怎样学会英语

为了使读者进一步提高一定能学会英语的信心,下面再介绍一些通过艰苦努力,在英语学习上取得成功的集体和个人。这些都是我亲身经历的真人真事,对于读者或许会有启发。

百分之百的 **CET** 通过率

由于种种原因,1990年我所在学校的 CET-4 通过率只有 50% 左右。不少同学视 CET-4 考试为畏途,认为“学英语付出的努力最大、最大、最大,而收获却最小、最小、最小”。有的人消极地把这种落后局面归结为主客观条件不好,诸如:没有外籍教师;学生主要来自农村,英语基础差,中学的英语没有学好,大学阶段不可能返回去补中学的课,通不过没有办法;师资力量薄弱等等。

随着对英语重要性认识的提高,学校下决心尽快改变这种落后局面。教、学、管三个方面齐努力,尤其是充分调动教员与学生的积极性,很快就获得了突破。1991年通过率上升到 80%,1992年再上升到 90%,1993年则达到 100%。在通过率提高的同时,同学们学习英语的心态也发生了变化,由厌倦学英语到喜欢学英语,认为“只要肯下功夫,英语是各门功课中最好学的。”

自学成才的英语副教授

每一个在英语学习上取得成功的人都是一步一步学会的,都有一个刻苦努力的过程。如何刻苦,如何努力,只有他们自己知道。别人看到的只看他们当前英语水平高这个结果,而不了解这个结果是如何通过艰苦努力才达到的,因而往往会把他们的成就归结为某种“天赋”。

例如作者所在学校有一位原来不是学英语的教员,为了适应新的形势,40多岁时开始学习英语,边学边走上讲台教英语,很快就成了出色的英语副教授,听和说的能力极佳。一些只看到他顺利地成为英语副教授而不知道他付出了多少汗水的人就认为“他有语言天赋,一学就学会了”。事实完全不是这样。他不是“一学就学会的”,而是付出了一般人没有付出过的辛苦才学会的。他把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都用来学英语。例如为了提高听说能力,把书房里录音机输出的声音接到其他房间,不论走到哪里,干什么,都能听到英语录音,都能模仿着说。就是通过这样非凡的努力,他的听和说能力才得以提高,才成为出色的英语副教授。

从不及格到全校第一

作者所在学校的一位大学生,一年级时,由于“上了大学,松了一口气”,加之对英语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上英语课时精神不集中,英语成绩不好。因为成绩不太好,教员就要经常提问他。为了避开教员的目光,常常坐在最后一排,课后也不复习,结果期末考试不及格。但是他并不着急,认为“不及格”是必然的。因为他听别人说过,“北方人适合学俄语,不适合学英语”;自己来自普通中学,英语基础没有打好;自己父母是农民,从小没有英语环境等。总之一句话,只从客观因素上找学不好的原因。

后来他认识到英语非常重要,是当代知识分子必备的一门知

识。从此他一反过去的作法,上课时精神高度集中,主动坐在第一排,课后抓紧复习。一年下来,他在全国 CET-4 级统考中成绩优秀,获全校第一名。他的照片醒目地张贴在教学大楼的走廊墙壁上,成为全校同学学习的榜样。

老人听力提高比年轻人快

一位 50 年代留苏人员,60 多岁了,从来没有正规地学习过英语,只是工作之余断断续续地学习过一些,能阅读专业书面资料,但是语音知识比较差,听力不行。1995 年他与其他近年来毕业的大学本科生和硕士生一起,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时,不因为自己年高而放松要求,而是脚踏实地,严格按照逆向法的要求听写录音带,一个词一个词、一句话一句话地抠,并且把这个学习态度应用到阅读和文章翻译上,对于文章中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词,都力求搞懂,而不是想当然或靠专业知识的支撑进行猜测。“功夫不负有心人”,一年左右下来,听力和阅读水平都有明显的提高,成了学习班上的佼佼者。

连闯三关

北京中央财经大学一位二年级大学生,1999 年 4 月中旬听了介绍逆向法的讲话后,下决心用逆向法学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听力教程》磁带。一个一个攻克听力难点,一个月听完了 8 盘磁带。随后开始听写大学英语精读磁带,包括从未学过的内容。对于没有学过的课,他从听力入手,听写、背诵完了全书,再听老师讲课时,感到非常轻松,理解也比较全面。由于学得扎实,各种考试成绩优异:当年 6 月的 CET-4 考试获得 92 分,同年 12 月的 CET-6 考试获得 88 分,2000 年 2 月的 TOEFL 考试获得 663 分。

另一位与他同班的女大学生,听我讲话时正担心不能通过 CET-4 级考试。听了我的讲话后,决心用逆向法准备 CET-4 级考

试,争取及格。虽然 CET-4 考试迫在眉睫,但她沉住了气,没有把功夫下在提高应试技巧上,而是争分夺秒,抓紧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踏踏实实地学,逐词逐句地抠。两个月以后参加考试,成绩为 74.5 分。虽然这不是一个很好的成绩,但对她来说却来之不易。在 CET-4 考试及格的同时,她掌握了逆向法,为以后的英语学习打开了成功的大门。

通过四级以后暑假到了,她没有去旅游,而是抓紧放假的大好时机准备考六级与 TOEFL。秋季开学后,她继续抓紧时间学习,同年 12 月的 CET-6 考试得了 79.5 分。这个分数虽然并不高,但毕竟六级比四级难多了,一些四级考试成绩与她不相上下的同学考六级只得了 40 多分。

考完六级就接着准备考 TOEFL,一盘一盘地听了 22 盘 TOEFL 全真题的磁带。春节期间她没有回老家,而是留在学校里静心学英语,最后终于考出了 637 分的好成绩。

四、一定能学得比我好

有的人在了解到我起步学习 Special English 时每天要学 5 小时以上时,不免会觉得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收效太慢”,因而视逆向法为畏途。其实这是一个误解,因为:

我当时已经 45 岁了,记忆力无法与 15 岁、25 岁的学生比。我学习两个小时的效果可能只相当于他们学习一个小时。

我当时的英语基础知识(尤其是语音)比起今天的中学生或大学生来说,实在是太差了,所以才花这么多时间去实习。基础扎实的中学生或大学生,每天花 2 小时,半年左右即可顺利听懂 Special English。

有了电脑语言学习机以后,听写的效率可以比我当年用普通收录机时提高 6 倍以上。

根据以上分析,我建议读者树立起这样的信念:“钟道隆刚开始学习时基础并不扎实,尚能在45岁时学会了口语,我只有15岁(或25岁、35岁),又有了逆向法和电脑语言学习机,只要肯下功夫,一定可以学得比他好。”

第三章 英语学习逆向法

不轻言“突破”，不狂称“革命”

逆急躁浮躁，主张踏踏实实学英语

逆凭空的强化和提高，强调扎扎实实打基础

逆纯应试教学，着眼实际能力的提高

逆学习中的苦恼，主张乐在英语中，收获英语外

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

一、为什么收效不大

英语学习收效不大的原因很多，除了前面所说的认识方面的一些原因以外，从学习方法上看，主要是陷入怪圈、急躁浮躁、基本功不扎实和得不到鼓励与指导等。

陷入怪圈

英语学习有不少怪圈，陷入这些怪圈会严重影响学习效果。

1) 上学时不抓紧学，毕业后才抓紧。这个怪圈转一圈就是十几年时间。学生时代是学习的黄金季节，错过去是很可惜的。虽说只要想学，什么时候学也不晚，但是毕竟学生时代是学习的最好时期，错过去是很可惜的。

2) 上课时不集中注意力听老师讲课，而是把希望寄托在课后

请家教,假日进英语补习班。

学习英语最好的途径是上学,听老师讲课。老师是过来人,对于所教学生的情况了如指掌,能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解,尤其是难点更是讲得清楚,重点突出,远不是临时请来的家教所能比拟的。

上学是接受新知识最快的一种方式。当然在上学的过程中要逐步养成自学的习惯。因为毕竟不可能永远上学,何况有些东西是无法都在学校里学会的。如何在工作中通过自学求知就成了一个主要的途径。但是只要有可能上学,就应该抓紧,充分利用有老师指导的好机会,尽可能学得更多些和更好些。而不要陷入上学时不好好学,离开学校以后再去用自学的方式去补课。

可以说“上学求知是事半功倍”,而不得法的自学则是“事倍功半”。

3) 学习中的冷热病。兴头起来时下的功夫很多,短时间看不到成效就泄气。学习英语是一个艰苦的脑力劳动过程。下决心学习英语后首先要冷静而理智地分析自己的情况(水平、目标和环境等),然后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目标和短期、中期和长期学习计划,执行这些计划时要有锲而不舍的毅力,碰到再大的困难也要顽强地坚持下去。而要做到这一切,需要的是理智而冷静的头脑,绝不是一时的冲动和狂热所能解决的。

4) 频繁改变学习方法和途径,老是在教材和方法上兜圈子。例如想学口语的人听说《英语 900 句》不错,就学《英语 900 句》,学第一课,觉得好懂,都会(其实并不一定很熟,不一定会背);学第二课,觉得也好懂,也会;这样一直可以对付学到第八课第九课,再往下学,就觉得有点困难了,不学了。

正在犹豫观望的时候,听别人说《跟我学 (Follow Me)》比《英语 900 句》好,于是就放下《英语 900 句》,改学《跟我学 (Follow Me)》,但又不是扎扎实实地 follow 到底,不久也产生厌倦情绪,想更换教材。听别人说《走遍美国 (Family Album U.S.A.)》有

录像带,生动有趣,比《跟我学 (Follow Me)》好,于是就改学《走遍美国 (Family Album U.S.A.)》。

也许一开始还有点新鲜感,看图听音,模模糊糊地似乎能听懂一些(主要是根据录像内容推测,并不是直接听懂对话)。由于《走遍美国 (Family Album U.S.A.)》的内容本身要比《跟我学 (Follow Me)》和《英语 900 句》难多了,所以学不了几课又会感到厌倦,又会改学《新概念英语 (New Concept English)》或别的什么教材。

不少人书架上英语书籍很多,但就是没有一本是真正从头到尾学到底的。单位组织英语学习,由于种种原因,往往也是虎头蛇尾,一开始人很多,最后不了了之,花不少钱买来的录音带或录像带,几年过去了,可能只有第一盘有人听过或看过,第二盘第三盘录音带外面的玻璃纸可能都没有撕开。很多在职学习英语的人经常探讨哪本书好?其实各种英语课本都是可用的,只要一课一课地按要求学到底,就一定能学会英语。

我碰到过不少大学毕业的人,他们很想学英语,而且有的还确实进过各种各样的速成班、强化班或提高班。一年一年累计起来,花的功夫并不小,但收效并不明显。正如一位有此经历的人所说的:“一次一次地企图速成,一次一次地速而不成。结果每下一次决心学英语,就多一次失败记录,对于学习英语的畏难情绪又增加一分,越学越没有信心,形成了英语学习中的顽症和夹生饭。”

对于各种英语学习方法不要有不切实际的期望,幻想使用了某种方法以后自己的英语水平就会出现奇迹。虽说条条道路通罗马,但是所有通向成功的道路都是崎岖的山路,而不是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艰险、锲而不舍进行攀登的人才能成功。正常人的智力水平大体上差不多,任何一个学习英语成功的人都有自己艰苦努力的故事,有的人如实叙述,有的则轻描淡写,故意神化自己罢了。

急躁浮躁

不少人屡攻英语不克的最主要原因是急躁浮躁。从主观愿望来说,谁不希望尽快地学会英语?与学习其他知识一样,学习英语是一个艰苦的脑力劳动过程,来不得半点急躁浮躁,需要的是它的反面:冷静和踏踏实实。

急躁浮躁以后必然不肯扎扎实实地打基础。有的人虽然也模模糊糊地认识到基础英语知识的重要性,但是在补习时往往蜻蜓点水,走走过场以后很快就去学高级英语了。急躁浮躁以后学习进度自觉不自觉地会快起来,结果必然是雨过湿地皮,学得不扎实。

基本功不扎实

和学习其他知识一样,要想真正提高英语水平,必须扎扎实实练好基本功,学好基础英语知识。

不少中学生、大学生、研究生的基础英语很不扎实,学过和正在学的课文和生词基本上不会读,勉强读出来,不是发音不准就是重音不对,别人听不懂。参加各种考试主要靠临时突击,做 CET-4 或 CET-6 考试中的听力题基本是连猜带蒙,应该在什么位置上打勾,没有确切的把握。蒙对了还以为是水平发挥出来了,蒙不对就是水平没有发挥出来。他们为了通过 CET-4 或 CET-6 所付出的辛苦,是基本功扎实的人难以想象的。

例如我曾见到一位大学二年级学生,为了准备 CET-4 考试,花了很多功夫,熟记了 CET-4 词汇册上的单词,能说出第几页第几行是什么词以及它的拼写与汉语释义,但就是不会读。屡经反复,后来他终于以 72 分的成绩通过了。比起那些以 60 多分通过的人来说,他应该算是比较好地完成了大学阶段的英语学习任务了。但一年后我再问起他能不能记起 CET-4 英语词汇册上的单

词时,他说“大部分都忘记了”。

不少基础英语知识差的人,尤其是不会读的人,通过了 CET-4 或 CET-6,英语学习就算结束了,即使以后再想提高,也会因感到无从下手而罢休。所以基础英语知识不扎实的人如果想真正提高英语水平,必须重新扎扎实实地学习基础知识。

学习基础英语知识时特别要注意不要好高骛远,具有高学历的人尤其需要注意。例如有的人连慢速英语广播录音都听不懂,却去听实时的英语广播,或想在短期内听懂英语影视片和体育实况转播,一听说别人听慢速英语,就不屑一顾等。

学习英语知识是个老老实实的问题,会就是会,不会就是不会,来不得半点虚伪和骄傲。不要自己欺骗自己,只有看到自己的不足才能不断进步。

由于种种原因,不少人尽管取得了比较高的学历,但他们的英语基础却是不扎实的,有的甚至是很不扎实的。有时即使已经掌握了不少比较高深一点的英语知识,但是很可能对一些最基本的英语知识却不懂或不熟。

我的情况就是这样:开始听写慢速英语时,就是因为发音问题遇到了很多麻烦,下的功夫不少,但收获不大,后来下决心暂停听写慢速英语,一课一课跟着电台的初级英语讲座学了五个月左右的英语语音知识后才又恢复听写慢速英语。“磨刀不误砍柴工”,掌握了基本的语音知识以后,听写的效果也随着明显地提高了。回想起来,我的这一步走得是很对的,否则就不可能有今天的水平。现在我已经能听懂 Standard English 新闻广播了,但为了增加基础英语知识(尤其是语音知识),还不时地收看电视台的少儿英语或收听电台播出的基础英语课程。

有的人在英语水平比自己低的人面前,敢读敢讲,头头是道;但在英语水平比自己高的人面前,就不太敢读敢讲了。这样的人是不太容易学好英语的,因为只有英语水平比自己高的人面前

敢读敢讲,才能发现和纠正自己英语语音、语法方面的差错。总之,为了弥补基础知识不足的缺陷,就要放下高学历的架子,不耻下学(眼睛向下,注意学习基础英语方面的书籍或收听电台的基础英语广播教程),利用一切机会不断充实自己。长期坚持这样做,日积月累,是会见成效的。

得不到指导和鼓励

对于大多数在职学习的人来说,学习中碰到的难点往往没有人指点,碰到困难没有人鼓励。学习中有没有老师指点的效果是大不一样的。老师是学过来的人,他们知道什么是关键,应该搞深搞透,什么是枝节性的问题,不一定花过多的功夫,所以在老师的指导下学习进步快。

而自学则不同,有的人虽然有恒心,能坚持学下去,但往往由于学习中没有人指点,抓不住重点,在关键的问题上花的功夫不够,在一些枝节性的问题上却又钻牛角尖,例如有的初学者,基本的英语语音知识都没有掌握,却在那里研究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的区别。

由于没有人指点,碰到困难就会一筹莫展,找不到解决的办法。此时的心情很像进入一个不知道前方是不是有出口的山洞,走呀走呀,看不到一点光明,很容易丧失信心,从原入口处退出。

他人的及时鼓励对于一个人能否坚持到底是很重要的。实践证明,学习英语时越是快要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时候,越是会感到困难重重,从而使得不少人在快要成功的前夕停了下来,致使前功尽弃。

二、逆向法的提出和推广

根据上述英语学习收效不大原因的分析,应该使用具有以下特点的英语学习方法:

——能使学习进度想快也快不起来,彻底消除产生速成思想的基础。

——能全面暴露基础英语知识的不足,从而使学习者自觉地防止好高骛远,下决心扎扎实实地从基础英语知识学起。

——能使学习者及时看到自己的进步,自我鼓励,越学劲头越大,兴趣越高,能使整个英语学习过程变成一个良性循环。

“条条道路通罗马”,能解决这些问题的英语学习方法很多,本书要介绍的逆向法就是其中的一种。我在创造和总结这个方法的过程中有成功的经验,也有走弯路的教训。所有这些,书中都有详尽的介绍。读者在学习过程中如能细心体会和应用,结合自己的情况,按照书中介绍的方法和步骤去做,一定可以取得比我更好的成绩。

逆向法的提出

在听写慢速英语过程中,我非常注意总结经验教训并写成书面材料。在上海外语大学的《外语电化教学》杂志施行先生的鼓励下,写成了《我是怎样通过收听英语广播自学英语的》,刊登于该杂志的1989年1月号上,后被收入《建国以来外语论文选编》一书。

在这篇文章的基础上,1989年出版了《慢速英语入门》一书,详细介绍怎样通过听写慢速英语广播提高听力的方法,1990年出版了《慢速科技英语听力自学要诀》,介绍科技人员如何提高听力。在这两本书中,都没有给这种方法取名字。有的读者和评介文章把这种学习方法称为“钟氏法”、“自然法”或“听写法”。

到底取什么名称好呢?在自学和辅导别人学习过程中,我深感学习英语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取其中的“逆”字,决定把这种学习方法定名为“逆向法”并于1992年出版了《英语学习逆向法》一书,把逆向法的含义具体化为“听、写、说、背、想”,讲解的重

点是听力。正是因为这种认识上的局限性,1994年出版的《听力过关技巧》一书把“英语学习逆向法”作为副标题,更是突出了听力。虽然书中提到了逆向法也可用来提高阅读与口语能力,但是没有展开讲。

逆向法的演变

1995年以后,我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推广逆向法,接触到不同层次的英语学习者,了解到许多人屡攻英语不克的主要原因是急躁浮躁和基础不扎实。而逆向法正好能有效地防止出现这两种偏向,在现场讲话和电视节目中介绍逆向法时,逐渐把逆向法的含义扩展为“逆急躁和浮躁,树立长期刻苦努力的思想”、“逆凭空强化和提高,主张打好基础后再强化和提高”、“逆为纯应试而学,着眼实际能力的提高”和“逆英语学习中的苦恼,乐在英语学习中”等。同时也明确提出逆向法的基本精神是“以最严格的要求,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基本方法是“逐词逐句抠”和“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适用于听力,也适用于阅读和口语。2001年出版的《逆向法巧学英语(第三版)》和《英语学习逆向法(第三版)》则全面体现了这些新内容:

逆急躁浮躁,树立长期刻苦学习的思想。

逆凭空的强化和提高,主张打好基础后再强化和提高。

逆为纯应试而学,着眼实际能力的提高。

逆学习中的苦恼,乐在英语中。

学习内容上的逆向。

逆向法的推广

逆向法的推广经历了三个阶段。1990年前为第一阶段,偶尔在小范围内讲解自己学习英语的体会。1990年到1994年为第二阶段,正式将这种方法命名为逆向法,开始通过演说向社会各界宣

传逆向法。1995年退休以后为第三阶段,其特点是大范围的报告会和各种传播媒体的介入。

不少热心人在宣传逆向法过程中给了我很多帮助,其中特别需要提到的有以下人士和单位:

1991年经巩爱国先生推荐,《中国青年报》发表了杨浪先生的《钟道隆和他的“逆向法”》一文,这是首次在全国性报刊上介绍逆向法。

1992年经郭勇诚先生推荐,南京电视台报道了逆向法。这是首次在电视媒体上介绍逆向法。

1993年经郭卫平先生推荐,北京电视台播出了我主讲的《英语学习逆向法》讲座。

1994年徐众先生制作了我主讲的《怎样使自己成功》系列讲座,在江苏人民广播电台播出,以很大的篇幅介绍英语学习逆向法。

1995年由薛建先生策划,辽宁人民广播电台制作并播出了我主讲的系列讲座《脚踏实地走向成功》,这是首次在电台上专题介绍逆向法。

1997年经施行先生推荐,我在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的《市民与社会》节目中做了讲话,介绍英语学习逆向法。

1999年5月,我作客中央电视台《实话实说》节目,介绍英语学习逆向法。由于该节目的收视率很高,播出后使更多的人知道了逆向法。

1999年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英语学习逆向法》一书,与深圳学之友公司的电脑语言学习机一起组成了《逆向法套件》在全国各地出售。三年内销售了十余万册,为逆向法的普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00年由何乘材先生策划,中央教育电视台制作并连续播出了我主讲的逆向法系列讲座《踏踏实实学英语》,随后二十多家

省市电视台也相继播出了这个讲座。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 2001 年底,共播出 110 多轮。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次节目的效果超过了此前十几年来所有的宣传。

2001 年由何乘材先生策划,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制作并播出了我主讲的逆向法系列讲座《乐在英语中,收获英语外》。由于无线广播具有范围广的特点,使更多的听众知道了逆向法。

2001 年由清华大学出版社策划,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制作并播出了我主讲的系列讲座《学习成功的乐趣》,介绍我学习英语和电脑成功后所感受到的乐趣。

三、逆向法的具体含义

逆急躁浮躁,主张踏踏实实学

前面已经提到,不少人由于急躁浮躁而轻信速成,结果屡学屡败。所以要想学会英语,首先必须“逆急躁浮躁”,树立踏踏实实学英语的思想。

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英语是外语,从一点都不会到能“听、说、读、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这期间会碰到各种各样的困难。

对于学习中的困难,与其设想得少一些,不如把困难设想得多一些。对于达到一定的学习目的所需的时间,与其设想得短一些,不如设想得长一些。只有这样,才会树立起通过艰苦努力逐个克服各种困难的思想,才不会产生侥幸心理,才不会轻信速成。

不少人的实践表明,学习英语的进度快起来容易慢下来难。所以在下决心学习英语以后,主要应该防止急躁浮躁。

由于速成思想作怪,不少人几年来(甚至十几年来)试用过各种各样的方法,企图在很短的时间内(比方说半年或一年)速成,结

果事与愿违,“想几个月速成,结果三年五年(甚至十年八年)不成”。

逆向法在主张树立长期刻苦努力踏踏实实学英语的思想(比方说准备用三两年时间学会英语)的同时,特别强调在具体实施上要争分夺秒,一个词一个词,一句话一句话地学。而只要这样去做了,结果可能是“准备花两三年学会英语,而一年就学会了”。

我们也可以从学汉语的过程中得到启发。汉语是象形文字,英语是拼写文字,两者有很大的不同,因而学习方法也有区别。但是它们都是语言,有共同的学习规律,因此可以从学习汉语中得到以下两点启发:

学习不可能速成。中国学生在小学和中学阶段,一共学了12年汉语。学习母语尚且要花这么长的时间,英语不比汉语容易,恐怕是不可能速成的。

只有在不断的反复中才能学会。中国学生在上小学以前就已经具备了很强的汉语“听说”能力,所以一般不进行专门的“听”、“说”训练。但是他们的“读”“写”能力却是在不断的反复练习中完成的。

“读”:学生的阅读能力是在一课一课的学习过程中逐步培养起来的。首先是小学阶段的识字过程。每学一个生字,一遍一遍地跟着老师读,一笔一画地在本子上反复写,这个期间还要经过多次考试。只有这样才能加深对每一个汉字的印象,逐步做到能下意识地“见到认得”、“一写就对”和能在各种场合下灵活运用。

阅读能力也是在不断的反复过程中实现的。例如每讲一课,老师都要讲解该课每段的段落大意和整篇课文的中心思想。在做了多次示范讲解以后,学习新课时,老师就要求学生独立分析每段的段落大意和整篇课文的中心思想,并在反复练习过程中,逐步提高这种能力。对于重点范文,老师还要求反复朗读,直到会背诵为止。

“写”的训练主要是通过作文完成的。一开始往往是模仿,即

模仿课本上的范文，“照搬照套”。大多数小学生刚开始写作时，由于熟记在脑子中的范文太少，能信手拈来的句子模式太少，因而写作时，苦思苦想写不成句。随着写作次数的增多和记在脑子中的模式越来越多（主要是通过背诵而记住），才慢慢地写出具有自己特点的作文。

中国人学习英语写作时，基本上还不会“说”（至少不能流利地“说”），因此对于所要写的内容在脑子里不可能有一个完整的英语写作提纲。往往是先想出一个汉语的写作提纲，然后一边写一边翻译成英语。由于熟记在脑子中的英语句型和段落模式不多，翻译时往往找不到合适的句子来表达。由于英语语法与汉语的不同，英语写作时非常容易出现语病，出现所谓的 Chinglish。

由此可见，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提高英语的“听、说、读、写”能力要比培养同等的汉语能力困难得多，所以必须树立起“长期学习”和“反复学习”的思想，时时防止速成思想作怪。

逆凭空的强化和提高，主张打牢基础

基础英语知识是强化和提高的基础，脱离基础英语知识去强化和提高的效果都不理想。逆向法强调先扎扎实实地学好基础英语以后再提高和强化，以最严格的要求，从基础知识抓起，一步一步地提高和强化。

英语学习中基础与提高的关系很像学游泳。不少没有经过正规训练的人会“狗刨”式，从“会”和“不会”的角度来看，会“狗刨”就应该认为是会游泳了，淹不死了。但是“狗刨”式是很落后的，游上几十米就精疲力尽。在“狗刨”的基础上即使再下功夫苦练，也难以游长距离。要想有突破，能游长距离，必须学会标准的姿势，例如“蛙泳”、“仰泳”等。是不是可以在“狗刨”式的基础上学“蛙泳”呢？不行，必须彻底放弃“狗刨”式，从头学起，一个动作一个动作地学，先学蹬腿，后学手脚配合，再学抬头换气等。

这样学,开始时成效是比较慢的,但总的来看还是快,一学会就能游上百米,练习上一段时间就是上千米。但是如果自以为会了“狗刨”式就等于会游泳了,因而不肯虚心从头学起的话,到头来可能还不如那些原来一点也不会的人游得好呢!

具有“狗刨”式英语水平的人想进一步提高水平,必须彻底放弃“狗刨”式英语,扎扎实实一步一步地学“蛙泳”式英语。

不少人花在英语学习上的时间相当多,从初中算起,光是课堂上的英语学习时数就高达 1000 小时以上,加上自学花的时间就更多了。但是基础英语知识学得不扎实,不能顺利地阅读和听说英语。

可是他们往往对于基础英语知识不扎实的问题缺乏清醒的认识,走向工作岗位以后,三番五次地进各种各样的英语速成学习班,进行强化和提高,囫圇吞枣地学了不少高深的英语知识。由于基础不牢固,学到的这些高深英语知识也往往没有在自己的头脑中生根,过不了多久就忘记了。

学习英语也是“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不要搞击溃战,而应该搞歼灭战,学一点就真正掌握一点。这样做,看起来似乎是慢,其实是快。采用逆向法学习英语,一个词一个词,一个语法知识一个语法知识地进行过滤和加固,就是一剂治疗英语学习中的顽症和夹生饭的良方。

逆纯应试教学,着眼综合能力

学习离不开考试,有考试,必然会有应试技巧。不少学习不得法或不努力,英语成绩差的人为了应付各种考试,不从加强基本功入手,而把希望寄托在纯应试技巧的训练上。

在及格线上下挣扎的人模模糊糊地学习一些此类技巧或许有时能起到决定命运的作用,例如勾对了一道听力选择题,得 61 分,CET-4 级考试及格而获得学位。但离开考场以后却是没有任

何实际应用价值的。

其实各种应试技巧大都是水平高的人归纳总结出来的,很容易被基本功扎实的人所理解与掌握,而水平低的人去学习这些技巧,则是云里雾里,始终不得要领。例如做听力选择题,有的文章介绍了以下应试技巧:“第一遍没有完全听懂时,抓紧时间快速阅读卷子上各个选择题的文字答案,从中得到一些启发后再听第二遍,或许能做出正确的选择。”可是有的人阅读能力低,来不及在两篇播音间隙看懂选择题的文字内容,因而无法应用这个技巧。

在思想上必须非常明确,此类技巧仅仅对应试有用,对实际英语交际能力的提高几乎没有任何好处。实际生活中听他人讲话时,一般情况下只能听到声音,见不到相关的文字提示或暗示,能不能听懂,几乎完全靠耳朵听,而眼睛看不到相关文字。

无论是阅读还是听力,逆向法都主张“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主张“逐词逐句抠”,力求“词词对”和“句句懂”。在提高听力方面主张“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完全着眼于实际能力的培养与提高。

逆学习中的苦恼,乐在英语中

不少学习英语的人,尤其是在屡攻英语不下而形成夹生饭的情况下,会形成一种矛盾的心态。一方面认识到在今天信息世界的的环境下掌握英语的重要性,有强烈的学习英语的要求,但是又望而生畏,觉得英语学习实在可望不可及,学习中被动应付,感受到的主要是苦恼,靠毅力支撑着,绝对谈不上有什么乐趣。真是欲罢不能,学又学不会,其矛盾心情难以言表。

用逆向法听写录音,什么地方听不懂,写不出等,都是具体的,一个一个明摆着。经过努力,听懂了,写对了,所取得的进步也是具体的,一个一个明明白白地记载在纸上。面对这样的“成绩单”,心中感受到的再也不是苦恼了,而是不断取得成绩的喜悦。而付

出的努力越多,喜悦之情就越高,尤其是在通过反复推敲,解决了一个长时间困扰自己的问题时,真是“欣喜若狂”,越学劲头越大。在局外人看来需要很强的毅力才能进行下去的英语学习,在学习者看来则是一个必然的良性循环过程,学习英语成了一种兴趣,一种享受,哪里还需要什么毅力去支撑呢!

用逆向法听写,录音带中那些听不懂和写不出的地方,不但不是使自己泄气的“障碍物”,反而会成为吸引自己继续学下去的强力“磁铁”。在扫除一个“障碍物”以后,一定有扫除下一个“障碍物”的强烈愿望。如此不断前进,往往不知不觉就学到了深夜一两点,一点倦意也没有。

其他

逆学科和专业。搞理工的人要听写文科方面的录音,搞文科的人要听写理工方面的录音。在学习英语过程中还要防止狭窄的实用观点,学习的时候不要老是问与自己的专业结合得紧不紧,学了有没有用。如果不紧,就认为学了用处不大,就不想学。其实正是那些与自己的专业结合得不紧的英语课文对于提高水平才更有作用。这就是“逆向”学习的好处。而且在实际使用中也不可能把所用的英语限制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内。

通常在职人员学习英语时,往往只学与自己所从事的专业有关的英语书刊。而逆向法则要求逆着自己熟悉的专业,有意识地去听写与自己专业关系不大或无关的英语录音。例如搞理工的技术人员去听写医学方面和文科方面的英语录音。

听写自己熟悉的专业英语时,会自觉不自觉地靠推理去搞懂英语的意思。也就是说,主要依靠对内容本身的理解,英语本身则不一定真正搞懂了。例如听一段有关雷达工作原理的英语录音,说一个蝙蝠嘴里发出的声波,碰到障碍物后产生回波被蝙蝠的耳朵接收,雷达也就是用这种原理工作等。对于一个已经懂得雷达

原理的人来说,只要听懂几个关键词,似乎也就懂得了整段录音的意思,而且是真正懂了。但是不是每句话,每个词都听懂了呢?不一定,而且很可能差得很远。这样的学习方法不但学不到真正的英语知识,而且还很容易产生一种虚假的满足感,认为自己的英语水平不错。

学习过程中应用自己脑子中已有知识进行推理是人们认识事物的正常思维现象,在听写英语录音过程中很难完全避免。但是对于英语程度不高的初学者来说,为了真正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尽量不要靠专业知识推测去搞懂英语的意思,而要主动地多听写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英语录音,而且要一词不漏地全部听写出来。

在一定的阶段上这样做可以大大提高根据发音从词典里找生词和直接从英语本身去理解文章内容的本领,其效果比听与自己专业有关的英语录音要好得多。这种情况很像戏曲演员的反串,唱花脸的演员要特意去学唱其对立面青衣,以锻炼全面的表演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要向专职的翻译人员学习。他们翻译的内容五花八门,今天这个专业,明天那个专业,根本没有可能搞懂所有要翻译的专业内容,有时甚至仓促上阵。但是由于他们的英语基本功扎实,只要临时把有关的一些专业名词“突击”一下就能随机应变地进行翻译。

由于听力水平低,不少人对于听与自己专业联系不紧密或无直接联系的英语材料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惧怕心理,听到一两个不懂的专有名词,心里就慌了。其实只要基础英语知识扎实,听与自己专业联系不紧密或无直接联系的英语材料不会有太大的难度,其中的专有名词就是那么一些,听上几回也就记住了。有的内容比较难懂,即使英语都听写出来了,语法也明白,但就是搞不懂其内容含义。碰到这种情况,就不一定强求非要搞懂不可。“隔行如隔山”,即使我们阅读汉语材料也有这种情况,一个搞电子通信工程技术的人去看有机化学或医学方面的书刊,可能有很生僻的汉

字你不认得,或者所有的汉字都认得,但就是搞不懂文章所谈论的内容是什么意思。

学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英语内容非常有助于扩大英语的知识面和词汇量。对于非英语工作者来说,虽然不能要求他们达到专业翻译人员的英语水平,但也要注意不要使自己的英语知识面太窄了。无论是阅读还是口头与国外进行技术交流,涉及到的英语绝不会局限在一个仅仅与自己专业有关的很窄的范围内,往往要用到一些别的类别的词汇或者一个词的其他释义。日常生活交谈,涉及的知识面和词汇量就更广更多了。在与外国人进行日常会话过程中,你一定会体会到“词到用时方恨少”。只有在平时的长期听写过程中不局限于只学习与自己专业有关的英语知识,而是广开“听路”,兼收并蓄地去学各行各业的英语单词,一个词一个词去学去记,才有可能在会话时下意识的从嘴里说出所要说的话来。

在“逆向”听写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这样的情况:由于听力水平的提高和语音知识的增加,听到一个很生僻的词,根据发音很快就能从词典里找到所需要的词,但可能不像起步的初期那样花那么大的功夫。与花的功夫成正比,来得快和来得容易的单词不容易在脑子里留下深刻的印象,过不了多久就可能忘记。在这种情况下自己可能会感到没有什么收获,怀疑是否自己的英语水平退步了。

其实这是正常现象,在听写的整个过程中,刚起步时,碰到的生词最多,而且不是一下子就能在词典里找到,花的力气很多,因而学到的生词也就记得很牢。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碰到的生词少了,即使有生词也能比较快地从词典里找到,但记得却不太牢。总之,能够根据发音很快地从词典里找到生僻的词是自己英语水平提高了的一种体现,也是要锻炼的一种能力。

从汉语到英语。英语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练习从汉语译

为英语。在英语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可以练习着把一些慢速英语的汉语译文“逆向”译回英语去。当你“顺向”听写这些英语的录音时,可能觉得文章写得通俗易懂,所有的单词和语法也都明白,没有什么深奥的。但当你练习着从汉语“逆向”译为英语时,除非你已经把课文背下来了,否则一定会有不知从何下手的感觉。或苦思苦想找不到合适的词和合适的语法而译不出来。或虽然译出来了,但自己也很不满意等。然后再与原文对照,看看它用的是些什么词和语法,自己在什么地方卡住了译不出来或译得不好等。通过这样的“逆向学习”和对比,一定会有很大的收获,同时也会感到慢速英语还是很有学头的,一些看起来很普通的常用词还是很有表达能力的,关键问题是能否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它们。

四、逆向法的基本要求

逆向法的基本要求可以归纳为以下两句话:

以最严格的要求,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

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力求“词词懂,句句懂”。

明确提出并在学习过程中始终坚持这些要求,就能彻底消除产生急躁和浮躁思想的基础,学习进度想快也快不起来。

明确提出并在学习过程中始终坚持这些要求,就能全面暴露基础英语知识的不足,从而使学习者自觉地防止好高骛远,下决心扎扎实实地从基础英语知识学起,而在逐词逐句抠的过程中,基础知识必须越来越熟练并进而达到“化”的地步。从而为掌握各种高级技巧打下坚实的基础。

明确提出并在学习过程中始终坚持这些要求,学习者能及时看到自己的进步,自我鼓励,使英语学习过程成为一个良性循环,越学劲头越大。

例如不少具有大学以上英语水平的人听慢速英语广播,认为

自己能听懂 90% 以上,而且长期坚持听,但是进步却不明显,好像碰到了一个不能逾越的障碍。

其实问题就出在听不懂的那 10% 上,它是英语综合能力不高的表现。要想有质的突破,必须攻克这个“10%”。

提高英语能力犹如登山,听不懂或看不懂的词就是登上新高度的一步台阶。在这些台阶面前,如能逐词逐句抠,彻底搞懂它们,搞“化”它们,就一定能登上这些台阶,量变引起质变,英语水平定会有质的突破。

如果沉醉于连蒙带猜地听懂 90%,对听不懂的那 10% 采取“绕过去”的态度,认为“不可能什么词都听得懂,个别词听不懂不妨碍听懂大意”等,则只能在原有的高度上徘徊,英语水平难以提高。

如何在“听、说、读、写”的贯彻这个基本要求详见第四章。

五、逆向法的优点

逆向法具有以下优点:

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

逆向法要求逐词逐句抠,学习中的问题是自己发现解决的,因而能充分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例如用逆向法锻炼听力,没有现成的书面课本,而以录音带为学习内容,以录音机和各种词典为自己的第一老师。录音机不停地转动,放出来的声音连续不断,迫使听者的注意力高度集中,稍有疏忽就得重来。对于难以集中注意力的人来说,确实是一种好方法。

用听写的方法由学习者通过自己的艰苦努力,一个词一个词地写出一个课本来。由于学习者本身是课本的主动“创造者”,因而会有很强的参与意识,能充分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

引人入胜

学习的第一老师是兴趣。没有实践过逆向法的人可能会认为用逆向法听写太枯燥,碰到疑难词自己查词典太麻烦,长时间查不出疑难词太苦恼。

水平低的人用逆向法的初期一般会有此种心态,但只要坚持学下去,基本掌握了逆向法以后,在外人看来是“枯燥、麻烦、苦恼”的听写过程就变成了一个自我鼓励的欢快过程。每当通过自己的努力搞懂一个疑难词,就是一次成功。而每一次成功必然激起更大的学习热情,急切地希望再碰到一个疑难词,整个学习过程就成了不断自我激励的正反馈过程,越学越想学,即使一连听写了两三个小时也一点都不会感到“枯燥、麻烦、苦恼”。

正因为这样,只要一坐下来听写,三四个小时不知不觉地就过去了。所以有人称它为“有强大吸引力的磁铁”,一旦入门就爱不释手。

提高学习能力

用逆向法学习碰到困难时(例如碰到生词),需要自己想办法解决(例如查词典)。久而久之,自我获取英语知识的能力就会明显提高。

不少仅仅通过课堂学会一些英语知识的人往往缺乏这种能力,碰到没有从书本上学过的英语内容时,他们的第一反应是“没有学过,不会”。正如有的文章在论及英语教学的不足时,说现在的学生由于只学过 telephone、telegraph 等词,碰到 telex、fax、E-mail 等词不知道是什么;只学过 king、queen、prince、princess 等词,不知道“总理”是 Premier;由于不知道“稀饭”和“馒头”的英语是什么,无法回答外籍教师提问的“ What do you usually have for breakfast ?”一类问题。

固然课本的内容应该随着时代的发展要及时修订,但是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总不可能年年修订课本吧!而且即使把 telex、fax、E-mail 等词编入课本,碰到 website、homepage、surfing、download 等新出现的单词时不仍然不懂吗?知道汉语“总理”英语为 Premier,碰到 Prime minister 和 Chancellor 时能知道也是表示“总理”吗?知道“稀饭”和“馒头”的英语以后,是不是还需要知道“烧饼”、“油条”、“豆浆”呢?否则仍然不能回答外国人的提问,因为有的人早晨吃的不是“稀饭”和“馒头”,而是“烧饼”、“油条”、“豆浆”。

所以就词汇量而言,是学不胜学。与学习其他课程一样,对待英语也应该树立起“不怕没学过,就怕不会学”的思想。只要具备了比较强的英语学习能力,碰到不会的英语单词,查词典或请教别人就是了。第一次不会,第二次不就会了吗?用不着大惊小怪。

全面提高英语水平

逆向法的“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把发音、语调和语感、单词的意义和拼写、句型、语法等知识的学习和运用融于一体,因而可以全面地快速地提高英语水平。

1) 学到的单词记得快,记得牢。通过“听、写、说、背、想”学到的英语知识印象深,记得快记得牢。不少人学习英语过程中感到最头痛的一个问题是记不住生词。研究记忆的科学家们指出,记英语单词,不能完全靠机械的死记死背,而是要靠“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耳、嘴、手、脑同步动作。这样做,视觉、听觉和口腔肌肉以及手部肌肉运动等在脑子里产生的印象就会很深。最近的脑科学研究表明,人们在听、写(写的同时也有“看”的过程)、想、说时所用的是脑子的不同部位(详见 *Scientific American*, September 1992)。

逆向法训练听力主张“听、写、说、背、想”并举,耳、嘴、手、脑一齐开动,是全面利用脑子的功能,而不是单打一,所以效果必然很好。

播音员的声音和自己复诵的声音,能使人精神集中,排除外界的各种影响。特别是当脑子发胀,不太清醒时,声音的效果尤其明显。

在听写过程中不断地用手书写英语单词,可以形成“运动记忆”。书写的次数多了,会“习惯成自然”,需要时手就能“下意识地”把想要的词“信手拈来”,好像没有经过大脑一样。

由于逆向法学习中遇到的问题都是经过自己不断地推敲才解决的,必然印象深,记得牢。

逆向法的基本要求是“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和“词词懂,句句懂”。坚持这个要求,可以发现一切似是而非和似懂非懂的假象,可以发现深层次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加以解决,从而扎扎实实地一步一步地提高英语水平。所以有人形象地把“逆向法”比做“显微镜”和“打夯机”,说它能清晰地辨认英语知识的每一个细节,发现深层次存在的每一个细小的问题,把英语基础知识夯得非常坚实,为进一步提高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2) 在反复听的过程中,可以掌握单词的发音、重音和朗读的语调;在不断地猜测和查词典过程中,可以学到很多发音规则并牢牢地记住所查的词。

发音、语调和语感是不少英语学习者的一个难点和弱点。一般说来,只有自己的发音基本正确了才能听得懂播音员的话。常常有这样的情况:有某个词听不懂,最后通过各种办法找到了这个词,却原来是一个认识的词,因为自己原来的发音错了或重音读得不对才听不懂的。在听写过程中学说的阶段,播音员说一句,自己要学一句。虽然不一定能学到惟妙惟肖的地步,但总会八九不离十,达到发音基本正确,别人基本上可以听得懂的程度。这样坚持

学上一段时间,会不知不觉地掌握一些英语语音、重音、语调以及同化、连读、省音和弱读等知识。

3) 寓语法知识于各种句型当中,一旦熟悉到能“背”的地步,各种英语语法与句型就会融入自己的思维方式,就能够直接用英语去理解听懂或看到的東西,说出来或写出来的东西也会符合英语语法。

听写时,自认为听懂了的词和句子都要写出来,句子结构要符合语法,每个单词的拼写要准确无误,没有把握就勤查语法书籍和词典,以纠正不准确的语法知识和单词拼写。

不断地“听、写、说、背、想”各种单词和句型,不但可以把原来“晃悠悠”的英语知识固定下来,把“滥竽充数”的剔除出去,而且可以在脑子中形成“音形一体化”的英语形象,只要听到一个词的发音,脑海中会立即浮现出这个词的形象,反之也是一样,只要看到一个词的形象,耳边似乎会立即响起这个词的声音。到了这种程度,说明你的英语熟练程度已经大大地提高了。

“熟能生巧”。熟练到了一定程度,对英语就会有特殊的“敏感性”和“明察秋毫”的能力。阅读一篇英语文章,一遍看过去,就可以抓住大意和关键词。如果是看手稿,可以很快把不合适的地方和各种差错挑出来。熟练到一定程度,还会形成对英语单词的“整体识别”能力,即能从某一个英语单词在句中所处的位置、词中的某几个字母、词的长短等方面去识别一个英语单词的含义,而不是每看到一个英语单词,先逐字母的默念一遍,然后再去思索是什么意思。

听写搞多了,习惯成自然。即使有的时候只听不写,但脑子里仍然会自动地显现一行一行的词和句子来。这种思维能力是任何人都有的,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人们都有这样的体会,对于自己很熟悉(必须是很熟悉,而不是一般的熟悉)的事情,只要一回想,各种情景历历在目。学理工的人思考各种问题,物体的形状和相互

关系位置就画在自己的脑子里。棋手下棋,熟到一定程度棋盘就在脑子里,能清楚地回忆出一场比赛的每一步棋,两个人可以躺在床上上下盲棋,如此等等。

4) 整体效益高,收效快。逆向法“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手、耳、眼、嘴四者同时把信息送到脑子里去,所以学到的英语知识是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而不是零碎的、孤立的,所以效率高。

十几年来,各种不同文化水平的人使用逆向法学习,只要肯放下高学历(尤其是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包袱,坚持用这种方法学到底,都获得了很大的成功。

六、灵活运用逆向法

刻苦努力第一条

学习方法千条万条,刻苦努力第一条。再有效的学习方法和先进的电子教学设备都代替不了自己的努力,或者说先进的工具和有效的方法只有对肯下功夫的人才能充分发挥出效能。

学习英语与学习别的知识一样,要想成功,必须付出艰苦的劳动。因此不要老是在方法上“兜圈子”,企图找到一种不费很大力气就能提高英语水平的方法。可以肯定地说,找不到这样的方法。

逆向法的各个学习环节都把“苦干”和“巧干”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寓“巧干”于“苦干”中。坚持“以最严格的要求,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和“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需要“苦干”,要有“悬梁刺股”和“韦编三绝”的学习精神,不达目的绝不罢休。读者在决心采用逆向法学习之前一定要扫除一切侥幸取胜的心理,下决心吃苦,否则很容易半途而废。

在苦学的同时也要注意巧学,因为只有巧学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才能使整个学习过程成为一个越学越爱学的良性循环,

才能逐步把学习中的苦转化为乐,最终进入乐在学习中的境界。

结合自己情况

把别人介绍的各种方法变成自己的东西要有一个过程。看了几遍书上介绍的学习方法,似乎理解了,其实不一定。因为“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只有在自己的不断实践中才能一步一步领会各种方法的要领。正如俗语所说的,“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

在学习别人介绍的各种方法时,也不要过分迷信这些方法而限制了自己的创造性。只要用心思索,不断总结,一定可以找到适合自己情况的特有的学习方法来,而且正是这些自己所特有的学习方法才是最有效的。

吸取其他方法的优点

各种书刊介绍了不少学习英语的方法,所有这些学习方法,都是作者们的经验之谈,都有一定道理,都应该虚心学习,从中吸取适合自己需要的内容。

七、逆向法与英语教学

不轻言“突破”,不狂称“革命”

某些媒体在宣传逆向法时把它与传统的英语教学方法对立起来,称逆向法逆传统的课堂教学和逆教科书,因而是“英语学习方法的新突破”等,所有这些都是严重违背笔者本意的。

之所以把这种方法命名为逆向法,是因为考虑到当前英语学习中急躁和浮躁之风盛行。明确提出逆向法主要就是逆急躁和浮躁,主张脚踏实地扎扎实实打基础。而所有这一切恰好正是传统

的英语教学法所主张的。从这个意义上讲,逆向法是优秀传统英语教学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只要在教学中注重全面发展和扎扎实实打基础,就是逆向法。

传统的英语教学方法是长期以来无数英语经验的结晶,它不是某个人空想的产物,当然也不是某个人的一句话就能全盘否定的。笔者作为一个英语学习者,如能在某个方面的某个点上有点见解就属不易,哪里谈得上什么“突破”。所以笔者从不轻言“突破”,更不狂妄地宣称“革命”。

事物是不断发展的,英语教学方法也要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发展。新形势下如何在英语教学的各个环节中贯彻和发展逆向法,还有待热心推广逆向法的人们不断探索与总结。我衷心地希望得到英语教师们的指教,与广大英语学习者一起学习英语是自己毕生的意愿。

上学为主

逆向法主张学习英语要以“上学为主”,并由此引申出教材要以“课本为主”,指导要以“任课教师”为主,反对任何轻视课堂学习和教科书的倾向。

1) 上学为主。学习英语最好的途径是上学,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可以学到系统的英语知识。所以上学时要抓紧,充分利用有老师指导的好机会,尽可能学得更多些和更好些。不要陷入“上学时不好好学,离开学校以后再补课”的怪圈。上学过程中要逐步养成自学的习惯,因为毕竟不可能什么英语知识都在学校里学到。

2) 课本为主。不论学什么知识,最好的教材就是教科书。各种英语教科书都是英语专家们编写的,经过有关部门审定的,虽然不能说十全十美,但是一般说来,它们都是当时最好的教材。上学时应该集中注意力于教科书,千万不要在没有学透教科书内容的前提下就在课外读物上花太多的精力。

学生所学的课本是根据长期教学经验由英语专家们编写的, 教学过程中一定要紧紧抓住课本, 在课本中基本内容讲透学透。切忌好高骛远, 教学的主要精力花在课外英语教材上。

不能对英语教学提出过高的要求, 不要把少数学生达到的较高水平作为教学目标。学校的正常英语教学任务只能是打基础。实践经验表明, 如果基本英语知识熟练到了“化”的地步, 就算完成了教学任务, 就可以在正常的各种考试中考出好成绩。

入世以后对英语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 要达到这个要求, 必须要有终生学习的思想。在校英语教学仅仅是终身英语学习的起点, 离开学校以后, 应该继续学习和运用英语。

紧扣课本并不等于仅仅学习课本, 为了获得广泛的英语知识, 尤其是为了及时学到新出现的英语知识, 必须注意充分利用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广阔的英语学习的第二课堂, 事事学, 处处学。

英语学得比较好的大学生, 应该把英语学习扩展到其他课程学习里去。例如仔细阅读一本英语小说或专业教材等。只要这样做, 不但阅读能力可以快速提高, 而且还能学到许多专业英语词汇。也可以坚持阅读英语报刊和收听英语广播, 把英语作为获取信息的一个重要渠道。

3) 任课教师为主。学习英语最好的途径是上学, 听老师讲课。老师是过来人, 对于所教内容了如指掌, 能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解, 尤其是难点更是讲得清楚, 重点突出, 远不是临时请来的家教或各种补习学校的老师所能比拟的。

认真听课

老师作为过来人, 深知什么是关键, 会反复强调与讲解。老师积多年的教学经验, 了解中国人学习英语可能会在什么地方出错和如何避免此类差错。所有这些都是教科书上没有的, 只有全神贯注地听老师讲解才能领会与掌握。所以对于学生来说, 认真听

老师讲课是学好英语最关键的一环。

但是有的学生上课时不用心听讲,结果形成了“课堂上没有学会,回家后请家教,业余进补校(补习学校)”的恶性循环。课堂教学的作用是什么家教与补习学校所取代不了的。一个小时不用心听课,两个小时家教补不过来。

任何一个智力正常的学生,只要一课一课按照老师的要求,课前预习,课后反复朗读,主要课文熟练到能背诵的地步,就一定能成为同龄人中的佼佼者。

在这三个为主的前提下,逆向法就是英语教师的助手、家长的朋友和学生的导师。

说它是老师的助手,是因为它强调上学是学习英语的主要途径,当前课本是最好的教材。有的人在没有阅读有关著作、更没有亲自实践的情况下,就想当然或道听途说地认为逆向法就是逆传统课堂教学和逆课本。这是对逆向法的误解和歪曲。

说它是家长的朋友,是因为它向家长提供如何去抓好孩子英语学习的方法,告诉家长警惕不要陷入“上课不抓紧,课后请家教,假日进补习学校”的怪圈。

说它是学生的导师,是因为它如实地告诉学生“英语不好学,必须苦干加巧干才能学会”,从而从思想上树立起“长期刻苦努力”的思想。

边学边用

学习英语必须边学边用,学生在校期间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应该逐步使英语成为获取新知识的一个重要渠道。用英语的场合很多,例如:

阅读英语书刊和专业英语教科书和参考书。

听英语广播。英语广播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只要有一台收音机即可进行,简单易行。听广播既是用英语的广阔天地,从中可

以获得最新信息,同时也是学习英语的永久课堂,从中可以学到许多书本上没有的最新英语知识。

从中学到大学,至少学了10年英语,如果除了应付考试以外不把它作为了解世界的工具,岂不是太遗憾了吗?

继续学习

离开学校以后,除了广泛应用英语以外,还要像在校时一样继续努力学习。理由有二:

只有继续学习,才能保持历史最高水平。停止英语学习以后,水平倒退的速度大体上是“一年不学倒退一年”。不少人大学二年级时通过CET以后一直不注意学习和巩固,大学毕业时可能只有高中的水平了,因而发出“英语水平还没有高考时高”的感叹。到了工作岗位以后,如果连续几年不学,可能只有初中水平了。

英语是一门文化,要学的内容很多,在校时由于课时数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只能学一些基本知识,许多知识有待离开学校以后再学,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第四章 逆向法与“听、说、读、写”

防止单打一

基本功是关键

能听懂汉语就可能听懂英语

逐词逐句抠是提高能力的必由之路

水平高才能抓关键听大意

无他，惟熟耳

逆向法或许是捷径

一、防止单打一

学习英语的目的是为了与外国人交流。交流方式多种多样，有口头的，有书面的。所以学习英语时要注意提高综合水平，即“听、说、读、写、译”五种能力全面发展，防止单打一。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使用口语的机会越来越多，对于哑巴英语尴尬的感受也越来越深，人们对于“听”和“说”的要求也非常迫切。但这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说可以忽视“读”、“写”、“译”能力的培养。否则“听”和“说”英语的能力再强，充其量只不过相当于一个美国文盲，并不能适应对外交流的需要。

随着对于听说能力的重视，有人主张“听说领先”。笔者主张“听说读写”协调发展，防止单打一。对于每一个具体的人来说，缺

什么补什么,什么薄弱加强什么,不要去争论何者领先一类学术性问题。

小孩子从小学习“听”和“说”时还不会读和写,不可能“读写领先”,只能自发地“听说领先”。而上学以后学习英语则是一个自觉的过程,有老师指导,有理论指导(例如语法知识),为什么非得“听说领先”呢?为什么“听”、“说”、“读”、“写”各种能力不能结合在一起进行呢?“听”“说”能力和“读”“写”能力是相辅相成的,不少没有“读”“写”能力的成年人,花很多时间听录音,反复模仿着说,但是进展不大。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他们不会阅读,不懂语法。

防止单打一并不排除在特定环境下突击提高某项能力,具有一定“读”“写”能力的人,如能集中一段时间突击口语,可以大幅度提高“听”和“说”的能力。

二、基本功是关键

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的提高离不开基本功。学习英语越是从基本功抓起,越能尽快收到实效,因而越能鼓起进一步学下去的决心与信心。从基本功抓起,循序渐进,就会感到阅读和听力理解中的抓大意和关键词等一类技巧都来得很自然,因而也是容易理解和掌握的。反之,如果在基本功不扎实的情况下去进行强化与提高,去学习抓大意和关键词等一类技巧,就会感到似懂非懂,模模糊糊。硬着头皮坚持听课,也只能是一头雾水;勉强参加考试,基本上靠蒙,其结果必然是屡战屡败,越考越没有信心。

英语学习过程好比盖楼,如果地基做不好,不可能盖高楼,即使勉强盖起来,也经不起地震。但是地基埋在地下,看不见,容易被忽视。

基本功不扎实的种种表现

什么是英语的基本功？简单地说中学英语就是，或者再进一步说，初中英语就是。下面我们从字母、语音、词汇和语法等几个方面来看看基本功不扎实的种种具体表现。

1) 字母。这里所要说的英语字母知识不是指不认得 26 个字母，而是指对英语字母还没有熟练到能下意识反应的程度。不少人只熟悉小写，不熟悉大写。

如果一篇英语材料是用大写的英语字母写成的话，他看起来就感到很生疏，在脑子里有一个逐个字母从大写变换成小写的过程，即使是他很熟悉的词，也不可能很快反应过来。有的人只靠在脑子里进行默默地翻译还不行，看了后面的忘了前面的，只有逐个字母地翻写在纸上才能看懂，因此阅读的速度极为缓慢。

读者不妨以下面一段大写的文章为例，检查一下自己对于大写字母的熟悉程度。

DOGS ARE BEING USED TO GUARD SHEEP FROM WILD DOG, OR COYOTE . FARMERS ARE EXPERIMENTING ANOTHER KIND OF ANIMALS TO PROTECT SHEEP, THEY ARE USING DONKEYS . DONKEYS, ALSO ARE KNOWN AS BURROS OR ASSES . FARMERS ARE ALSO TESTING SOUTH AMERICAN LLAMAS FOR USE AS SHEEP GUARDS .

有的人甚至对 26 个字母的排列顺序也没有达到滚瓜烂熟的程度，只有一个字母接着一个字母地顺着背下来才知道自己所要的字母挨着哪个，因此查词典的速度就很缓慢，有时甚至因为搞错了顺序而找不着字典上的词。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所有这些都属于没有过字母关。

熟悉字母的问题并不难解决。就拿大写字母来说吧，只要你认真地把它作为一个问题对待，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把某一

篇文章从小写翻成大写,10来页翻写下来,可能对大写就比较熟悉了。

2) 语音。由于各种原因,有的人的英语语音知识不扎实,只会看,不会读,更不会听,基本上是“哑巴”英语。由于中学里的各种考试中基本上都是笔试,不考“听”和“说”,因此大部分中学生对“哑巴”英语的严重性缺乏认识。只是在上大学以后,由于 CET 要考听力,好像才忽然间发现自己中学里学的英语是“哑巴”英语。

语音是“听”和“说”的基础,只有语音知识扎实,发音正确,朗读或说话时别人才能正确理解;只有语音知识扎实,发音正确,听懂别人用正确语音读出来或说出来的话时,自己才能理解。

语音知识差首先表现在朗读上。有的人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读时,出入并不是很大,但若多个音节连起来作为一个词来读,好像就不太对劲了。多个词连成一个句子读时,问题就更多了:不是重音不对,就是语调不对,别人听起来基本上不像英语了。

语音知识不扎实的人,一个英语单词,在自己的脑子里没有一个明确的固定的发音。看着词典上的注音,或许还能读出来,离开注音,放到课文里去读,受到前后词发音的牵制和影响,有时这样读,有时那样读。有的人没有掌握英语读重音的基本方法,读了以后别人听不出重音在哪里;或虽然掌握了读重音的方法,但有时重音在这个音节上,有时重音又在那个音节上(有趣的是,如果一个英语单词有多个音节的话,读来读去重音就是读不到正确的音节上)。

正因为脑子里没有一定固定的语音形象,读的时候必然拖泥带水,含含糊糊,不敢大声朗读,使得别人无法听清到底是什么音和有几个音节,由什么辅音和元音组成的。许多人没有受过正规的英语语音训练,发音不一定很标准,但总不能相差太远,对于每一个英语语音,脑子里至少要有一个固定的、自己认为是正确的读法(尽管在事实上可能是不很标准的),而不能随波逐流,时而这

样读,时而那样读。

不少人觉得英语单词的记忆是一个难点,其实主要就是因为不会朗读才产生出这个问题的,只要从语音入手去学习,记忆英语单词的问题也可以迎刃而解。

语音知识不扎实和平日朗读训练搞得不多的人,朗读英语文章时常常有口不随心的现象,看着文章,嘴里读出来的音和自己心里想读的音不一样,有时不仅是重音不对,而且还可能错读成别的词。

有的人语音误差很大,而且成了固癖。而成了固癖的错误发音对学习英语的影响比不会还要大,因为不会可以从头学起,从头去学正确的语音,而成了固癖的错误发音则需要从纠正开始,非常困难。所以有人形象地说“不会是从零开始,错了是从负开始”。

这里还有一个连读的问题。有的人一个词一个词都读不清楚,但却热衷于学习连读。不会走就想跑,怎么可能呢?熟练人的连读,在不熟练的人听起来,似乎有的音不见了,吃掉了,其实在熟练的人听来,那些音还在(至少那些音的残余还在),是可以听出来的。

3) 听力。影响听力的因素很多,下面仅仅讨论语感和辨音能力。语感和辨音能力差的人听写时分辨不出一句话有多少词,每个词都是什么音;不习惯同化、连读、省音和弱读等,常常漏掉或听错,或把多个词误以为是一个词,有时又把一个词误听成几个词。

4) 词汇。词汇方面的英语知识不扎实表现在单词拼写、词义理解和词组知识上。

单词拼写:与不准确的语音相对应,他们的单词拼写也往往是晃悠悠和滥竽充数的;或缺胳膊短腿,丢三落四少写字母的;或画蛇添足,多写字母的;或张冠李戴,不同单词互相混淆的等。

对词义的理解:有的人对英语单词词义的理解非常狭窄,有的甚至有一个英语单词只有一个汉语解释的错觉。

词组知识:有的人不太重视英语词组的学习和记忆,而是单打一,一个单词一个单词去理解,去记忆。因而他们的英语知识面非常狭窄,例如知道 touch 是动词,它的意思是“触、碰”,off 是副词,它的意思是“离、距”,但就是不知道 touch off 这个词组的意思是“开炮、使爆炸”。而英语词组是英语的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日常口语和书刊中使用非常频繁。

5) 语法。过去教学中对口语重视不够,学生学了许多语法知识,仍然听不懂和说不了。但并不能因此否定学习英语语法的必要性。也不能认为中国人没有学汉语语法也会说汉语,所以学习英语也不需要学习语法。

基本语法知识不扎实会闹出笑话。例如某公司在介绍自己的电子产品由于设计得好,电子元器件很少,因而可靠性很高时写了下面一段话:

What is not there can not go wrong the most reliable component is the one that is not there .

我曾用这段话测验过几十个近年来毕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由于搞不清语法关系,能正确理解的人并不多。有译为“没有不出故障的东西,那里缺少最可靠的元件”;也有译为“世上没有东西没有错(或人无完人,金无足赤)”,也有译为“这里的東西不会出错,它们是最可靠的元件”,也有译为“这里的東西不能再出错了,最可靠的元件不在这里,”也有译为“什么在哪儿不出错,最可靠的元件是它不在这儿”等。不管这些译文的汉语是否通顺,意思完全译错了。

其实这两句话的语法并不复杂,没有超出基础英语语法的范围。第一句话 What is not there 中的 what 一词相当于 the thing which,即: The thing which is not there can not go wrong。后一句话中 The most reliable component is the one 是主句, that is not there 是定语从句。整句话的意思是“不在那里(指设备)的元

件是不会(使机器)出故障的,不在那里(指设备里没有用的)的元件就是最可靠的元件”。

我曾把这段话全部用大写后给十几位硕士生看。由于不适应大写,拿到卷子以后立即能看懂的只有两位,大部分人经过一段时间的从大写 to 小写的翻译以后才看懂,其中有两人光靠脑子中的“默翻”还连不成句子,只有逐个字母地把大写翻成小写才看懂。

由此可见,拼写不准确和语音、语法知识不熟练而引起理解(翻译)错误的现象在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中间也是存在的,有的还相当严重,一点也不亚于口语中“哑巴英语”,只不过没有人大声疾呼罢了。

会、熟、化

上述种种问题,实际上就是“会熟化”的问题。下面以一年 12 个月 January、February、March、April、May、June、July、August、September、October、November、December 等 12 个单词为例做些说明。

1) “会”:对于这 12 个单词,首先是“会”和“不会”的问题。如果对于这 12 个单词,不能正确地朗读与拼写,就属于“不会”。如果能慢慢地依次读出或写出 January(默念汉语“一月”或用手指数) February(默念汉语“二月”或用手指数) March(默念汉语“三月”或用手指数) April(默念汉语“四月”或用手指数) May(默念汉语“五月”或用手指数) June(默念汉语“六月”或用手指数) July(默念汉语“七月”或用手指数) August(默念汉语“八月”或用手指数) September(默念汉语“九月”或用手指数) October(默念汉语“十月”或用手指数) November(默念汉语“十一月”或用手指数) December(默念汉语“十二月”或用手指数),就可以算“会”。

注意这里“慢慢地”三个字和“依次”两个字。所谓“慢慢地”,

是说有时间思考与判断;所谓“依次”是说在看到这 12 个英语单词中的某个单词(例如 September)时,知道是某个月份,但不能立即断定是几月,需要依次默念汉语的月份或用手指数,从 January February March April May June July August 数到 September 后才能回答出是“九月”。

具有“会”水平的人可以应付各种考试,甚至可以考出高分,但是由于依靠默念汉语或用手指数进行推测,速度比较缓慢,难以应付口语中听和说的需要。

2) “熟”:对这 12 个词能听能读能写,即使无序地听到、看到或说到任何一个月份,稍假思考即可做出正确的回答。但还没有熟到能习惯成自然地“脱口而出,信手拈来”的“化”的程度,脑子中或多或少存在用依靠默念潜台词或用手指数进行推测的过程。

3) “化”:对这 12 个词熟得能“脱口而出,信手拈来”。依靠默念潜台词或用手指数进行推测的过程完全消失,能与听到或看到汉语时一样轻松自如地做出判断。

不少人在听英语讲解时,一个词一个词分开来听,似乎听懂的词自己都学过,但就是不能立即理解其意思,只有等到翻译把所讲的内容译成汉语说出来以后,他们才恍然大悟。这种现象足以说明他们听懂的主要障碍不是词汇量不足,而是对于已经掌握的词汇的熟练程度还没有达到“化”的地步。

有的人认为自己阅读速度不快的主要原因是词汇量不够,因此用力背记单词,有的人甚至一页一页地背记词典。但是学上一段时间,阅读速度提高并不明显。从我的实践经验看,对于大部分大学毕业的人来说,他们起码已经学过 3000 ~ 5000 个单词了,而且只要时间充分,见到时还是认得的。但还没有达到“熟”与“化”的程度,看的时候还不能做到下意识地反应,直接从英语理解英语。

如果还没有做到这一点,他们提高英语阅读速度的主要障碍

就是那些自己以为“会”了,但还没有“熟”与“化”了的英语单词,一旦通过逆向法学习,把所有“会”的词都“熟”与“化”了,阅读的速度一定会大大地提高。

在英语不熟的情况下,见到一句话,虽然所有的词都认得,但却经常看错或读错,尤其是那些拼写和意义有点接近的词就更容易混淆,不能做到如同看或读汉语材料那样地去看和读英语,这就是差距。至于语法和主从句等的分析和理解则问题就更多了。如何从脑子中去掉语法分析和加快汉英翻译过程则是提高阅读速度的重要环节,而听写的方法就能解决这个问题。

当然,这样说从任何意义上都不是否定扩大词汇量的重要性,其实在扎扎实实的学习过程中,词汇量一定会自然而然地扩大的。而且词汇量也只有结合一定的课文内容去扩大,才可能理解其意义,才可能记得牢,就词汇量学词汇量,学到的东西是死的,理解是很狭窄的,有时甚至于有一个英语单词一个意义的情况。所以即使学习的目的是为了 提高阅读速度,用逆向法进行听写,效果也是很好的。

据我调查,一般大学毕业生脑子里“会”和“化”的比例大体上是 10 : 1,如果自己觉得“会”8000 到 10000 个单词左右,可能真正“化”在自己脑子里的只有 800 到 1000 左右。

不少基本功不扎实的人为了应付某种考试,热衷于做各种各样的模拟题。一边做,一边看答案。做得不对,哈哈一笑,接着做下一道题,花去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提高并不明显。虽然做做模拟题可以起到熟悉题型和提高答题技巧的作用,但从根本上说,它只能检查当时达到的水平,而不能提高水平,所以是一种治标的方法。基本功不扎实的人要想治本,真正提高英语水平,一定要把功夫下在基本功上,使之达到“化”的水平。

在“说”的方面也同样存在“会、熟、化”的问题。很多人学习口语时一边听录音带一边看书,似乎没有什么不懂的,但是却并没有

真正掌握。

把常用的词语和句型背得滚瓜烂熟,就可以与外国人进行一般的交谈,反之,即使学了许多复杂的词语和句型,到时候还是说不出,即使说出来,用的可能还是一些比较难的词。

例如,有的人学口语时学过“表达某一件事情很容易做”,可以用 *It is a piece of cake*、*No sweat*、*It is a snap*、*Snap*、*It is easy* 和 *It is not difficult* 等 6 种方式。由于前 4 种方式很生动,很口语化,是地地道道的英语口语,所以他们的兴趣和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前 4 种方式上,而不注意熟练地掌握最容易的后两种。结果到了真正要用的时候,涌现在脑子里的是 *piece*、*cake*、*sweat*、*snap* 等比较不常用的词,自己的注意力也集中到回忆这几个句型上,稍有遗忘或不熟练,就不能脱口而出。

其实对于一般人来说,能熟练地用 *It is easy* 和 *It is not difficult* 也足以表达自己的思想了。

基础英语不熟练的人在与外国人交谈时,事先反复思考,把自己想说的话从汉语译成英语,等到认为有把握了,才张口说。可是在说的时候,由于种种原因,说到一半可能“卡壳”,事后可能又会把“卡壳”的原因归纳为“词汇量不够”。其实只要熟练地掌握了中学英语(或本书所介绍的慢速英语),达到“熟”和“化”的地步,想说什么就能召之即来,与外国人进行一般性的交谈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例如,一次一位研究生在展览会上想问现场讲解的外国人,他们公司在中国有没有办事处一类的机构。思考后想用 *Is there any representative in China?* 的句子去问。可是临到要说的时候,说不出 *representative* 一词的准确发音,外商听不懂。其实如 *agent*、*agency*、*office*、*branch*、*department*、*division*、*people* 等词都可以用来表达这个意思,可是由于这些词在脑子里还没有熟到召之即来和脱口而出的地步,一着急就一个也想不起来了。

“化”了以后的威力

对于基本功“化”了以后的威力要有足够的估计。下面是我碰到过的一些例子：

例一：一位大学期间通过了 CET-4 考试的助教为了提高口语能力，学习了四五年，由于没有从基础入手，收效甚微。后来改用逆向法业余学习，不看课文，逐词逐句地听初中英语录音带，跟着录音带练习发音，把听懂的内容一词不漏地写出来。用了九个月左右的时间，写出了厚厚的一本《初中英语课本》。随后又用了四个月左右的时间，写出了厚厚的一本《高中英语课本》，英语水平得到全面的提高：阅读速度加快了，听力提高了，也敢说和会说了，在一次英语俱乐部口语活动中被英语教师誉为“语音”最好的演说者。真是前后判若两人，令那些不肯在初中英语知识上下功夫的人大为震惊。他深有体会地说：“基本功太重要了，基本功不行，怎么可能强化和提高呢！”

例二：一位中学英语学得很扎实的大学生，第一学期就能以 93 分的优异成绩通过本应在大学二年级结束时才参加的 CET-4 考试，第二学期又以 84 分的成绩通过本应学完研究生英语课程后才能参加的 CET-6 考试。

例三：一位中学英语学得很扎实的高中二年级学生与在读硕士研究生一起参加 CET-6 考试，以 91 分的优异成绩名列第一。她在讲到自己体会时说：“CET-6 并没有什么神秘的，只要中学的英语学得扎实，用两三个星期把 CET-4 和 CET-6 的词汇量突击记忆一下，就可以通过 CET-6。”我相信她的说法，只有基础英语学扎实了，才可能真正掌握英语，否则即使是把考试应付过去了，真正的英语水平不一定会会有很大提高。当然，这里说的仅仅是“通过 CET 考试”，并不意味着英语水平特别高。

与他们的情况相反，不少基础不扎实的人，大学英语学了两三

年,或大学毕业以后研究生英语又学了一两年的人,为了通过 CET-4 和 CET-6 考试,苦苦学习,不断强化,翻来覆去地阅读与 CET-4 和 CET-6 考试有关的书,仍然不一定能通过,或只能以 60 来分成绩勉强通过。一位通过了 CET-6 考试的研究生形象地把这种情况概括为如下的公式:

(凑凑合合的中学英语) + (马马虎虎的大学英语) = CET-4 及格

(凑凑合合的中学英语) + (马马虎虎的大学英语) + (晃晃悠悠的研究生英语) = CET-6 及格

为了引起读者对于基础英语知识的极端重视,不妨把以上的结论再大胆地引申一下:

(凑凑合合的中学英语) + (马马虎虎的大学英语) = CET-4 及格 = 扎扎实实的初中英语

(凑凑合合的中学英语) + (马马虎虎的大学英语) + (晃晃悠悠的研究生英语) = CET-6 及格 = 扎扎实实的高中英语

例四:老的初中英语课本中有一课名为 Click 的课文,讲述一个小孩子天天坐火车上班,习惯于火车车轮通过铁轨接缝处时发出的 click 声音,一日早晨他听出声音异常,大声喊叫“Something is wrong with the rail”,正在打盹的其他旅客被他的喊叫声惊醒,很不满意地说道“Something is wrong with that boy”,通过这样巧妙的课文内容,教会学生使用句型“Something is wrong with something(or someone)”。如果能熟练掌握它,与外国人交谈时是很有用的。

一次我和一位硕士生一起参加电脑展示会,由他担任翻译。演示中电脑忽然出现故障,讲解的外国人一时不知所措。他判断是 CPU 有问题,但是不知道用英语怎么说,回头问我。我说用初中 Click 那课的句型,他才说出“Something is wrong with the CPU”,外国人一听就懂了。

后来商谈购买电脑时双方因价格问题僵持不下,几经讨论达不成共识,双方坐在那里静默不语。我对他说不能老是这么僵持着,总得找条出路才行。他不知道“找条出路”英语怎么说,翻译不了。其实初中英语课本里有一课讲述一个人想吃鸡蛋是不会说 egg,看到桌子上一本画报的封面上有一个公鸡,于是就指着画报上的公鸡,问服务员 What is this? 服务员说是 cock,他又问它的妻子是什么,回答说是 hen,他又问,它生的仔是什么。回答说是 egg,他这才说“我要 egg”。这一课的题目是 A Way Out。在这种双方僵持不下的场合完全可以说“ We should have a way out ”。

基本功与高级技巧

无论是听说还是读写,基本功都是非常重要的,它是一切高级英语能力的基础。有了扎实的基本功,才有可能掌握高级技巧,没有扎实的基本功,任何高级技巧都无从谈起。

如何才能获得扎实的基本功呢?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逐词逐句抠,力争词词懂句句懂。这个过程是很艰苦的,也就是说要苦练基本功。

不少基本功不扎实的人,为了应付迫在眉睫的各种考试,觉得“逐词逐句抠,力争词词懂句句懂”的成效太慢,因而热衷于学习种种应试技巧。

进行听力训练或应试时,有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来不及听懂每一个词”,因而“不可能词词都听懂”。造成这种状态的根本原因是听力水平低,惟一的解决途径就是通过“逐词逐句抠”去提高听力。但是不少人就事论事,认为实际应付听力考试时“不可能词词都听懂”和“没有必要词词都听懂”。基于这样的认识,他们提高听力的方法就是研究如何在不懂的情况下去“听关键,抓大意”,甚至研究如何在根本没有听懂的情况下选择正确的答案。

是的,英语水平高的人确实具有“听关键,抓大意”和“一目十

行”地抓住文章中心思想的能力。参加听力考试,他们在规定时间内,完全来得及“词词都听懂”。由于他们具有从总体上去把握和理解所听到内容的能力,因而听的时候不把注意力局限在每个词和每句话上,似乎能在“没有词词都听懂”的情况下正确理解所听到的内容。绝对不是“来不及听懂每一个词”,也不是“不可能词词都听懂”。

他们这种能力是在长期的“逐词逐句抠,力求词词懂和句句懂”和“十目一行”的反复练习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是在苦练基本功基础上的英语能力的升华,绝不是没有下过功夫苦练基本功的人所能体会和掌握的一种方法。

水平低的人错把这种高级英语能力当作学习方法,想在基本功不扎实的情况下生搬硬套地学会它们,结果成了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这种状态表现在听力上,其结果必然是“关键的没有听懂,听懂的几乎都不是关键”,“抓大意成了瞎蒙”;表现在阅读上,其结果必然是云里雾里,茫茫然而不知所云,怎么能抓住文章的中心思想?在这样的状态下进行学习,时间一天天过去,东鳞西爪地学到一些应试技巧,并在某次考试中偶然用上了这种技巧而勉强通过考试,但是实际英语水平始终不可能有质的突破。这就是不少人发出“越学水平越低”感叹的根本原因所在。

要想从根本上提高英语能力,只有按照“逐词逐句抠,力争词词懂句句懂”的要求去学习,把看起来似乎是边边角角的次要问题逐一搞透了以后,才会有新感觉,才会有质的突破。只有这样去做,才能体会到什么是逆向法,才能充分发挥逆向法的优点。

三、应试技巧与实际能力

学生运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时,必须首先要搞清楚是为应试而学,还是为了提高实际能力而学?目的不同,学习方法也不同。逆

向法着眼于全面提高实际能力,提倡脚踏实地,扎扎实实下功夫,不企求短期速成;而为应试而学,则就事论事,不着眼于实际能力的培养和提高,而以通过考试为惟一目标。

最好学与最难学

大中学生的英语成绩分布,呈现“两头小,中间大”的状态。学得特别好的约占 5% ~ 10%,学得特别不好的约占 10% ~ 20%,其余的 70% ~ 80% 是中间状态。

形成这种分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学习方法而言,主要是基础知识学得扎实与否以及是不是“一开始就抓紧”和“功夫下在平时”。

有的学生一开始就抓紧,功夫下在平时。他们重视打牢基础,经常朗读课文,主要课文熟读到会背诵的程度。对于非英语专业的学生来说,各种英语考试主要是检查对于已经学过的内容在音形义三个方面的记忆程度,即“只考学过的,不考没有学过的”。由于功夫下在平时,他们对于课文已经熟练到了能背诵的地步,面对每一次英语考试,胸有成竹,成绩自然不错。对于他们来说,考试不再是一种负担,而是展现自己学习成绩的一次机会。而每获得一次成绩,对他们就是一次激励,越学劲头越大,必然感到英语是一门“最好学”的课。

有的学生正好相反,初中一年级刚学英语时,觉得没有什么难的,不肯下功夫去朗读和背诵,基础知识学得很不扎实。他们平时不努力,只是到了考试前才突击,能考及格就心满意足。随着年级的升高,欠的账越来越多,与学得好的人差距越来越大,而且赶不胜赶,因而必然会发出英语是各门功课中“最难学”的感叹。处于这种状态的学生,即使取得了较高的学历(例如获得了硕士或博士学位),实际的英语水平可能还不如学得好的本科生或中学生。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人们对于英语的重视程度不断提

高,从中学到大学,英语都是主课。英语课的课时都在每天的黄金时间,教师努力教,学生努力学,但是结果好像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其中尤以“费时低效”和“哑巴英语”最为突出。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不少英语专家建议增加中学英语词汇量,加强听和说能力的训练。

一步跟不上,步步跟不上

不少人考试成绩不好是“一步跟不上,步步跟不上”形成的,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基本功不扎实。

初中一年级刚接触英语时,一般人都怀有很大的好奇心,喜欢学英语,但是很快就会分化。有的学生学得好,他们越学越喜欢英语;有的学生学得不好,他们对英语的好奇心很快就会消失,慢慢地会害怕上英语课,而且是每前进一课,对英语的害怕程度就增长一分。

形成这种分化的原因很多,其中很主要的一个原因是在初中一年级第一学期时是不是重视语音知识的学习和课文的朗读背诵,能不能做到学一课会一课。如果能,英语成绩一般都比较,一个学期一个学期地学下去,水平不断提高,越学越喜欢英语,整个学习成为一个良性循环过程。如果不重视语音知识的学习和课文朗读,没有做到学一课会一课,英语成绩就不会好。

如果说上初中第一课时大家都在同一个起跑线的话,随着一课一课地向前推进,距离就慢慢地(一个词一个词地,一课一课地)拉开了。第一个学期英语成绩好坏的分化不是很明显的,但是两个学期、三个学期以后就明显分化了。基本没有掌握语音的学生,在初中阶段也许考试还能及格,但是学习中很被动,学习完全是为了应付考试,对于英语的好奇心很快被厌倦情绪所取代。

大家都从字母开始学,用的是同一课本,由同一老师教,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分化呢?有的人认为是家庭英语环境决定的,家里

有人会英语,孩子的英语就学得好,否则很困难。其实在录音机和教学磁带如此普及的今天(起码对于大部分城市里的学生是这样),不是每一个学生都可以听到标准的英语声音吗?不是有很多来自农村的学生英语学得很好吗?看来关键在于学习语音这一步是否迈得好。如果第一步迈得不好,一步跟不上,而又不能及时补上的话,则可能会陷入“步步跟不上”的局面。

有的学生基本功不扎实的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上高中,上大学,他们在英语学习上的被动程度和苦恼程度也随着学历的提高而提高。在整个英语学习过程中,他们根本感受不到通过英语学习掌握外国文化的乐趣,他们感受到的永远是不堪忍受的英语学习负担和苦恼。

一旦发展到了这个地步,不但在英语学习上很难再取得进步,而且可能影响整个学习。由于英语是主课,是升学考试中得分和失分的关键所在,英语学习成绩不好的学生必然要把大量时间花在英语上,从而也就影响了其他课程的成绩。英语学得好的人在考试中靠英语得分,而学得不好的则丢分。对于他们来说,如何提高英语学习成绩成了整个学习的主要矛盾。

什么时候努力都来得及

不少中学生和大学生认识到了自己的基础英语不扎实,想补,却又认为来不及了。其实只要下决心,什么时候补都来得及。只要踏踏实实地把基础英语知识补上了,很快就可以取得英语学习的主动权,重新培养起对于英语的好奇心和兴趣。具体的补习方法如下:

1) 基础英语知识不扎实的中学生和大学生,应该利用课余时间和假期,系统地补习初中英语。我曾以初中三年级英语课本为教材,帮助高中生和大学生在课余时和假期补习,要求他们模仿录音带上的声音,反复朗读有故事情节的课文,直到能脱口而出地背

出为止。每天学习两个小时,一两个月下来,一般都可以背诵十来篇课文。

一旦到了能脱口而出地背诵十来篇课文的程度,他们就有中等程度的水平,新学期再上英语课时,就不会那么被动和苦恼了。如果他们在随后的学习中仍然坚持学一课背诵一课,慢慢地会成为同学中的佼佼者,在升学考试或 CET-4 和 CET-6 考试中获得优良的成绩。

2) 结合当前课程补。按照逆向法的要求,做到上一课会一课,能正确地逐词逐句地朗读课文,并且反复朗读,直到能背出来为止。只要这样去做,不但可以跟上学习进度,而且可以很快取得英语学习的主动权,重新建立起对英语的浓厚兴趣,使随后的学习过程成为一个越学越爱学的良性循环。

应该从现实出发,学生应该树立起“什么时候补都来得及”的思想。

学校和教师也要为他们补习基础英语创造条件,不能认为“我们是大学,不能解决中学没有学好的问题。”而应该采取对学生和社会负责的态度,千方百计为这一部分人补习中学英语,为他们学习大学英语创造条件。

实际能力管一辈子

学习英语的根本目的在于应用,所以一开始学英语就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提高实际能力上。实际能力管一辈子,不但在走出校门以后应用学校里学到的英语知识,而且还能继续前进,获取新的知识。

一般说来,具有实际能力的人都具有良好的应试能力,或者稍加训练即可具备很强的应试能力。难道没有实际能力的人都能掌握的技巧,有实际能力的人反而掌握不了吗?根本不可能。

正因为这样,逆向法主张在听写过程中通过逐词逐句抠,打牢

基本功,不主张囫囵吞枣,在水平低的情况下去抓关键词和听大意。

应试技巧只管一阵子

既然有考试,就必然会产生应试技巧。例如有人总结出了怎样在基本上听不懂的情况下做听力选择题的要领(诸如听完第一遍录音后从选择答案中找线索、从题目模式中找线索和反着猜等等)。

此类应试技巧有时也会对考试成绩起一定的作用。例如应用了此类技巧,勾对了一道听力选择题,得 61 分,及格了;如果没有掌握此类技巧,得 59 分,不及格。及格与不及格,似乎有质的区别。

正因为这样,此类考试技巧对于在及格线以下挣扎的人很有吸引力,花大量时间去学习和体会此类应试技巧。学会此类技巧的人,虽然考试可能勉强及格,似乎听力水平还可以。但在实际生活中听外国人讲英语时,由于没有文字答案可供选择,他们的听力水平要一落千丈,基本上听不懂。

由此可见,注重应试技巧得逞一时而贻误终生。

考 61 分不如考 59 分

基于以上认识,我明确地向各种层次的参试人提出了“考 61 分不如考 59 分”。因为考 59 分的人如果下决心踏踏实实复习,或许有可能真正学会英语而终生受益。

例如有一位大学生,1988 年上二年级时以 77 分成绩通过了 CET-4 考试,当时被认为是班里英语水平比较高的。本科毕业前先后参加过五次 CET-6 考试,成绩在 58.5 分到 48 分之间。读研究生后,他踏踏实实地按逆向法要求,逐词逐句听写了 Special English,五个月左右就可以顺利地听懂。打牢了基础后随即参加

CET-6 考试,得 90.5 分,全校第一名。研究生毕业后,什么班也没有进,完全利用业余时间,用逆向法准备 EPT 和 TOEFL 考试,分别获得了 138 分和 627 分的好成绩。他深有感触地说:“如果第一次考 CET-6 级时连蒙带猜地考出 60 多分的话,可能会产生错觉,认为自己英语水平不低,因而不肯在打基础上下功夫,也就不可能取得以后的好成绩。”

不少靠连蒙带猜在 CET-4 和 CET-6 中考出 60 多分的人,拿到了学位证书以后可能再也不学英语,结果终生没有实际英语能力。

为了学到扎实的英语知识,应该树立起考 61 分不如考 59 分的思想。

80 分才算及格

不少学生虽然英语基础知识学得不扎实,平时学习也不很努力,但凭着年轻,记忆力好,临考试前突击一下,不但能考及格,甚至还能考到 80 分左右。可是实际上他们并没有学到扎实的英语基础知识,考试结束或中学毕业后如果不继续学习并加强基础训练的话,突击学会的一些英语知识很快就忘记了。

为了学到真正的英语知识,学生、家长和老师都应树立 80 分才算及格的思想。

四、如何应试

人们对待考试的心态因水平而异。对于英语基本功扎实并把功夫下在平时的人来说,各种考试不过是展现自己水平的一次机会。而对于基本功不扎实,“平日不努力,临时抱佛脚”的人来说,考试前准备期间的心情是很慌忙的,知道自己各种英语能力都不强,都需要在考前补习,但是时间有限,因而往往什么都补了,或什

么都没有补扎实。在补不胜补的情况下,必然会把宝贵的时间花在考试技巧的训练上,日复一日地做各种模拟题。结果付出的努力不小,但是考试成绩并不理想,陷入“屡考屡不过”的怪圈。

对于应试,我有以下几点建议:

沉住气

不要在大堆的复习资料面前惊慌失措。不论离考试还有多长时间,都要贯彻“伤十指不如断一指”的指导思想,不要面面俱到而每一个部分都搞得不深不透。如能坚持这样做,即使这一次考不好,也为下一次考好准备了条件。只要肯踏踏实实从基本功抓起,实际能力提高了,什么考试都不怕,都可以考出好成绩。

功夫下在平时

有的学习英语功夫不下在平时的人,临到考试才着急,说“离考试只有两三个月了,我还没有准备好,怎么办?”。仓促突击以后去应试,结果必然屡战屡败。遭受挫折以后,应该把眼光放远一些,功夫下在平时,一步一个脚印地去准备,争取在半年一年以后的同类考试中取得好成绩。不要觉得半年一年时间太长了,其实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转眼就是半年一年。

力争首战必胜

对于课程以外的各种考试(例如 PETS、CET、TOEFL 和 GRE 等),准备好了再参加,力争首战必胜,一次就考出好成绩。而不要赶时髦,看到别人报名了,自己也去凑热闹。

不要做过多的模拟题

从根本上讲,做模拟题只能检查当时达到了什么水平,而不可能提高水平。即使偶尔从某个模拟题中学到一点应试技巧,真正

考试时并不一定能用上。而从基本功入手真正提高了能力以后,什么样的题都会做。

切忌不断地做模拟题,企图通过大量做题提升考试成绩,一般情况下做两三套模拟题就足够了:复习开始时做一次,检查一下自己的薄弱环节在哪里,复习中期做一次,看看薄弱环节克服了多少,以明确余下时间的主攻方向。临考试前一两个星期再做一次,完全模仿考试(时间、气氛等),以进一步熟悉套路和明确最后几天的主攻方向。

五、与听力有关的几个问题

听比阅读难

到底是听难还是阅读难?这个问题的答案视对象的背景不同而不同。

英美国家的文盲有很好的听力,但不能阅读。对他们来说,阅读比听说难。

而不少具有“哑巴英语”能力的中国人虽有很好的阅读能力,但听力却很差,对他们来说,听比阅读难,并由此发出“英语难学,听力尤难”的感叹。

不少已经能很顺利阅读用词范围广、语法现象比较复杂的专业英语书刊的人员,听写英语录音材料时困难很多,不是“听不懂”就是“写不出”或“写不对”。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听写与阅读有以下区别:

1) 听力与阅读能力是两种不同的能力。听是通过耳朵把刺激送到脑子形成记忆,阅读是通过眼睛把刺激送到脑子形成记忆,两者使用不同的器官,记住的信息存储在脑子的不同部位(详见 *Scientific American*, September 1992),所以听力和阅读能力是

独立存在的两种能力。

2) 阅读的对象是固定的、有形的。一篇文章, 章节段落、大标题小标题、标点符号等清清楚楚, 一个句子的主、谓、宾语层次分明, 因而文章的意思比较容易理解。一个词一个词的拼写印得清清楚楚。哪个词会, 是什么意思, 哪个词不会, 一目了然。不会的词只要查阅词典即可得到解决。

听写则不同了, 它的对象是流动的无形的声音, 未知的因素很多。例如哪里到哪里是一句话、哪里到哪里是一个词、听得懂的词怎样拼写、哪个词听不懂等。碰到听不懂的词, 困难就更多了。要有一个听(录音)、猜(可能的拼写)、查(词典)等的反复过程, 直到猜出正确的答案为止。

3) 阅读现成的文章, 一般情况下是从容不迫的。掌握快慢的主动权在自己的手里, 看得懂就快一点, 看不懂就慢一点。想在哪个词哪句话上停留多久就可以停留多久, 一时理解不了或回忆不起来可以慢慢地推敲和回忆, 文章的意思可以根据语法知识慢慢地进行分析。目光所及, 上下左右好几行, 很容易把文章的前后内容串起来。因此脑子不会发蒙, 比较容易发挥出水平。

根据声音进行听写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即使翻来覆去地进带倒带, 也不可能把声音分解成一个字母一个字母的。录音带的声音不等人, 不管你听不听得懂, 它都要继续说下去, 是声音左右着你。对于听懂的词, 要立即能根据语音和语法知识判断出应该是些什么词, 进而立即理解句子的意义。至于说到写, 那又是另外一种能力。实践证明, 听懂了也不一定能正确地默写出来。

4) 书面的文章有很多有助于理解的因素和线索, 而听则没有。例如专有名词(人名、地名等)是大写的, 读者一看到就明白是专有名词, 不一定花更多的精力去查词典。书面文章一般还有公式和附图, 有时即使对文字本身不甚了解, 也有可能从公式和附图中得到一些启发, 反过来再去理解文字的含义。又如一些加了前、

后缀以后派生出来的词,阅读时很容易判断是从什么词派生来的。但听的时候,有的派生词发音与原来的词出入较大,不太容易联想起是从什么词派生来的。例如知道“train”的意思是“训练”,后缀“-ee”的意思是“被……者”,那么阅读时看到“trainee”这个词时十有八九可以猜测到它的意思是“受训人员”。但是对听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由于一个重音在前面,一个重音在后面,听起来好像两者完全没有联系,不太容易猜测出意思。其他如“accident”和“accidental”等都有类似的情况。

5) 在抓关键词和大意上,听写与阅读也有明显的区别。阅读时所有的词和句子都正确无误地写在纸上,因而比较容易找到关键词和抓住大意。而听写时只有转瞬即逝的声音,难以抓住关键和大意。

从以上的区别不难看出,对于已经从书面材料入手学了一些英语知识的人来说,“听写”比“阅读”困难,“听写”对英语水平的要求比阅读高多了。如果说具有“不熟”和“较熟”英语水平的人就能比较顺利地阅读英语书刊,而听写英语录音则要求具有“化”的英语水平,以便一听就懂,一写就对。

已经认得数千个英语单词和能阅读英语书刊的人,只要通过一定的训练,听力水平即可快速提高。因为通过反复地听写,会在大脑中管听和看(阅读)的神经细胞之间建立起连接。经过不断的反复,会在脑子里形成音形一体化的英语知识,看到书面形式的英语单词或句子,脑子里就会回响起其声响(发音与语调),听到英语单词的发音或成串的句子声响,脑子里就会浮现出每个拼写以及一行一行的句子排列。

由此也可以得出结论,对于习惯于从书本学习英语的中国学生来说,一旦到了能听,他们的阅读能力一定会大幅度提高,达到一目十行的境界。正因为这样,一些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成功的人认为‘以‘读’攻‘读’攻不下‘读’,而以‘听’攻‘读’则可以顺利地攻

下‘读’”。为了全面提高英语能力,中国学生应该树立起“看得懂不算全懂,只有听也懂才算全懂”的思想。

当然也要防止只注重口语而忽视阅读和写作能力的培养,不要把美国文盲作为学习英语的目标。

能听懂汉语就可能听懂英语

就人脑对于听到的声音理解的作用机理看,不论听汉语还是听英语都是一样的。我们从小生长在汉语的环境下,听汉语声音时,脑子里汉语知识和各种背景知识不但非常丰富,而且已经熟练到了召之即来的地步,所以能听懂讲得很快的汉语。可是我们并未有意识地进行过什么汉语听力训练呀!究其原因,无非是“无他,惟耳熟耳”。

读者应该树立起这样的信心:能听懂汉语,说明自己的听觉器官正常,智力水平正常,具备了听懂英语的可能性。英美国家的文盲都能听懂英语,为什么文化知识比他们多,逻辑分析能力比他们强的中国大学生却听不懂呢?说到底,不过是缺乏练习罢了。只要多多练习,就可以获得较强的听力。

对于已经具有相当词汇量与语法知识的人来说,听力只不过是一种多练就能取得的反应能力罢了,听得懂就是听得懂,听不懂就是听不懂,并不需要像学习数理化那样绞尽脑汁去思考,去问为什么。从这个意义上讲,听力应该还是比较容易获得的一种能力。

听不懂应该高兴

如果不是考试,听不懂应该感到高兴。因为一来可以使自己兴奋,感到有东西可学,二来可以防止自满与停滞不前。英语听力水平的提高是在一个个问题的发现与过程中实现的。发现不了问题就找不到提高的方向,发现了问题不加以解决就不可能提高。这个过程犹如登山,现有的听力水平就是已经到达的某个高度,听

不懂的地方就是登上新高度的一步台阶。只有登上这步台阶,才能到达一个新的高度。有了这样的认识,听不懂时就会高兴,精神也会随之振作起来,因为“这下子又可以学到新的英语知识了。”

不少人由于急躁与浮躁情绪作怪,听不懂时非常不耐烦,往往绕过去,不去深究,从而错过了提高听力水平的机会。

六、为什么听不懂

听懂英语的动态过程

从信息传输的角度看,可以把听广播分两个过程:接收声波信号和理解声波信号。人们通常所说的英语听力是指对于听到的英语声波信号的理解力(listening comprehension)。

接收是指耳朵接收到传来的声波,引起鼓膜振动,听觉神经把声音信号传到大脑听觉语言中枢里。很显然,任何一个听觉正常的人都能下意识地实时完成接收过程。

理解是指大脑听觉语言中枢接收到语言信号以后进行的一系列自觉的思维活动:把听到的语言信号与原来已经存储在大脑中的语言知识与背景知识建立起联系,对收到的语言信号进行解码、辨认、分析和归纳,在语音、语法和语义三个层次上理解它所表示的意义。

由于听广播时供辨认、分析、归纳和理解所需要的声音信号是一个接着一个串行传入脑子的,所以解码、辨认、分析、归纳和理解过程是动态的。也即一边听,一边解码、辨认、分析和归纳,一边在语音、语法和语义三个层次上理解其意义。一开始,传入脑子的信息量少,在此基础上做出的辨认、分析、归纳和理解可能对,也可能不对。随着接收到的信息量的逐步增多,供辨认、分析、归纳和理解的信息量也随之增多,就有可能对先前的辨认、分析、归纳和理

解结果进行核对,修正差错部分,确认、补充和引申正确部分,直到正确地理解其整个含义。

下面用图 4-1 说明此动态过程,图中的“解码与理解”表示“解码、辨认、分析、归纳和理解”。为便于分析,假定一个语言信号由三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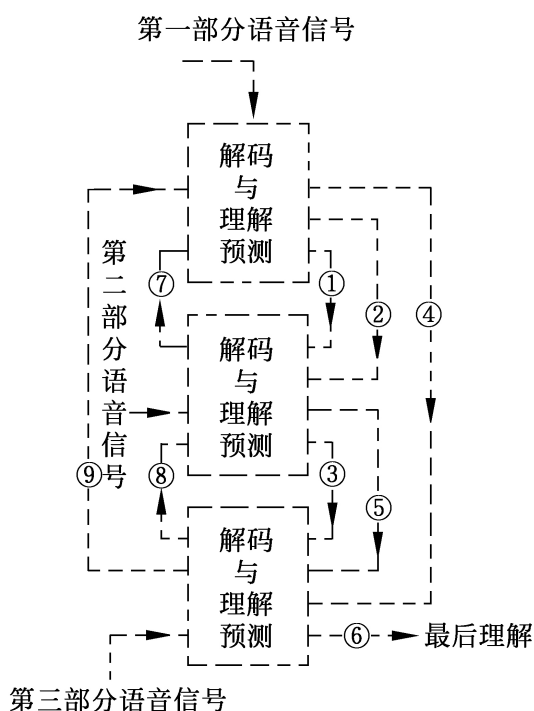


图 4-1

假定根据听到的第一部分语音信号正确理解出其含义为 ；与随后听到的第二部分语音信号结合在一起进行分析判断。正确理解出其含义为 ；再与随后听到的第三部分语音信号结合在一起,正确理解其含义为 。

如果在听到第二部分以后发现根据第一部分语音信号做出的理解 有误或不完善,需要把补充信息 反馈回去与先前听到的第一部分语音信号综合在一起,进行重新分析判断,理解出其含义应为 。再把 与听到的第二部分语音信号综合在一起,重新理解出其含义为 。再与听到的第三部分语音信号综合在一起分

析判断,如果发现理解与 有误或不完善,需要把补充信息和 反馈回去与先前听到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语音信号综合在一起,再进行分析判断,得出最后理解 。如果理解 不正确或不完善,就需要重新分析判断,直到正确理解为止。

有时输入大脑的语音信号不完整(例如广播信号受干扰后听不清楚或变音),甚至有错(例如播音员口误),需要在动态理解过程中对其进行纠正与补充。

人脑的思维活动是积极主动的,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和背景知识的积累,分析判断的速度会加快,因而能在理解已经输入脑子的语言信号的同时,能对随后出现的语音信号做出预测。所以图 4-1 中的 、 、 、 、 中也包含有对随后出现的语音信号内容的预测。

如果预测正确或大体正确,则又可极大地加快对随后输入的语言信号的分析判断过程,从而腾出更多的时间从总体上对整个信息进行分析判断,以提高理解的准确性。如果预测的内容不正确,一定会引起听者的注意,从而聚精会神地去听随后出现的内容,修正原先的判断并准确地理解到整个语音信号的含义。

上面分析的过程不但适用于一条完整的消息和一句话,也适用于由几个单词组成的短语以及一个单词。例如听一个单词,由于连读、吃音和弱读或声音本身不清楚等原因,仅仅根据听到的该单词的声音难以做出正确的理解,只有再次听到或与前后的词结合在一起,与整个句子的意思结合在一起才能做出正确的理解。

实际上人脑对于听到的语言信号的解码、辨认、分析和归纳,在语音、语法和语义三个层次上理解其意义的动态过程非常复杂:既有串行处理,也有并行处理;既有多次小环路反馈,也有多次大环路反馈,直到最后得出正确结论为止。

从图 4-1 可以看出,对于任何一个听觉正常的人来说,听不懂的原因是:

语言知识不足

反应速度慢(解码、辨认、分析、归纳与理解的速度慢)

背景知识不足

下面逐个讨论这些因素对听力的影响。

语言知识不足

语言知识不足的表现形式很多,下面只分析几种比较常见的形式。

1) 语音知识不扎实。扎实的语音知识是听懂英语的基础。准确地抓住了语音,即使是生词,也不难根据其发音从词典中找到答案。反之,如果语音知识不够,即使是自己会的词也不一定能听懂,更不用说真正碰到生词了。

由于种种原因,不少人在学习英语过程中没有得到足够的语音训练,虽然记住了数千个或上万个单词和大量语法知识,可以顺利地阅读书面英语文章,但听不懂用词量只有 1500 余个的慢速英语广播。

语音知识不扎实的表现形式有以下一些:

读音不正确或根本不会读。不少人脑子里的英语音形脱节,记住的只是英语单词的字母拼写(形状),而没有正确的声音印象,不是不会读就是读得不对。看写在纸上的英语,能根据其拼写确定是不是认得,但是听到一个英语单词的正确发音,由于与自己脑子里不正确发音不一致,以为是生词。

重音位置正确与否对于听力的影响极大,例如有的人能听懂 resign,但听到 resignation 时由于重音的改变而听不懂。

某些词英美读音的区别也会带来一些问题,例如 schedule、missile 等。

虽然能正确地发音,但是没有熟练到能立即反应的地步,所以听懂以后需要反复思考才能明白其含义,因而感到应接不暇而听不懂。

不适应连读,尤其不适应外国人地地道道的连读。初学者在听写中常常听不懂录音带上外国人的原声,但若由中国人再重复说一遍,他就有可能听懂。我们提高英语听力的目的是为了听外国人讲英语,而不是为了听懂中国人说英语,所以一定要以能听懂录音带上的原声为准。

由于不适应连读,常常会把两个词误以为是一个词,例如把 a part 听成 apart,把 a special 听成 especial。

但也会把一个词误听成几个词,例如把 underground 一个词听成 under the ground 三个词,把 especially 一个词听成 a specially 两个词等。

不适应弱读而形成掐头去尾现象。听力水平比较低的时候,常常会因不适应弱读而形成掐头去尾现象。例如:

把 set up tent cities 听成 set up ten cities,没有听出 tent 一词后面的 t;

把 freeze the nuclear program 听成“to free the nuclear program,没有听出 freeze 一词后面的 z;

把 atrocity 听成为 trocity,没有听出 atrocity 一词前面的 a。

听不出介词、冠词、连词、助动词(a, an, the, of, in, at, or, is, was ...)等。播音员在读这些词时一般都是弱读,既轻又快,一带而过。对于初学者来说,不是很容易听得出的,这是起步阶段听写中的一个难点。我在批改初学者的听写记录时向他们指出某处有这类词没有听写出来时,他们的第一个反应一般都是“有吗?”。但是有了疑问后再去听,才感到好像是有一个词,反复听上几遍以后或许能听出来。真是“初听似没有,越听越有,越听越像,越听越是”。没有亲身实践过的人不太相信这一点,认为这些简单的词应该是最容易听出来的。

其实不然。实践证明,能否听出这些词是衡量英语听力的一个很重要的标志。这里的关键是听不出来,不是写不出来。解决

这个难点的方法只能是多听,多练,久而久之就习惯了。一旦到了能听出这些词时,别人问你是怎么样听出来的,你的回答可能是:“我听着就是有”,不一定能说出什么要领来。到了这个境界,说明已经适应这些词的弱读,听力大大地提高了。

分辨不出各种前后缀。英语词汇有很大一部分是从常用词汇基础上加前后缀派生出来的。如果不熟悉加前后缀的规律,听录音时会碰到很多的生词。例如知道 marine 的意思是“海的”,way 意思是“路”,但是不知道前缀 sub 的意思是“下面的”,听到 submarine 和 subway 以后不知道是“水下的,潜水艇”和“地下铁路”。

对于语音知识不扎实的初学者来说,一段录音不是一次听写就能完成的,前几遍的听写记录一般会有不少空白(听不出来是什么)和差错(有的自以为正确地听写出来,其实却是错的)。这些空白和差错,需要经过多次听和写去发现和纠正。由于语音知识不扎实,往往听写错了也发现不了。

2) 基本语法知识不扎实。如果基本语法知识不扎实,即使把一句话全部正确地听写出来,也搞不清楚语法关系,分不出主句和从句,因而搞不懂其含义。

听写过程中要有意识地锻炼根据内容和语感进行分段、断句和加注标点符号的能力。能不能根据录音进行正确的分段、断句和加注标点符号,是英语水平的一个方面。一般水平比较低的人写出来的记录,往往不分句,不分段,严重影响对于内容的理解,也难以发现差错。

也许有人会问,只有录音没有文本,怎么知道分的段、断的句和加的标点符号是对的呢?其实这个问题并不难解决,只要自己分的段、断的句和加的标点符号不影响对于消息内容的理解,一般说来就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还没有把握,可以请英语水平高的人帮助检查一下,看看是不是正确。如果不正确,就要很好地分析和

总结。也可找一些自己没有学过的教学录音带来听,先不看文字记录,听写完毕以后再与记录对比,看看自己分段、断句和加标点符号的准确性如何。

如果有条件进入因特网,可以从该网下载(download)相应的内容,然后与自己的听写记录对比。如果自己在分段、断句和加标点符号等方面大体上都是正确的,说明自己已经有了相当的英语水平了。

词汇量不够

词汇量不够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例如:

词写出来认得,而且也能正确地读出来,但由于对词义的理解太狭窄而听不懂。例如只知道 free 的意思是“自由的”,不知道还可以作“免费的”解,听到“*The windmill costs money of course, but the wind itself is free*”时感到不好理解。“free”若作“自由”解,这句译出来即为:“虽然建造风车要花费金钱,但风本身是自由的”。这样的理解显然很不通顺,与上下文的意思不衔接。但若把“free”解释成“免费的”,这句译出来即为:“虽然建造风车要花费金钱,但风本身是免费的”,也就很好理解了。

free 这个词还有别的释义,例如:“*Dr. Koope has called for a smoke-free America by the year 2000.*”有的初学者从上面关于风车的句子里知道了 free 除了作“自由”解以外,还可以作“免费”解,因此就把这句话理解为:“库伯博士号召在 2000 年以前建立一个自由抽烟的美国”或“库伯博士号召在 2000 年以前建立一个免费吸烟的美国。”这样理解显然和文章的主题格格不入。一查词典,free 一词还可以作“无……的”解,这句话的意思是:“库伯博士号召在 2000 年以前建立一个无人吸烟的美国”。

由此可见,应该通过不断的学习各种各样内容和风格的英语材料,加深对英语词义的理解。

单个的词写出来认得,能正确地读出来,词义也明白,但不明白与其他词合在一起组成词组以后的意思是什么而听不懂。例如知道 give, in, up 的意思,但是不知道 give in 的意思是“屈服、让步”, give up 的意思是“停止、抛弃”,听到以后搞不懂。

对不规则变化动词和名词不熟悉,不能“脱口而出”,听到了不知道是从哪个词变来的,误以为是“生词”而听不懂。

确有生词而听不懂。由于初学者英语水平不高,听写过程中不时会碰到一些生词,因而听不懂。

根据我的教学实践,对于读完高中英语的人来说,在听写慢速英语的起步阶段碰到的“生词”中,由于前三个原因引起的约占 70%,真正是生词的只有 30%。

如果所用的英汉词典收入的英语单词释义不全也会影响对听写结果的正确理解。

例如听写出了“ Incontinence is a medical condition ”和“ These drugs are used to treat nine serious medical conditions ”以后,理解不了其中的 condition 一词,查手头几本“英汉词典”中有关“ condition ”的注释,找不到合适的。比较接近的解释是“状态”。用这个解释译出来即为:“(小便)失禁是一种医学上的状态”,“这些药品可用来医治九种严重的医疗状态”,很不令人满意。

后来从 Longman 出版社 1988 年新出的词典中查到“ condition ”一词作“病”解,举的例句为: This is an interesting condition, I have never seen this illness before. (这是一种很有趣的病,我以前从未见过)。condition 一词在这里作“病”解,这两句话就好理解了。

但 condition 这个词与同样作“病”解的 disease 的含义还是不一样的,例如“ Experts also say dyslexia is not a disease, they say it is just a condition caused by differences in development of brain tissue before a baby is born ”。翻译出来则为:“专家们说诵

读困难症不是一种疾病,它仅仅是由于婴儿出生以前脑部组织发育不同引起的一种病”。这样的翻译很令人费解,“不是疾病……,仅仅是一种……病”。再进一步查有关词典,找出了“disease”与“condition”的区别,这句话的意思为:“专家们说诵读困难症不是一种(传染性的)疾病,它仅仅是由于婴儿出生以前脑部组织发育不同引起的一种小毛病。”

英语在发展,新词不断出现。例如近年来随着信息高速公路的出现而产生的 cyberspace、cybermarket 和 homepage 等,国内出的英语词典一般都来不及收入这些新的内容,碰到这种词时往往会影响对内容的准确理解。

词到用时方恨少

英语广播节目的题材非常广泛,用到的词汇也很不相同。即使英语水平已经提高到了能顺利听懂某些节目的水平,也仍然会在某一则特定的消息中听到一些自己不懂的词。由于这些词往往是该则消息的关键词,搞不懂就影响对消息内容的理解,此时一定会深深地感到“词到用时方恨少”。为了扩大词汇量,应该树立起“宁肯学了没有用,也不要用到的时候后悔没有学”的思想,不拘一格,尽量把碰到的各种生词都搞清楚。

一般说来,既然在某个节目里用到某个词,今后同类节目中可能还会用到。如果第一次听到时不把它搞清楚,下次再听到还是不懂。

非常有趣的是,只要你把某个生词彻底搞清楚了,一定会在以后节目中反复听到这个词。例如某年报道一美国青年在新加坡犯法后被处以“鞭打屁股”的刑罚时,用了 vandal、vandalism、vandalization、cane、caning、flog、flogging、buttocks、scar 等词,而且这些词连续在新闻里出现达一个月之久。如果第一次听到时不搞清楚,可能要影响一个月左右的收听。

又如某年报道有人从俄国走私核原料到德国的新闻中使用了 plutonium(钚)、uranium(铀)、lithium(锂)等元素名以及 weapon grade(武器级)等词,后来这些词又在报道朝鲜核反应堆问题时反复出现。

认真阅读英语书刊是扩大词汇量的有效方法。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定一本有一定篇幅的英语书,从头到尾一词不漏地阅读过去。

阅读英语报纸(例如 *China Daily*)也是扩大词汇量的一个很好的途径。

不放过专有名词

英语传媒中大量使用专有名词,如果不懂,会严重影响听力。

1) 专有名词也是单词。英语传媒中使用的专有名词量很大,它们往往是句子的主语或宾语,一定要把它们搞清楚,否则很难完全听懂。例如不知道印度尼西亚的货币为 rupiah、马来西亚的货币为 ringgit、菲律宾的货币为 peso、泰国的货币为 baht、韩国的货币为 won,就难以完全听懂东南亚金融危机方面的消息。

应该树立专有名词也是英语单词的看法,像对待其他英语单词一样地对待专有名词,千方百计地搞清楚其拼写与含义,而不要用“-”、“?”等符号代替。

2) 把专有名词拼写出来。坚持把专有名词拼写出来有以下好处:

学到许多有用的专有名词。

有助于隔离出真正听不懂的生词。有时由于专有名词的干扰,感到有许多词听不懂。根据听到的声音把专有名词拼写出来以后,就有可能把真正的生词隔离出来并集中注意力把它们搞清楚。

正如我们听汉语广播里的人名或地名时不能完全根据声音确

定其写法一样,根据声音拼写某些专有名词时不一定过分计较拼写是否准确,只要基本吻合听到的发音即可。例如我根据声音把1997年底轰动美国的邮包爆炸凶犯 Unabomber 错拼为 Unibomber,但并不影响对于新闻的理解。

3) 不要把职务或头衔当作人名。听人名时不要忽略最前面的职务或头衔,以便掌握更多的英语单词。一般情况下在称呼某一个人的姓名时会在前面加上其头衔,例如 Pope(教皇)、bishop(主教)、archbishop(大主教)、the Reverend(对牧师、神父的尊称)、Chancellor(奥地利、德国的总理或首相)和 Admiral(海军上将)等。

4) 注意缩写词。广播中使用缩写词时为了能让听众听懂,一般情况下都是在播出某一个缩写的全称以后,后面再提到时就用它的缩写。例如在播出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全称以后,下面一般就用缩写词 FDA。或者先用缩写词然后再立即说出其全称,例如在说出 CSCE 后立即说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5) 注意特殊的专有名词。国外广播在首次提到某一个强热带风暴的消息时会给这个风暴命名(例如把1997年8月中在江浙登陆的第11号台风称为 Winnie),随后几天里直接用名字称呼这个风暴,而不再用 typhoon、cyclone 或 tornado 等词。

6) 如何查找专有名词和背景资料。媒体中出现的专有名词一般可以通过以下两个方法查找:

查阅 *China Daily* (中国日报)。国际新闻是活动的历史记录,有些背景资料难以在现成的书本上查到。一般情况下,新闻广播中提到的重大事件,*China Daily* 上都有相应的报道。例如1998年2月的新闻广播中提到海牙国际法庭受理利比亚提出的关于 Lockerbie(洛克比)空难事件的申诉,而英美两国反应强烈。

不了解该空难的情况与当时背景,就不理解为什么利比亚向

国际法庭申诉？英美两国为什么反对？查 *China Daily*, 即可得知 1988 年 12 月美国 Pan American 公司的 103 航班在苏格兰 Lockerbie 镇上空爆炸, 死难 270 人(机上 259 人, 地面 11 人), 英美两国认为是两名利比亚人所为, 要求利比亚将嫌疑犯交英美审判。

7) 水平提高以后可忽略一般专有名词。英语水平低时为了不错过学习英语的机会, 必须坚持“宁肯学十个没有广泛用途的专有名词, 也不放过一个有用的专有名词”的做法, 逐个搞清楚听到的专有名词。但是水平提高到能准确地判断出哪个是一般专有名词(例如长达六七十个词的阿拉伯官员的名字全称)以后, 可以不必花功夫去找它的准确拼写。

注意查找和积累新词

随着形势的发展, 会逐步形成一些新的词汇(或者老的词汇有了新的含义), 在英语学习过程中要注意查找和积累这样的新词。

查阅新词的途径很多, 主要有:

英文报纸。例如 1991 年初的海湾战争期间, *China Daily* 在一个月之内发表了“DesertStorm brings in a new vocabulary”和“The latest word on the war”两篇短文, 介绍了很多新出现的英语单词和缩写词。

上网。因特网上的资料非常丰富, 查找也方便。

背景知识不足

1) 背景知识很重要。英语录音稿的撰写人大都是地道的欧美人, 他们熟知西方的风俗习惯和各种文化、历史背景, 在写文章时, 对于一些他们认为是人人皆知的背景知识就不会再费笔墨了。此类隐含在文章里的背景知识, 对于不熟悉西方社会和文化的人来说, 如果文章的作者没有把必要的背景知识交待清楚的话, 听到

以后不一定懂。

例如 1998 年 11 月上旬有如下一条新闻：

Turkey is pressing Italy to extradite the Turkish Kurdish guerrilla leader Abdullah Ocalan who was arrested on Tuesday . Turkey said it will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to persuade Italy to hand him over .

为什么引渡与否与废除死刑有关？因为意大利法律规定凡是引渡以后要处死刑的人不能引渡。不了解这个背景，听这条消息时就影响理解。

又如 PETS 五级听力理解中有一篇关于 George Orwell 的内容，如果读者知道 Orwell 这个人的身世和他的观点，听的时候心情一定比较放松，因而容易听懂。反之，如果从来没有听说过 Orwell 这个人和他的观点，听的时候一定心情紧张，难以听懂大意和做出正确的选择。

2) 背景知识不是听力差的防空洞。一般说来，中国学生（尤其是大学生）已经具备了学习英语和应付考试所需要的背景知识，讨论背景知识对于听力理解的影响时，必须十分注意不要把背景知识不足作为听力差的防空洞，把主要由于听力水平低造成的差错统统归结为背景知识。

各种听力录音材料（尤其是考试用的录音材料），对大部分听众不熟悉的背景知识会做出足够的解释（当然是用英语解释的），很少有“隐含”的背景知识，否则听力考试就主要不是考英语听力的高低，而是考背景知识的多少。再说背景知识面的含义很广，天文地理，政治经济等等，无所不包，又有谁能说得清到底背景知识扩大到什么程度才不会影响英语的听力呢？具备什么样的背景知识才算够呢？这是一个难以用三言两语回答的问题。就任何一个具体的问题而言，如果不断地深入下去，与之有关的背景知识是没有尽头的。例如英美的文化背景知识，一般的中国学生已经从书

本上或他人那儿知道了一些。但文化背景的范围很广,即使就某一个具体内容而言,也有不同的深度。美国节日的背景知识恐怕可以专门写一本书。但是只看书而没有实实在在地与美国人一起过过某个节,对该节日的具体内容恐怕仍然难以完全了解。

一般说来,各种录音材料编写时已经考虑到一般听众的背景知识情况,只要具有中学以上的文化程度,平时注意读报、听广播和看电视新闻的人,听不懂录音材料的主要原因都是由于英语听力差所致,而不是背景知识不足。

下面以某校某年 CET-4 听力考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例一:

A . cript(录音)

W: ou are about late, I was worried . How is the car ?
What did you find out about it ?

M: he mechanic said that the best thing will be to sell it
and get a new car . This car is totally dead .

Q: What will the man probably do with his car ?

B: Choices

A) To keep his old car and get a new one .

B) To leave it in the garage to be repaired .

C) To get his car repaired later .

D) To sell his car for a new one .

选择正确答案 D 的学生只有 44% 左右,选择 B 的有 30% 以上。

例二:

A . Script(录音)

M: ow do you manage to work and to go to school at the
same time ?

W: My classes are at night and I work during the day .

Q: What do we learn from this conversation ?

B: hoices

A) he woman goes to school during the day and works at night .

B) The woman has to work to support herself .

C) The woman 's classes are difficult .

D) The woman studies at night .

选择正确答案 D 的学生有 45% 左右, 选择 A 的有 40% 左右。

例三:

A . Script(录音)

When you take a walk in any of the cities in the West, you often see a lot of people walking dogs . It is still true, but the reasons why people keep a dog have changed . In the old days, people used to train dogs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attacks by other beasts, and later they came to realize that a dog was an example . When people use dogs for hunting, the dogs will not eat what was caught without permission . But now people in the city need not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attacks of animals . Why do they keep dogs then ? Some people keep dogs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robbery, but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is for companionship . For a child, a dog is his best friend when has no friends to play with . For young couples, a dog is their child when they have no children . For old couples, a dog is also their child when their own children have grown up . So the main reason why people keep dogs has changed from protection to friendship .

Q: What is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for people in the city to keep dogs now?

B: Choices

- A) For companionship .
- B) For amusement .
- C) For protection against robbery .
- D) For hunting .

选择正确答案 A 的学生有 45% 左右,选择 D 的近 50%。

每一个听力题几乎都有 40% 以上的学生选错了答案。什么原因呢?有的人把出错的原因归结为对于西方的文化和生活背景知识不足,认为对于例一来说,因为中国人连自行车都是不到用烂不轻易把车卖掉换新的,更不用说价值昂贵的汽车了,所以不少学生选择了答案 B(修车)。对于例二来说,因为中国半工半读的学生一般都是白天上课,晚上做工,所以不少人选择了答案 A(白天上课,晚上做工)。对于例三来说,因为中国人养狗不是为了看家就是为了打猎,所以不少人选择了答案 D(打猎)。

很显然,这样的分析没有找到“学生听力水平太低,考试时只能根据听到的只言片语连蒙带猜”这个真正原因。就这三个例子而言,每一段录音都已经把选择正确答案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交待得清清楚楚了,没有任何隐含的背景知识,只要听力基本上可以,就能做出正确的选择。

避免发生此类现象的真正出路在于平时学习的时候,一定要坚持“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逐词逐句抠,力求词词懂,句句懂”,切实提高听力水平。只有这样,才能在考试的时候得心应手地把勾划在对的答案上,而不是连蒙带猜地乱划一气。

3) 背景知识靠学习其他课程与平时积累。虽然通过学英语可以增加一些背景知识,但扩展背景知识的主要途径不是靠英语课,而要靠学习其他课程与平时积累,靠经常看报纸和听广播。

七、五法并举提高听力

根据“以最严格的要求,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和“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力求“词词懂,句句懂”的基本要求,在提高听力方面逆向法主张“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这五个环节是互相联系与互相渗透的,不能割裂。为了叙述方便起见,下面分别讨论每一个环节的具体做法。

八、“听”和“写”

还听力的本来面目

练习听力时,一般都用有文字记录的录音带,像校对员一样,一边听,一边看文字记录,只要认为听到的声音与文字记录没有矛盾,好像就算听懂了,往往下的功夫不少,听力提高却不明显。这种情况很像带着救生圈学游泳。带着救生圈,似乎学会游了,再深的水也敢去。但是一旦去掉救生圈,实际上还是不会游。

逆向法的最原始含义就是指的听力练习中“逆有形的课本”。我当年听自己录制的电台广播录音时,没有记录稿可参考,困难很多,不但进度缓慢,而且长期找不到答案时心里非常苦闷,脑子中不断冒出“要是有了记录稿该有多好”的念头。

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发现正因为没有记录稿可参考,碰到的问题都要自己解决,因而听力水平提高非常快,非常扎实。有鉴于此,逆向法把听录音时不看记录稿作为一条基本要求。不少人的实践表明,这条要求落实得越彻底,听力水平提高得越快,学到的知识就越扎实。正像有的人所概括的:“看着听懂十盘,不如独立听懂一盘”。

从听力的本来意义上讲,一般情况下指的是在没有参考文字的情况下能正确理解听到的英语声音。例如听英语新闻广播,播送的都是最新的消息,哪里来的文字记录?提高听力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听写没有参考文本的录音带,在逐词逐句听的基础上听写出全部内容。

因此我郑重建议:最好使用没有文字记录的的磁带,以彻底防止出现“听懂”的假象。使用有文字记录的听力教材时,最好把文字记录用钉书机钉死,就当它没有,只有把整个内容都听写出来以后才去对照。

听没有记录稿的录音内容有以下作用:

它是试金石。参照记录稿听懂过大量难度较大的录音内容的人,通过了各种考试,往往有一种虚假的自我满足感,认为自己的听力不错,听懂 Standard English 广播应该问题不大。其实他们可能从来没有逐词逐句听懂过 Standard English 的广播。当他们真正按照逆向法的要求,逐词逐句听写新录制的内容时,发现听不懂和听错的地方可能很多,他们的听写记录稿上可以说是“千疮百孔”。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把没有记录稿的录音内容看成是检验听力水平的试金石,数分钟之内即可检验出真正的听力水平。

它是磁铁。听写没有记录稿的录音内容时,常常碰到疑难问题,令人坐卧不安。其实正是这些疑难问题像磁铁一样地吸引着你不断学习,并在解决问题过程中享受成功的喜悦。

“听”和“写”

听写没有记录稿的录音内容时,先把某一段录音内容从头到尾听几遍,听不懂也要硬着头皮听。先听懂其大意,分出段落和句子,然后再以一句话为单位反复地听。搞清楚一个句子由几个词组成,每个词在句子中起什么作用,主、谓、宾语都是哪些词等。

每听一遍就把听懂的词一个一个按照顺序写在纸上,排列成句子,听不懂的词就先空着。对于英语听力比较差的人来说,刚起步时听不懂的地方实在太多了,有时恐怕连自己也说不清到底有多少处听不懂。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把听懂了的词写出来,才能搞清楚到底有多少处听不懂。

对于碰到的生词,一定要听到模仿录音能正确地念出来,准确地抓住这个词的各个音节的发音为止。因为只有准确地把各个音节的发音抓住了,读出来了,才有可能根据语法和语音知识试拼出一些词,再到词典里查找。

对于听不出来的词,不要就“词”论“词”,一听写不出就立即把录音机停下来,不再往下听写。应该继续听写下去,把听写不出的词放到文章的整体内容上去理解。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孤立地去抠一个词,百思不得其解,但若与整句话,整条消息联系起来去理解,思路就宽了,往往也就知道是什么词类和怎么拼写了。

有时同一个生词在录音中多处出现,一处听不清或听不懂,可以先放一放,看看能不能从别处得到启发。因为可能别处的录音很清楚,或者与别的词搭配在一起被你听懂了。听写过程中,对于没有确切把握的词,也要先写出来,再在以后的不断听写过程中去检验和纠正。同一新闻在不同的时间由不同的播音员播出时,由于各人的语调有区别,有助于听懂一些疑难词的发音。

听与写两个步骤不是截然分开的,对于英语水平不高的初学者来说,一段录音的听写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而是要经过多次的听与写互相促进,互相启发,交替前进才能最后完成。

由于严重杂音干扰而无法从语音入手推断的词,可以根据语法进行补充,就假定自己是这条新闻的作者,在听不清的地方应该用什么词。或许填上去的词不正确,但总比空着好,而且随着听录音时间的增长和英语水平的提高,自己也有可能发现并改正。

一定要写

从学习英语的角度出发,初学者在起步阶段必须一边听一边写。如果光听不写,可能会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漏掉了一些听不懂的词,失去了学习和提高的机会;二是有了听不懂的词时,如果只听不写,往往听的遍数再多也可能还是听不懂,但是如果把听懂的部分写在纸上,前后内容联系在一起,经过思考以后再去听,可能又会听懂一些别的内容,如此不断反复,直到全部听懂。

由于正确答案往往需要反复多次才能找到,所以听写时要“写一行,空两行”,留下充分的反复修改的余地。为了纠正不正确的拼写,写的时候稍有疑问就要查词典,并用色笔标出生词和错误的拼写。

要有专用记录本

听写记录是自己在英语学习道路上艰苦跋涉的忠实记录,是自我激励的重要材料,所以不要写在零散的纸上,而要写在正式的本子上。

每次听写时都要标上听写的日期和开始听写和结束听写的时间,计算出听写出一分钟的录音所用的时间,以便随时了解自己进步和达到的水平。

为了醒目起见,要用色笔醒目地标出听写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猜到的生词以及发生过的各种差错,并在事后归类整理和反复纠正各种差错(拼写、语音等)。

为什么写不对

写不对的原因主要是单词的拼写不熟练。只要勤查词典,这个问题还比较好解决。因为如果是真“听懂了”,至少应该能分清一个词是由多少个音节和哪些元音辅音组成的。尽管写出来的词

不一定全对,但一般情况下(很特殊的发音例外)应该八九不离十,没有把握就查词典核对一下。在听写初期,为了把自己的单词拼写搞扎实,稍有疑问就要查词典。一旦发现自己的英语单词拼写差错较多时,就要从基本的英语单词拼写开始,一个词一个词纠正。如果有条件使用计算机校对听写记录,则可比较顺利地解决此问题。

自我改错进步快

对于已经听写出来的结果,要“自以为非”,翻来覆去地听录音,从各方面进行核对。有疑问与差错,原则上要靠自己改正,而不要请别人改。不少人的学习实践表明,反复修改听写记录,自我发现并改正各种差错,是快速提高英语水平非常有效的方法。从某种意义上讲,修改听写记录比听新的内容可能更有收获。而且每自我发现并纠正一个差错,就是一次自我激励,对英语的兴趣与学习劲头就会增加一分。

听写结果对吗

初学者对自己独立听写出来的结果往往有些疑惑,认为无法判断听写出来的内容是否正确。其实这种疑虑是不必要的。只要听写出来的各个单词符合播音员的发音并能在词典里找到相应的词、句子结构符合语法、前后关系符合逻辑、内容符合科技原理,一般说来听写出来的内容就是正确的。这里特别要注意同音词的取舍,下面是两个实例:

例一:听写 Officials say the storm caused serious damage in central part of the nation (the Philippines) before moving out to sea 时,有的人把 sea 听写成同音词 see,即 Officials say the storm caused serious damage in central part of the nation (the Philippines) before moving out to see。

例二：听写 Security experts say the bomb had been between 2 to 5 kilograms of explosives, its force threw bodies as far as 70 meters 时，有人把 threw 听写成同音词 through，即 Security experts say the bomb had been between 2 to 5 kilograms of explosives, its force through bodies as far as 70 meters。无论从语法和逻辑上都是讲不通的。

有时几经反复，听写记录中可能仍然会有个别不正确的地方，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日后自己会发现和纠正。

如果还不放心，可以找一位英语水平较高的人当老师，把自己的听写记录念给他听，看看听写得对不对，发音正确不正确。在听写的过程中会听写出很多自以为是对的，实际上是错的地方。对于英语水平不太高的初学者来说，完全靠自己去看发现和纠正这类错误是很困难的，或者说是很费时间的。为了加快学习进度，在刻苦自学的基础上可以向英语水平较高的人请教，请他们看看自己的听写记录中有没有错误，把错的地方标出来。但最好不要马上讲出来为什么是错的，正确的应该是什么，而是由初学者自己去思考错在什么地方和找到正确的答案。

如果自己的周围有几个人一起采用听写的方法学习英语，可以在一起讨论，互相看听写记录，看看别人的与自己的是否一样，只要不一样，就可以讨论，找出大家认为对的结论来。

在自我钻研的基础上，水平相当的人一起讨论，由于碰到的难点差不多，有共同的语言，有时会收到由水平高的人辅导所收不到的效果。

九、“说”与“背”

整篇文章(或一条新闻广播录音)听写出来以后，就要“说”。方法是：听一句播音员的话，自己学说一句。学说时尽量使用能够

不断重复一段录音内容的电脑语言学习机,根据自己的水平确定学说的时间长度,尽量说完整的一句。

“说”的过程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比读”,即把自己“说”的语音录下来,与录音带上标准的语音对比,看看什么地方学得不像,如此不断重复,直到能模仿说出大体上正确的语音为止;第二步与录音带上的声音同步“说”。

会“说”以后,还要背。把一段录音的听写记录翻来覆去地高声朗读,达到基本会背诵的程度。

“背”对于提高英语综合水平有很大的作用,通过“背”,才能由“会”到“熟”,和由“熟”到“化”。从一定意义上讲,会“背”,就是“化”的标志。

熟到了能“背”的地步以后,听英语时就能快速反应,阅读时就能一目十行,写作时才能“下笔如有神”。

例如听英语新闻广播,由于它有一定的格式和句型,背上若干段消息以后,就会熟悉其风格和常用的句型,就比较容易听懂新的内容。有时甚至可以超前播音员的声音,听了一句话中前面的几个词后能提前说出后面的一些词,或听了上一句话后能提前说出下一句来。到了这个地步,听写时的紧张心情就减轻了,或者基本上消除了。心情一放松,水平就能发挥出来,应该听懂的也就能听懂了。

当然不可能把所有听过的录音内容都背下来,但是重要的内容,尤其是范文一定要背。

十、“想”

如果前面“听、写、说、背”四个学习环节突出了“苦干”精神的话,那么想这个环节就主要是讲怎样在“苦干”的基础上“巧干”了,就是要求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做一个“有心人”,善于开动脑筋。

“想”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它既贯穿于“听、写、说、背”四个环节之中,又有其独立的内容。

与“听、写、说、背”结合的“想”

在“听、写、说、背”的每一个环节上都应该积极思考。

“听”和“写”的过程中“想”的内容和方法详见“自我改错进步快”、“听写结果对吗”和“集困惑与愉快于一体的猜词过程”等节。

“说”时不要“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而要边“说”边“想”每句话的语法结构和意思。“说”了几遍以后要再听听录音带,对比一下自己“说”的语音和语调有哪些地方不合适,然后再仔细听录音,体会其发音和语调再与录音的声音进行比读,直到基本上正确为止。

“背”的过程中,如果碰到“背”不下去的“卡壳”句子,应该想想如何记住这些句子。

“想”其他内容

除了与“听、写、说、背”结合的“想”以外,还应该独立“想”以下内容:

1) 学习的进度是否合适,学到的知识是否扎实,本书提出的学习要求达到了没有。前面已经提到,由于学习进度是自己掌握的,不知不觉地会加快学习进度。由于没有客观考核,即使学得不深不透也还自以为学得不错。所以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尤其是在打基础阶段,要经常告诫自己“慢些,慢些,再慢些”,时时检查学到的知识是否扎实。如果不扎实则坚决重新学,千万不要自己欺骗自己。

2) 总结和归纳学到的英语知识,使之系统化,记忆深刻化。例如每学到一个单词或一些语法知识,要好好地想一想,过上一段时间还要很好地归纳整理一下。归纳和总结的一项主要内容是分

析自己在听写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差错。

3) 总结和归纳学习方法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和学任何别的知识一样,只有经常总结和归纳的人才能学得快学得好。每个人所处的环境不同,学习过程中不同阶段碰到的困难不同,因此取得的经验和教训也不同,应该及时地进行归纳和总结。自己总结和归纳出来的经验和教训,适合自己的情况,用来指导自己学习,效果特别好,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十一、逐词逐句抠才能真正提高听力

一切依水平为转移

说到用逐词逐句抠的方法提高听力时,水平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认为“考听力时不可能逐词逐句都抠得懂”、“考听力时来不及逐词逐句抠”,有的人则认为“考听力时没有必要去逐词逐句抠,只要抓大意听关键词就行”。

实际生活中听英语时(实时广播、通电话或与人对话),由于种种原因(外来干扰、说话含糊或口误等),有时确实“不可能逐词逐句都抠得懂”。但是一般说来,考试所用的听力材料都是语音比较清楚和没有干扰和口误的,因此只要具有相应的水平,一定来得及和能够“逐词逐句都抠得懂”。如果听此类材料都感到“不可能”和“来不及”,只能说明听力水平比较低。

一切依水平为转移,水平低的人只有通过逐词逐句抠的方法,把基本功搞得非常扎实以后,才有可能体会和掌握“抓大意”和“听关键”的要领,千万不要把终点当起点,把能力当方法。

水平低只得逐词逐句抠

英语水平低的人即使听写语速缓慢、用词浅显与语法简单的

慢速英语录音(或广播),由于听力差,聚精会神地听了一条消息或一篇短文,听到的可能只是断断续续的几个单词(而且往往不是关键词)。由于听不懂的地方太多,因而不能准确地说出来什么地方听不懂。所以不但一条消息或一篇短文听不到底,往往连一句话也听不到底,几乎每听几个词就要“卡壳”。

由于不适应音的同化、连读、省音和弱读等,有时甚至分不清一句话中有几个词,一个词中有几个音节,因而听写时心情非常紧张,结果越紧张越听不懂,“丈二和尚摸不到头”,茫茫然不知从何下手。要想听懂,只得塌下心来,老老实实地逐词逐句抠。

有些水平低的人认为考试(例如考 CET 或 TOEFL)前的准备时间有限,逐词逐句抠太费时间,因而他们往往采取以下的方法大量做模拟题:一边听着录音,一边看着教材,在基本上(甚至根本上)听不懂的情况下凭感觉在 A、B、C、D 中打一个勾,然后对标准答案。由于基本功不行,所做的选择十有八九不对,在感叹一声“呀!又不对”之后再接着蒙下一道。如此不断循环,时间花去不少,水平没有提高。

逐词逐句抠进步快

从表面上看,似乎逐词逐句抠是不得已而为之,其实它是快速提高英语水平(尤其是听力)的一个有效途径。教学实践经验表明,凡是扎扎实实逐词逐句抠过几盘录音带的人,听力都会有显著的提高,能轻松应付各种听力考试。

但是也有人认为听力练习和应试时“来不及词词听懂”、“不可能词词听懂”、“没有必要词词听懂”等等,并且主张把听力练习的重点放在“即使听不懂,也能做出正确判断和选择”的应试技巧上。

对于听力很强的人来说,实际听英语或应试时他们有能力做到“词词都听懂”,听到只言片语就能抓住关键词和大意,因而感到“没有必要词词听懂”,而且有时真具有“即使听不懂,也能做出正

确判断和选择”的能力。

但对于听力差的人来说,这种方法是根本行不通的。由于听力水平低,“来不及词词听懂”和“不可能词词听懂”,对于他们来说,“即使听不懂,也能做出正确判断和选择”一类的应试技巧实在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对于他们来说,花大量时间去练习“即使听不懂,也能做出正确判断和选择”的应试技巧是没有出路的,只有在逐词逐句抠的基础上,扎扎实实真正提高听力水平才行。

人们从小学习语言的过程非常漫长,而且基本上是自发的。从发音到词到连篇的话,不知重复了几千百遍才学会。学习英语,不可能再去重复漫长的自发过程,而应该自觉地把这个过程浓缩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逆向法“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和逐词逐句抠,就是学习语言过程的高度浓缩。

不逐词逐句抠会产生假象

英语水平不高的人在起步阶段也用“抓关键词”和“听懂大意”的方法学习慢速英语,而且模模糊糊地感到自己似乎能“抓住关键词”和“听懂大意”,所以也就不会把听懂的写下来,也不深究每一个听不懂的词。有的水平比较低的人甚至声称“能全部听懂”。

我对此曾进行过详细的调查,发现他们的所谓“抓住了关键词”和“听懂了大意”的自我感觉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些假象:他们从各种新闻媒介中(例如汉语的新闻节目)了解到了所要听的消息大意,在听的过程中只要听到几个与自己想象中消息内容相对应的英语单词(并不一定是关键词),就连蒙带猜地把消息顺到底,认为“听懂了大意”。其实就英语本身而言,并没有完全听懂,甚至大部分不懂。

为了防止产生假象,逐词逐句地抠时必须一丝不苟,力求词词对,句句懂,即使是使用频度很低的生僻词也不要放过,千万不要图快。

听写时不要沾沾自喜于听懂的一部分,而置听不懂的部分于不顾。越是听写不出来的地方越要盯住不放,因为正是这些词妨碍你听写,搞懂一个就少一个前进道路上的“拦路虎”,英语水平就提高一分。

力求词词对

有一定水平的人起步以后往往自我感觉已经能做到“词词懂、句句懂”了,但是不是能“词词对,句句对”呢?不一定。作者曾经碰到过这样的一些读者,他们以高分通过了 CET-6 级考试,有的在各种英语竞赛中得了奖,但在听写 Special English 时竟把以下一些常用词拼写错(绝不是笔误),例如把 Wednesday 拼写成 Wenesday,把 decide 和 decision 拼写成 deside 和 desision 等等,数量之多,令人不解。后来一问才知道,他们从上中学时学习英语以来就一直是这样拼写的。虽然他们的听力不错,但是这样的一些基本单词都拼写不对总不能不说是一种缺陷。

为了发现和弥补这样的缺陷,英语水平比较高的人起步以后要特别注意查词典,看看自己认为有把握的词的拼写对不对,而不要一个劲地写呀写的,把自己的错误拼写或错误理解牢牢地“加固”起来。

为了保证听写结果词词对,句句懂,要充分发挥“想”的作用。想一想听写的结果是否准确,不放过任何一点细小的疑问。只顾听写的进度,不肯花功夫去推敲自己听写记录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只有力求词词对才能学到更多的英语知识。例如有人把 He was arrested and held incommunicado(他被捕了并单独监禁)听写成 He was arrested and held in comunicado。把 incommuni-cado 一个词分成 in comunicado,并把 comunicado 当成地名。从语法上讲,似乎也没有什么不通之处,但是该消息从头到尾没有提到过这个地名,一般说来,不会突然出现,后来再听再查,却原来

是一个单词,通过这样细抠,可以极快地扩大词汇量。

精听与泛听

从学习英语的角度看,只要有可能坐下来听写和查词典,就应该精听。集中精力于某一段录音内容,逐词逐句抠,搞深搞透,而不要泛泛地听大意,否则很容易在泛听的掩盖下错过提高的机会。只有在不可能坐下来听写的时候(例如在火车上、飞机上、汽车上或散步)才泛听。泛听时也要注意抓住听不懂的词,尽量记住其发音,用笔记录下其发音和猜写出可能的拼写,事后再查词典加以确认。

用英语也要逐词逐句抠

用英语时(考试也可算是一种特殊方式的用),往往来不及逐词逐句抠,有时会在没有完全理解的情况下做出选择,有连蒙带猜的成分。不论所做的选择是否正确,对于没有确实把握的内容,事后都应该千方百计把它们搞清楚,免得下次碰到同样的内容还是不会。

十二、熟练程度决定反应速度

从图 4-1 可知,理解听到英语声音时的反应速度取决于解码、辨认、分析、归纳与理解的速度。而解码、辨认、分析、归纳与理解的速度则主要取决于单词、词组、短语、语法等的熟练程度以及背景知识的多少和逻辑能力的强弱。

什么是语感

有的人说“听力的关键是培养语感”。什么是语感?似乎没有严格的定义。笔者认为它是一种水平,一种境界,是基本功“化”了

以后能力的升华,是熟能生巧,是习惯成自然,是直觉和下意识?是一听就懂,张嘴就来。它不是方法,而是结果。就“语感”说“语感”是永远找不到出路的。

不熟练反应必然慢

听英语声音时的反应速度取决于单词、词组、短语、语法等的熟练程度。例如单词没有熟练到“化”的人,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记忆每个单词的拼写,一个音标一个音标记忆每一个单词的发音。他们听到一个英语声音时,脑子里有以下“声音 音标 拼写”的思考过程:

想出与这个声音对应的音标组合

根据音标组合找到对应的单词

很显然,这个过程延缓了对于听到的声音的反应速度,是提高听力的第一道障碍。只要对于单词的熟练程度达到了“熟”的地步,这个障碍就基本上消除了。

同理,词组、短语、语法不熟练时也会延缓反应速度。

不依主观意志为转移

英语的表达方式与汉语不同,对于习惯于汉语的人来说,不少英语表达方式是倒序的。不适应英语语法的人听英语声音时脑子里有以下两个翻译过程:

把“解码”和“辨认”出来的一个一个单词或词组翻译成汉语

把倒序的英语句子翻译成正序的汉语

听英语时脑子里翻译数量的多少与翻译过程的快慢取决于听力水平的高低,不依主观意志为转移。在听力水平低的时候,即使再三告诫自己“尽量用英语思考,不要把英语翻译成汉语”,但是实际上仍然紧张地、情不自禁地逐词逐句地、慢慢地进行翻译,想摆脱也摆脱不了。

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会逐步适应英语倒序结构,最后到达能直接按倒序结构去思考的“化”的地步。此时,无论是听还是阅读,再也不需要将倒序的结构翻译成习惯的正序汉语结构了,从而大大地加快反应速度。

听力水平的高低与英语熟练程度有很大的关系。听到不熟悉(不熟悉其发音或释义)的词(词团)或句子,会感到发音不清、语速快,稍有干扰就可能听不清或听不懂。而听到很熟悉的词(词团)或句子,会感到发音清楚、语速不快,即使有些干扰也仍能听清或听到。

这种情况很像用 PC 机放 VCD 图像时的情景。如果 PC 机的运算速度低与内存容量不足,屏幕上显示出来的图像是断续的。相当于英语不熟练,反应速度缓慢,因而只能断断续续地听到一些不连贯的词语。当主机运算速度足够高与内存容量足够大时,看到的图像就是连续的。相当于英语很熟练,听到即能反应。

逐步加快反应速度

以下几种做法有利于加快听英语时的反应速度:

反复听录音带

为了“耳熟”,应该反反复复地听录音带。不但学习时听,休息时听,乘车时听,干家务活时也可以听,总之,要有一有空就听的毅力。有时确实不一定能听懂什么,这也不要紧,只要能听到英语的语音就行,以使自己的耳朵适应英语发音,思维方式符合英语习惯。

除了多听录音以外,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逐渐习惯英语的表达方式。其实倒序与正序是相对的,从英语的习惯来看,汉语的表达方式不也是倒序的吗?一旦思维方式适应了英语习惯,觉得英语的倒序方式也很顺时,听广播的时候思维活动能与播音员的声

音同步,听到就能理解。

听一遍后复述录音内容

一段录音的内容只听一遍,边听边速记下一些关键词(可以用自己认定的各种缩写和符号代替,例如用 gt 代表 government、C 代表 China、PM 代表 Prime Minister 等)。放音结束后,边看记录边用英语重复说出所听内容。

练习时要以整段内容为单位,从头到尾放一遍,而不要只放听不懂的部分,以便锻炼从整段内容入手抓大意的能力。

多做这样的练习,有助于使思维方式适应倒序的英语表达方式。

熟记词组的习惯搭配

熟悉词语间的习惯搭配非常有助于适应快语速。例如对于 to be quoted as saying、to be aimed at、to be charged of、to be accused of、to be assigned (dismissed, fired, nominated) as... 等习惯搭配很熟悉时,在听完前面的一两个词以后,可以提前想到下面要说出来的词。这样,思路不仅能跟上了播音员的声音,而且有一定的提前量,因而也就不会感到语速太快了。

直接从英语出发记忆国外的人名与地名(尤其是日本国的人名与地名)时,刚一接触时就完全从英语出发,而不要去考虑它们的汉语译名是什么。例如日本国首相 Keizo Obuchi 一上台,就直接用英语记住其名字,而不要考虑他的汉语名为“小渊惠三”。这样听到广播里说到他的名字时脑子里就少一次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

逐步适应和接受英语计数方式。由于汉语计数方式与英语计数方式有区别,影响实时听懂英语。为了适应英语的计数方式,除了多听以外,应该逐步适应和接受英语计数方式。例如听到 three hundred million 时,就按 three hundred million 去理解,而不要翻译成“三百个百万”,更不要翻译成“三亿”。

充分利用冗余信息。英语广播在报道某个人或某个机构说什么或做什么时,除了要说出其名字以外,还会说出他的全部头衔或机构的职能。

从信息论的角度讲,这些都是冗余信息。充分利用这些冗余信息,熟悉经常出现于新闻中的国际人物的姓名与头衔以后,听广播时只要听懂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即可立即下意识地联想到下面的内容。例如听 Bill Richardson, US ambass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一串 8 个词时,如果对此很熟悉,在听懂 Bill Richardson 两个词以后,脑子里马上会联想到他是“US ambass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也即可以心不在焉地听余下的 6 个词。此时不但可以“分心”去推敲前面已经听懂的内容,而且也不会感到语速太快了。

把汉语与英语知识融为一体

我们的脑子是一个容量和功能无比强大的信息网。就英语学习而言,可以把这个信息网看成由一个汉语子网与一个英语子网组成的分布式计算机数据网。每个子网都有独立的处理能力,两个子网之间有信道相联,以交换信息。

学习英语之前,整个网的信息都存储在汉语子网里。其中包括大量小学、中学或大学里学到的各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

学习英语的过程就是建立英语子网和在两个子网间建立快速大容量信道的过程。刚开始时,由于英语子网上的信息资源少得很,独立处理能力极低,因而理解任何一个英语信息(例如理解一个英语单词的含义)都离不开汉语子网的帮助,也即离不开用汉语思考。

例如没有学英语时我们就已经知道日本的首都是东京,学习英语以后知道东京的英语为 Tokyo。这样,只要听到“东京”,脑子里就会立即想到“Tokyo”,听到“Tokyo”,脑子里就会立即想到

“东京”。

对于那些没有对应汉语的英语信息,则不论水平高低,都会直接用英语思考。例如从英语媒体了解到1997年在日本的“Nagano”市举办冬奥会。如果不知道“Nagano”的汉名为“长野”,听到“Nagano”时就不会用汉语去思考,只可能在理解时用汉语思考:“这是日本的一个城市”。

随着学到的英语知识的增多与熟练程度的提高,尤其是直接以英语接受的信息的增多,英语子网独立处理信息的能力也随之扩大和增强。慢慢地,自然而然地在理解某些英语信息时可能不需要求助汉语子网。也就是说,可以直接用英语思考。对于此类信息,如果需要用汉语表达出来(例如需要翻译给别人听),倒反而需要多一层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

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英语子网的信息的容量和质量恐怕永远无法与汉语子网相比。例如理解英语信息所需要的各种背景知识大部分都存储于汉语子网里。所以即使英语非常熟练,也离不开求助于汉语子网。例如听有关科索沃的英语新闻,涉及到大量有关巴尔干地区的民族、历史、地理、政治和文化方面的背景知识。这些背景知识绝大部分存储在汉语子网里,或者是中学时学世界地理历史时获得的,或者是从汉语媒体获得的。只有求助于汉语子网才能完全理解听到的英语新闻。所以不要笼统地把用汉语思考对听力的影响都看成是负面的,也不要笼统地提不用汉语思考。在水平不高的情况下,不用汉语思考就是不思考。

英语水平提高到“化”的程度以后,可以认为两个子网之间的信道已经更新得足够宽,速率足够高,两个子网之间的任何信息交换所需要的时间迟延很短,不会影响对于输入信息的实时理解。到了这个地步,即可认为汉语知识与英语知识已经融合为一体。

到达这个境界以后,如果生活在英语环境中,基本上不用汉语的话,英语子网的功能与容量会迅速增强与扩大,理解时汉语的影

响会越来越小。随着直接以英语方式输入与存储的信息的增多,理解这些信息时则可彻底摆脱汉语的影响。

十三、抓关键词和听大意

无论是听英语声音还是阅读书面英语资料,都要抓关键词和
大意,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而被次要的信息所淹没。其实这个问题并不是学习英语时才发生,在学习汉语与其他知识时都是存在的。如何在众多的信息中抓住关键信息并归纳出大意,取决于一个人的背景知识、逻辑能力和分析归纳能力。对于一般受过教育的中国学生而言,通过其他课程的学习,应该具备这种脱离英语学习而独立存在的逻辑能力。反过来说,听或阅读汉语信息时都抓不住关键词和大意的人学习英语时也是难以抓住关键词和大意的。英语学习主要应该是学习语言知识本身,而不是通过英语学习去提高学习者的逻辑能力。当然,只要认真学习英语,对于提高逻辑能力也是会有帮助的。下面以听英语时如何抓关键和听大意为例进行详细分析(阅读时如何抓关键词和大意的方法原则上同此,不另分析)。

水平高定能抓关键听大意

其实这个结论是不言而喻的,“抓关键词”与“听大意”,是水平提高以后必然会达到的一种能力,或者说只有水平高的人才能使用的一种方法。水平低的人无法照搬照套,只有随着水平的逐步提高才能逐渐领会并掌握。听大意的前提是能抓住关键词,而要能抓住关键词,首先必须能听懂所有的词(至少听懂绝大部分词),否则怎么能保证没有听懂的那些词不是关键词呢?以其昏昏是不可能使人昭昭的。

再说关键词与非关键词也是相对的,互相转化的,水平低时听

不出或听错了一些非关键词,可能会“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作为一种学习态度,应该树立起这样的看法:没有听懂的都是关键词,要千方百计把它们搞清楚。

有时需要借助非关键词去判断其他词在句子中的地位和作用,但是非关键词的发音一般比较轻和比较快,不太容易听清,反而成为听力理解的一个主要障碍。听懂非关键词有助于判定真正关键词,或者说可以减少把非关键词当作关键词的可能性。

无他,惟熟耳

由于听力是脱离阅读能力而独立存在的一种能力,对于任何汉语听力正常的人来说,英语听力差的原因只有一个——缺乏训练。与一个词一个词,一个语句一个语句地积累起词汇量和语法知识以后才能提高阅读速度一样,提高听力也必须一个词一个词,一句话一句话地从头学起,在反反复复地听各种录音带过程中提高对于语音的敏感性和熟练程度,舍此没有别的路可走。

例如英语中的连读、弱读和失去爆破等发音现象或规律都是自然而然形成的,是任何一个人对英语熟练到一定程度说得快时必然形成的一种语音现象,不是专门为了为难我们中国初学英语的人而故意做作出来的一种发音技巧。所以练习听力的时候不要把如何适应连读、吃音和弱读等当做一种非自然的发音技巧去学习,而应该在多听的基础上去体会,去总结,去掌握。

功到自然成,听力水平低的人常常因为不适应连读、吃音和弱读而分不出一句里有几个词和是什么词。可是拿同一录音内容让听力水平高的人听,他们却不一定会感到有明显的连读、吃音和弱读。所以初学者在向听力强的人请教听不懂的录音内容时,在得到正确的答案以后,要总结一下为什么自己没有听出来,而少问别人为什么能听出来。

对于不是研究英语的人来说,学习英语中只有“是什么”的问

题,没有“为什么”的问题。我们不妨依照欧阳修的《卖油翁》一文“无他,惟手熟耳”这一句话,把提高“听、说、读、写”能力的要领归纳为“无他,惟熟耳”。

不同水平不同心态

学习者的英语水平不同,其心态和学习方法也不同。

英语水平低时,无法抓住关键词和听懂大意,只得逐词逐句抠,而水平提高以后,不逐词逐句抠也能抓住关键词和听懂大意。

英语水平低时,脑子里的英语和汉语是截然分家的,从英语到汉语的两个翻译过程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对于记忆在脑子里的某一条特定信息,能清楚地区分出是从汉语信息载体得来的还是从英语信息载体得来的。水平提高以后,脑子里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也逐步减少,慢慢地能直接听懂英语内容,慢慢地不能清楚地区分出记忆在脑子里的某一条特定的信息是从什么语种信息载体得来的,说明脑子里的英语和汉语平起平坐,慢慢地融为一体了。

查找生词和记忆生词的情况也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而发生变化。水平低时,根据发音在词典里查词很困难,很长时间查不出一个词,但是一旦查着了,记忆很深刻。随着水平的提高,比较容易根据发音从词典里查到所需要的词,但是查过也就忘了,记忆不深刻。

听写时的心情是紧张还是放松也与英语水平有关系。水平低时,竖起耳朵,全神贯注地听,生怕漏掉什么,心情必然是很紧张的,而心情一紧张,本来应该听得懂的也听不懂了。水平提高了以后,心情就比较放松,即使一心二用,也能听懂,而心情越放松则越能发挥出水平,该听懂的都能听懂。

对待听写中难点的态度也是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而变化。水平低时,听懂了一些词或句子,心中就高兴不已,听不懂就不高兴。

随着水平的提高,如果一天学下来,没有碰到生词,会觉得收获不大。反之,如果碰到听不懂的词,心里会非常高兴,因为“这下子又可以学到新的知识了”,精神随之兴奋起来,因为正是这些听不懂的词才是引导你进一步提高英语水平的向导。

十四、怎样猜词

集困惑与愉快于一身

逐词逐句抠时碰到听不懂的疑难词,只能靠自己去猜,所以怎样猜词就成了提高听力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水平越高,一般说来碰到的疑难词越难猜,有时花许多工夫都找不到答案,似乎到了“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境地。由于没有解决的疑难词时时浮现在你的脑海里,使你念念不忘,此时的心情是相当困惑与苦闷。但只要坚持下去,穷追不舍,千方百计通过各种途径去找,就有可能“柳暗花明又一村”,找到正确的答案。此时你一定会感到一种茅塞顿开的兴奋,一种苦苦探索以后获得知识后的满足感。

事后翻阅听写记录,看着上面一个个改来改去、费了许多工夫才找到正确答案的词语,脑海中会立即浮现出当时千方百计找答案的情景。尤其是当一些费了很多工夫才学会的词语又在以后的广播中听到时,心中不免为之一喜:“这个词又来了,这回我听得懂。”其愉快心情是没有亲身实践过逆向法的人难以体会的。

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猜词是逆向法的难点所在,也是逆向法的优点所在。

由于没有任何材料可供参考,完全依靠自己的英语知识去找,因而远比对照文字听录音的学习方法要难,因而也是许多人难以坚持按逆向法要求学习到底的原因之一。但是也正因为所有的疑难问题都是通过自己苦苦探索后找到答案的,记忆才非常深刻,不

但能记住了疑难词的准确拼写与释义,而且往往能回忆起是在什么情况下通过什么途径找到它的。

由于猜词过程中需要综合运用英语知识(尤其是语音与语法知识),整个猜词过程就成了不断地复习、巩固与扩展英语知识的过程,尤其是可以极大地提高对语音的敏感性和辨音的准确性。

由此可见,猜词不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而是逆向法特有的一种提高听力的极好方法,读者应该主动迎接它,乐于去猜,而不是回避它。通过各种方法找到答案以后还应该注意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根据声音猜词的本领。

随着英语水平与猜词能力的提高,读者一定会慢慢地习惯于这样的学习方式,从而进入以下境界:如果听广播时没有碰到疑难词,反而会觉得很平淡,精神兴奋不起来。因为只不过听听新闻而已,没有学到什么新的知识。而如果碰到了疑难词,心情会顿时兴奋起来,因为这下子又可以学到新的知识了。

猜词的方法很多,下面介绍从语音、语法和内容含义等几个方面入手猜词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从语音入手

从语音入手猜词是解决猜词的主要方法,只要语音知识扎实,一般情况下都能根据发音找到相应的词。

从语音入手猜词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不要一碰到听不懂的地方就去看书中的听写记录或问别人,否则来得容易走得也快,不会在自己的脑子里生根。

反复听录音,直到能模仿出播音员的发音为止。搞清楚听不懂的地方有几个词,每一个词有几个音节组成,然后根据语音知识试拼出一个词后去查词典,查不着再试拼一个再查。例如听到一个 [li] 的音,它可能是 li...、可能是 le...、可能是 lee...、可能是 lea...、可能是 lie...、可能是 ley...、可能是 lae...等等。这个

过程比阅读时碰到生词时查音标困难多了。

试拼单词时要特别注意相近的发音,例如 t、d 之间;p、b、f、v、gh、ph 之间;l、r 之间;tion、sion、cian 之间等。

要注意不发音的辅音,例如听到一个发音为[rainou]的字后,试拼出 rino 去查,词典里没有。根据 rh 连在一起时 h 不发音的规律,试拼出 rhino 就对了,作“犀牛”解。

要注意元音的特殊发音,例如 geyser(间歇喷泉)一词中的 ey 发 [ai]的音,amoeba(变形虫,阿米巴)一词中的 oe 发 [i()]的音,women 一词中的 o 发 [i]的音等。

注意以下一些容易混淆的语音:there、their 和 they're; were 和 will 等。

由于录音中有干扰,有的声音不是非常清楚,所有这些确实给初学者带来了不少困难。

注意弱读的词头词尾,例如 approve 一词的 a 发音很轻,很容易误听成 prove,而且在词典里可以找到 prove 这个词,更使得初学者难以自己发现与纠正;又如 parade 中第一个 a 的发音也很轻,初学者往往听写成 prade,但是词典里找不到这个词。

注意录音带发音的微小区别。例如把 Wind Energy 一文中的 We can use the wind to move a boat 一句听写成 We can use the wind to move about。这句话在语法上是讲得通的,意义上也是讲得通的,而且发音也比较接近。但是仔细听 about 和 a boat 在发音上是有区别的。

又如把一条有关强烈地震消息中“Rescue workers are searching ruins of building for survivors”听写成“Rescue workers are searching rooms of building for survivors”。猛一听 ruins 与 rooms 的发音有些相似,而且从语法上也讲得通,似乎听写对了,但是仔细听,“n”与“m”发音的区别很明显。

注意摆脱熟悉词的干扰。听力差的人听写录音时,听到与

自己熟悉的某一个词发音相近的词时,往往会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些词上。例如熟悉 Canadian(加拿大人)而不熟悉 comedian(喜剧演员)的人,往往会把 He is a comedian 一句听写成 He is a Canadian。

从语法知识入手

有的差错只从语音去检查难以判别正确与否,此时要注意从语法入手进行判断。例如有人由于把 care for 两个词听成了 careful 一个词,写出了以下一段记录:

Modern medicine combines many kinds of knowledge to help train and careful people who take part in sports .

这段记录从语音上看没有什么差错,但 train 是动词,而 careful 是形容词,两者不能用 and 连接起来,所以 and 后面应该是动词 care 与 for,整句应该是:

Modern medicine combines many kinds of knowledge to help train and care for people who take part in sports .

有时可以觉察到某处录音中有个词(应该说,能觉察出来某处有个词也是有一定英语听力的表现,比起根本觉察不出来的人的英语水平要高),但是抓不住其准确的发音。此种情况以“弱读”的各种“小词”和名词及动词后面加的 s、ed 等为多。碰到这种情况,可以运用语法知识进行判断。假定这篇短文由你来写的话,此处应该用什么词。例如“两篇初学者的听写记录”中多处冠词 a 与 the 互相混淆,根据不定冠词 a(an)与定冠词 the 惯用法,

有的差错是可以自己判断出来的。有了初步判断以后再去听录音,可能又会有些新的体会,说不定也就知道是什么词了。

录音中有比较大的干扰时,就语音论语音往往很难说清楚应该是什么词,但是与语法联系就可以作出判断。例如一次有的人把 in fighting 听成 in Friday,但是根据语法,如果是 Friday 的话,

应该是 on Friday, 而不是 in Friday, 听成 in Friday 显然是不对的, 继续推敲下去有可能听出 in fighting。

英语水平提高到了一定程度以后, 碰到听不清的词就假定自己是作者的话, 在这个地方应该用什么词。经过这样假设以后再返回去听可能就听出来了。

英语新闻中经常使用同位语解释主语或宾语, 注意这一点有利于快速判定句子的语法结构。

从内容含义入手

多次试拼找不着时, 可以根据上下文的关系推测一下可能是什么意思, 要逐步养成根据上下文判断生词的释义。在初学阶段一有问题就应该查词典, 水平提高了以后, 是否还必须一遇到生词就立即查词典呢? 不一定。可以先根据上下文的内容判断一下可能是什么意思。如果自己判断出来的意思与文章的内容没有什么矛盾, 就先这么理解着, 等到发生矛盾时再查词典。虽然世界上各种语言不同, 但是人们的思维逻辑是一致的, 是有可能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判断出新词的含义(或老词的新义)的。

有的单纯从语音入手很难说是哪一个, 但从内容含义入手可能一下子就能断定应该是什么。例如在报道美国对伊拉克的政策时说 President Clinton said doing nothing will set a bad precedent(克林顿总统说不采取行动会树立一个坏的先例)。有的人把它听写为 President Clinton said doing nothing will set a bad president(克林顿总统说不采取行动会树立一个坏的总统)。

precedent 一词中的 ce 的发音为 [si], president 中的 si 的发音为 [zi]。如果慢慢地单独读这两个词, 有一定辨音能力的人或许能区分出两者的区别, 而作为一条消息中的一个词快速读出和一带而过时, 不太容易听出来两者的区别。但是只要从内容含义方面仔细想一下, 就可以发现 set a bad president 是讲不通的, 应

该是 set a bad precedent。

从词语常用搭配关系入手

句子中的某些音不清楚时可以从词语常用搭配入手去猜测。例如听写 He has been accused of spying for foreign country 一句,如能听写出 He has been cused(前面的音听不清)of spying for foreign country,根据词语常用搭配关系,一般情况下可以认为这个词是 accused。

要特别注意一些固定搭配中某些发音既快又轻的词。例如播音员在读 the city of、be charged of、be accused of、aim at、talk with 和 to prevent(protect, stop, block) from 等固定搭配中 of、at、with 和 from 等词时往往既快又轻,一带而过。就语音论语音很难听出来,初学者往往认为没有这些词。

只有辨音能力提高到一定程度,对这些固定的搭配已经熟悉到能下意识反应时,听到 the city、be charged、be accused、aim、talk 后不论其他词听不听得清,都会自然而然联想到后面可能有 of、at、with 和 from 等词,就比较容易听出这些词。

逆向猜

如果应用以上方法去猜得不到答案时,应该考虑到原来猜词的大方向可能有错,另选方向再猜。辨音能力不强的初学者根据语音猜词时,往往一条路走到底。一旦猜想出一个词,即使是错误的,也总觉得越听越像,越听越是,很难跳出认定词框框的束缚。所以在反复很多次找不到正确答案时,应该有意识地注意跳出原假设的框框。其中主要是由于不适应连读而把两个词误听写成一个词或把一个词分解为两个词。初学者由于听力水平低,往往会把连读的两个词误以为是一个词。例如:

把 to clear away hurdle 听成 to clear a way hurdle

把 serve a five-year term 听成 survey five-year term

把 a report on the history and status 听成 a report on the historian status 等等。

就语音论语音很难发现以上差错,但是语法上讲不通,或与上下文的意思不对应。此时可试试把其中的某个词分解成两个词,看看是不是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通过以上多方努力学到的词,由于来得不容易,记得很牢,有时甚至能回想起某个词是在什么时候和哪条消息里学来的。

其他途径

其他有助于猜词的途径很多,例如:

如果有图解词典,有时“看图识字”,可以查到一些别的途径查不到的疑难词。下面以听写 Special English 一篇关于牧羊的特写中几个动物名称的英语单词的查找过程来说明查找的方法。该消息中有这样一段话:

Dogs are being used to guard sheep from wild dog, or (coyote) . Farmers are experimenting another kind of animals to protect sheep . They are using donkeys . Donkeys, also are known as (burros) or asses . Farmers are also testing South American(llamas) for use as sheep guards .

听到文中的 coyote、llamas、burro 的音以后,根据上下文可以推测出这三个词都是动物的名称,但是根据发音查词典,一个也没有找到。既然是动物,就有可能“看图识字”。查有附图的 *Webster New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一边翻一边看附图,出现有动物模样的图就停下来,看看是不是所要找的词。因为图形是非常醒目的,找起来并不费劲,很快就找到了 llama(美洲驼)和 coyote(小狼)两个词,“burro”一词《新英汉词典》未收入, *Webster New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 虽收入了该词,但没

有附图。

又如在一篇 Hydroponics(水栽法)的消息中讲到可以水栽多种蔬菜,用到了 celery(芹菜)和 lettuce(莴苣)两个单词,从别的途径一时查不着,后从图解词典的 vegetable 条目去查,很快就查到了。

查阅报刊查找“疑难词”。由于当代是信息社会,新的词汇不断出现,来不及收入词典,但在各种各样的报刊中却都有及时的反映(尤其是 *China Daily*),一般都能找到答案。

先放一放

对于不影响理解整体内容的疑难词,可以先放一放,而不必花太多的工夫去抠。只要坚持听下去,随着听到的信息的增多,思路也会扩宽,有可能可以理解这些疑难词。因为一般说来,如果广播里用了一个新的词,播音稿的撰写人会在适当的地方加以注释。

一些新出现的科技英语词汇,如果不需要翻译成汉语,则完全可以直接用英语去理解,而不要去深究其汉语释义。

如同不可能学会所有的汉字一样,即使按照上面介绍的方法去学习,仍然可能碰到个别花很长时间都找不到答案的单词。对于此类单词,不必过分计较。

十五、如何对待干扰声和丢词漏词

乐于听有干扰声的录音

实际使用英语时(听广播或听报告)总是或多或少有些干扰,一点干扰都没有的英语只有教室里才有。学习过程中听到有干扰的录音时要沉住气,把干扰看成是锻炼听力的好机会,只有能在有干扰的情况下听得懂才是真水平,才有实际用途。换句话说,听录

音时抗干扰能力与英语水平成正比,水平越高抗干扰的能力也越强。

越听越像,越听越是

听录音带时,有些词猛一听起来发音非常模糊,似乎无法找到答案。此时一定要耐住性子,反复听,千万不要一时听不出就罢手。那些听不清或听不懂的疑难词,只要静下心来翻来覆去地多听几遍,还是有可能找到一些线索,从而一步一步接近答案。而且每前进一步,原来觉得模糊不清的发音似乎也清楚了起来。

逐步提高补漏的能力

由于干扰等原因,一条比较长的新闻中可能有个别词因干扰而部分或完全丢失其声音。随着水平的提高,应该有意识地注意锻炼补漏的能力。只要补上去的词在语法上与逻辑上讲得通,即可认为可能就是这个词。

也许补上去的词并不正确,但是总比空着什么都不补强,因为可以把它作为以后寻找正确答案的出发点。

十六、如何提高说的能力

不要有过高的奢望

随着对于“哑巴英语”的缺憾认识的深入,人们对于学生英语口语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了。不少人觉得学了十几年的英语,应该能够达到用英语与外国人进行随心所欲地交谈,想说什么就能说什么的水平。

应该说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愿望,但它却是在盲目乐观基础上产生的一种奢望罢了。

据我观察,对于绝大多数中国学生而言,由于不是从小生活在英语的环境里,一般难以达到这样的水平。对此我们可以做以下分析。

首先让我们回想一下我们学习汉语的过程。中国孩子上小学前,都已经具备了相当熟练的汉语“听”“说”能力,想说什么就能说什么。即使在这样强的“听”和“说”的能力的基础上,在高中毕业之前,还要学习12年的汉语。高中毕业时又有多少人敢说已经熟练地掌握了汉语呢?学习母语汉语尚且如此,更何况学习与汉语属于不同语系的英语呢?

为了解决英语教学“费时低效”的问题,有的人建议把我国中学英语词汇量增加一倍,同时加强听和说能力的训练。

如果教学要求真做这样的调整,英语课的难度就大大增加了。但英语课时数恐怕难以成倍增加,学生与教师的努力程度恐怕也难有大幅度的提高,所以如果不能找到一种高效的英语教学法,恐怕除了一少部分学得好的学生外,感到“英语最难学”的学生数量会大幅度增加,“哑巴英语”的状态也不会有根本的改变。

由于要求过高,有的人认为一味模仿录音带上的内容进行“说”的训练有碍“形成自己说话的风格和模式”。

与接受其他知识一样,一个人的说话风格与模式是在模仿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与发展的。如同小孩子刚学说话时主要靠模仿一样,不是一天到晚生活在英语环境中的中国学生学说英语,也主要是靠模仿。

据我观察,相当多的中国学生恐怕始终没有走完“模仿”这一步。有的甚至仍然还处于“哑巴英语状态”。对于他们来说,谈得上自己的说话风格和模式吗?如果一定要说他们也有自己的风格与模式的话,那只能是哑巴英语的尴尬:好不容易说出了一句话,基本上是 Chinglish,别人不一定能听得明白你想说什么;或者是由于模仿不到家而引起的非驴非马或张冠李戴一类笑话。

就我接触到的绝大多数非英语专业人员来说,如果能做到“基本上能模仿教材上的内容说出来”就算是出类拔萃了。英语专业人士在熟练掌握教材的风格与模式以后,也许有可能在不断“说”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说英语的风格与模式。

不要悲观

在防止对口语提出过高奢望的同时,由于种种原因,不少英语学得不错的人对于英语口语存在严重的恐惧感,他们视口语为不可逾越的一道障碍,往往过于悲观,说什么“学了十几年英语,考试成绩也不错,但是见了外国人一句话也说不了”。这怎么可能呢?初中与高中课本里不是有许多对话吗?难道一句都没有记住吗?难道 What's your name? Where do you come from? 等一类平常用语也一句都不会说吗?根本不可能的。

语音正确和能朗读书面材料的人,经过了中学和大学阶段的学习,已经学到了相当多的英语知识。只是因为缺乏练习和实践,暂时处于哑巴状态。但只要胆大心细,可以很快获得一定的口语能力。“胆大”就是敢说,尤其是敢在英语水平比自己高的人面前说;“心细”就是处处留心,处处学习。例如参加技术交流自己当译员时,碰到不会译的地方就要当众虚心向在场的人请教,看看有没有人会;如果当场的人都不会,下来以后也一定要想办法搞清楚。作为听众参加技术交流时,也要像译员一样,时时把听到的英语(汉语)译成汉语(英语),并与译员译出的话语对比,吸取其长处。

不少人的实践经验表明,只要坚持这样做,很快可以摆脱哑巴状态。而一旦开了口,有了自信心以后,在不断的练习和实践中,原来积累在脑子里的无声的英语知识好像一下子都被激活了似的,说的时候不知不觉地会从嘴里流出来。

退一步说,英美的文盲都会说英语,难道我们受过教育(甚至是高等教育)的中国人还学不会吗?

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讲,说比听容易。因为听的时候主动权在说话人手里,他们并不会因为你听不懂某些词或某些内容而不用这些词或不讲这些内容。而你说英语时,内容是熟悉的,也只会用你熟悉的词。

有的报刊甚至称不少小摊小贩虽然没有学过英语,但却能用英语与外国人讨价还价,而学过英语的中学生和大学生却不能。

对此类报道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是不要过高估计小摊小贩的英语口语水平,如果大中学生以他们的口语水平作为自己学习目标,可能只要花上几个小时即可赶上并超过他们,但是达到这样的水平是不是就算英语口语教学取得成功了呢?显然不能。二是说明口语并不难,消除对于英语口语的恐惧心理,鼓起勇气,开口说就是了。但是要想达到随心所欲表达的水平,则绝非一日之功,或许一辈子也不一定能学得和说母语汉语一样流利。

关键是肯学与会学

无论教材内容怎样丰富和全面,学生都不可能把一生中用到的知识都在学校里学到,因为一来上学时间有限,二来客观世界是发展的,知识也是发展的。其他各门课的情况如此,学习英语也是如此。

有的人在论及中国学生英语口语能力差时说,学了十几年英语,大学毕业后碰到外国地问“*What do you usually have for breakfast?*”时,因为不会用英语说“稀饭、馒头”,由此断定学生口语能力太差。

当然,会说这些词更好,但是一时不会说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退一步说,即使会说“*steamed bread*(馒头)、*porridge*(稀饭)”,就一定会说“油条、烧饼”吗?如果所有这些都要学会,英语教材不就成了了一本中英文对照的食谱了吗?

有的人在论及英语教材内容需要更新时,以中国学生学了

“king(国王)、queen(王后、女王)、telephone(电话)、telegraph(电报)”,但就是不会说中国的“总理”是“premier”,不知道 Internet。由此断定教材太旧了,需要更新。

我并不反对更新教材,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使学生学到最有用的词。但是话又说回来了,学了中国的“总理”英语为“premier”以后,就一定会说“prime minister 和 chancellor”吗?就是把“premier、prime minister、chancellor”都学会了,难道“外交部长、内务部长”等不需要知道吗?如果所有这些都要学会,中学与大学的英语教材不就成了了一本中英文官衔对照表了吗?

其实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着眼点应该培养学生“肯学”和“会学”两个方面。

“肯学”就会有强烈的求知欲,碰到不会说的情景时,就会千方百计把它搞清楚,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就假定首次碰到外国人问“ What do you usually have for breakfast ?”时不会用英语说“稀饭、馒头”,事后会立即请教他人并就此学会“steamed bread(馒头)、porridge(稀饭)”。

实践表明,对于那些在校期间基本掌握了英语知识的人,只要肯学习,学会“说”英语并不是高不可攀的。当然,在这里仍然必须再一次强调指出,不要有“想说什么就能说什么”的过高奢望。

“会学”就是能自我获取新的英语知识。不会学的人把自己禁锢在学过教科书的范围。碰到什么没有学过的英语知识,就本能地反应“没有在学校里学过,不会”。而只要处于这样的精神状态,其结果必然是“没有学过,所以不会。不但今天不会,而且将永远不会”。

在校学习主要是打基础,不可能什么知识都在学校里学会。今天是信息时代,发展很快,要想跟上时代步伐,必须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时时学,事事学才行。

现代科技发展很快,新名词层出不穷。光学会 telephone(电

话)、telegraph(电报)固然应付不了需要,就是把 Internet 一词加入课文中也是杯水车薪,解决不了多大问题。例如 boot 一词中学课文里学过,作“皮靴”解,但是到了电脑里却作“自我启动”解。这个释义在一般的词典可能还不一定找得到。有些新出现的词,可能国内还没有约定俗成的译名。所有这些对于那些肯学习和会学习的人来说都不是什么严重的问题,随时注意跟踪与请教内行就是了。

不打无准备之战

不要过高估计自己的英语水平相联系的另一个问题是不打无准备战。有的人在过高估计自己口语能力的同时,具体应用口语前却又不进行精心准备。

一位具有硕士学历和通过 CET-6 级考试的人曾经向我说起一次参观外国教育展览上不能表达自己想法所带来的苦恼。她到了展览会上,有许多问题要问,但是就是说不出来。因此觉得学了十多年英语还是不行,对自己的能力缺乏信心。

其实她的语音知识相当好,只要在去参观之前作些准备(例如准备问什么问题,英语如何表达,一次听不懂时应该如何发问等等),到了会上就一定能够把自己想问的问题顺利地表达出来。而且只要能顺利地表达出来,就一定会增强自己的信心,觉得“自己的口语还可以”。只要照此办理几次,一有机会就进行准备,就尽量利用种种机会练习口语,自信心一定会极大的增强。

正如前面所说的,我们一般中国人“说”英语的能力难以达到随心所欲和想说什么就能说什么的水平,所以在每一次“说”之前,都必须进行精心的准备。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说”出自己的想法,与外国人进行交流。

有的大学生说他们对于未来求职中如何通过英语面试没有把握,因为不知道应该如何用英语介绍自己。对此我总是建议说他

们事先进行准备。只要英语语音掌握得不错,看着文字能够正确朗读出来的人,就能从容应对求职时的英语面试,因为它不过是把事先准备好的内容向面试的人重复背诵一遍就是了。

其实即使面试时用汉语,不是也需要充分准备吗?准备和不准备是大不一样的。有了准备,不但能把自己的水平充分发挥出来,而且准备的过程也是一次很好的再学习和提高。

几个实例

为了进一步说明以上看法,下面举几个实例。

例一: 我的经历

1979年我第一次出国时听不懂说不了,后来采用逆向法逐词逐句听录音带的方法提高了听力水平,1982年随团去德国访问前被指定为口语翻译。我觉得自己口语水平低,干不了,请求换人。但领导坚持说我干得了,并给了我很多鼓励。于是我进行了详细的准备,在学习多册佳话课本的基础上,自己编写了一本佳话手册。如一到海关,可能问什么,怎么回答,参观时可能会有什么问题,怎么翻译等等。手册编好后就对着录音机念,再放出来给自己听,看像不像。

尽管进行了这样的准备,可是一到国外,实际对话时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不是听不懂就是说不了,困难极了。当时我手里随时拿着一个本子,有听不懂的,说不了的就立即记下来,晚上回到旅馆,再累也要查词典,补充自己编写的佳话手册,一定要把白天不明白的地方搞懂了以后才休息。

在英语术语方面也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出国前逐词逐句地抠了一遍要重点考察的埋在地下的通信机箱的说明书,把自己不熟悉的机械零件单词,例如 washer(垫片)、bolt(螺栓)、gasket(密封圈)等逐一查了词典并反复背诵。到了德国,果然有用,听到机械零件单词都能立即反应。

很有趣的是一次德国专家在讲解过程中突然停住,手里拿着一个防止漏气的橡胶密封圈,转向另一个德国人并用德语互相讨论。我根据当时的情景判断,可能是讲解者一时想不起来橡胶密封圈的英语应该怎么说。在他们不断用德语说好一会儿以后,我就用英语问他们是不是一时想不起来这个东西的英语名称?在得到他们的肯定答复后,我告诉他们这个东西英语名称为“gasket”。他们听后惊奇地问“你能听懂德语吗?”我回答说听不懂,是根据当时的情景猜测可能是卡在这个词上。这位德国人连声称赞我的英语水平高。其实不就是因为出国前进行了精心的准备吗。由此可见,准备与不准备是大不一样的。

第一次出国时是听不懂说不了的“哑巴”英语,第二次出国就是翻译,第三次出国就把欧洲某著名公司的遥测系统改造了,不到两个小时就为国家节省六万美元。

1987年去某国访问。出席宴会时我穿着一身中山服,我的左边是一加拿大人,右边是一丹麦人。在主人致简单的欢迎词后即进入自由交谈,内容海阔天空,无所不谈。我一般不太愿意单独与外国人闲谈,所以只是静静地喝着饮料。大约半个小时以后,他们的闲谈话题转到了我的身上。说我脸上毫无表情(poker face),既听不懂又说不了等等。我听了以后有点生气,觉得他们这样对待我也太不礼貌了,但又一想与他们萍水相逢,宴会散了以后各奔东西,没有必要和他们计较,只是急切地等待宴会结束回旅馆休息。

宴会结束前,主人提出要与每一个代表单独干杯。他来到我的面前,我一边与他干杯,一边从容地用英语和他交谈。

这就引起了他的惊讶,立即用英语问我:“Do you understand what we are talking about?”

我回答说:“Yes.”

他接着问:“Do you understand what we were talking about?”

我又回答说：“Yes.”

听了我不断地用“yes”回答，他或许以为我是一个 yes-man（唯唯诺诺的人），只会说 yes 这个词。

他稍一停顿后，看着我胸前刻有我名字的牌子，问道：“Mr. Zhong, I really want to know, do you do understand what we were talking about?”

我一本正经地回答说：“Yes, I do do.”

听了我的这个回答后，他立即向我就刚才的一些不礼貌的话表示道歉。此时我立即想到，如果我听不懂不会说，受到他们的奚落后可能还以为他们对你很有礼貌呢！

从这个例子也可以看出在与外国人打交道时，如果不会听不会说的话，怎么与他们交流？怎么能受到他们的尊重呢？

例二：直接用英语讲解

1992年我在某学院工作时，得知几天后有外国人来参观。按照惯例，外国人来参观时由外语教员充当翻译，从头到尾陪同。我考虑到不少教员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英语学得不错。为了提高他们的口语能力，提出不要由一个英语教员从头到尾陪同参观的做法，要求每个参观点上负责进行技术讲解的人直接用英语讲解，不再经过翻译。

要求明确后，负责讲解的人都很积极。他们把准备好的汉语讲稿自己译成英语后请英语教员修改定稿。然后不断大声朗读，直到熟练到能脱稿背诵的地步。在各参观点都准备好以后进行了一次实地模拟练习，由外语教员组成考核组进行验收。几经反复，所有十几个参观点上的讲解员都可以用英语进行讲解。

几天后外国人来参观，他们按照事先准备的内容，从容地进行介绍，顺利地完成了任务。这件事情使不少人消除了对于英语口语的迷信和畏惧心理，有任务时争着当翻译。

事后一位陪同外国人参观的教育部人士很有感触地说“这是

我在国内大学与科研机构中第一次碰到外语水平普遍这么高的单位”。其实英语平均水平比这个学校高的单位有的是,只不过他们没有去组织,没有机会显露出来罢了。

例三:在读硕士生承担全部口译任务

1993年,南京某研究所培训外国人,请我所在学校派人去当技术讲解的口头翻译。该校在读研究生的英语课外口语活动组织得比较好,虽然平时没有与外国人直接交谈的机会,不少人具有一定的口语能力。最后根据培训内容,由多名英语水平比较高的在读硕士生承接并顺利完成了此项任务。

例四:不能用英语宣读论文的人不能参加国际会议

1994年在上海举办一次国际通信学术会议,我所在学校不少人的论文被录取,需要到会上去宣读论文。我负责此项工作,受例二的启发,提出了只有通过校内模拟论文宣读考核的人才能与会。在所有论文作者都准备好了以后,又由英语水平比较高的技术人员和外语教员组成考核组逐一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的人后来都顺利地在会上宣读了自己的论文,受到会议组织者的赞扬。

学而时习之

英语口语要学而时习之,即不断地复习已经掌握的口语。这里所说的复习是广义的,既指一般意义上的复习,更指在应用英语口语中的复习。从一定意义上讲,实际应用口语是最好的复习。即使经过艰苦努力确定已经掌握了英语口语以后,也不要以为从此可以一劳永逸地享用了。不是的,即使已经掌握的英语能力,一段时间不用,就会逐渐遗忘。我对此有深切的体会。

我生于浙江浦江,55岁以前一直不断地“听说”老家方言,所以老家方言“听说”能力极强。1987年先母去世,再也没有机会“听说”老家方言了,从小养成的方言的“听说”能力逐渐衰退。1991年与一老家亲戚相会,刚见面时我只能大体听懂他的话,说

却只能说普通话,“听说”方言的能力大幅度下降,下降到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那位亲戚非常不满。由于他听不懂普通话,每当我说普通话时,他就不断地要我用老家方言,而不要“打官话”。其实当时我确实不能用老家的方言顺利地表达自己的思想了,只是在三五天以后,在不断地与他交谈过程中,才把说老家方言的能力重新激活起来,但是仍然不是很熟练。在那位亲戚听来,可能仍然夹杂着许多普通话的因素。

从小就会说的老家方言的“听说”能力尚且如此,何况上学以后才学的(主要其中大量的是书面知识),半会不会的英语呢?所以即使到了基本上能够用英语表达自己思想以后,也仍然要注意随时进行练习。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今天,可供练习英语口语的机会还是很多的。听广播,参加英语角,同事之间用英语交谈等等都是切实可行的方法。否则随着时间的推移,口语能力会快速下降,最后会回到听不懂和说不了的原始水平。

十七、如何提高阅读能力

阅读英语资料是英语的重要用途之一,就大多数人而言,“阅读”的机会要比“听”和“说”多得多。所以不要因为强调摆脱“哑巴英语”而不注意阅读能力的培养。否则学了十几年的英语,即使“听”和“说”的能力再强,充其量也不过相当于英国或美国的一个文盲,而这绝不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中国学生所追求的目标。

把英语资料笔译成汉语是阅读能力与汉语写作能力的综合,真正看懂文章的内容并具备汉语写作能力的人是一定能胜任笔译工作的,所以把英汉笔译与阅读合在一起讨论。

阅读能力高低是隐性的

一个时期以来各种媒体上对于哑巴英语的评述很多,而很少

有论及阅读能力的。口语交流是实时的,听不懂和不会说即刻便知,不会自欺欺人。而阅读则往往是一个人独立进行的,如果不以“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的精神去要求,即使似懂非懂,也往往会认为“能看懂”,不进行严格的检查和考试,存在的不足很难自我发现。从这个意义上讲,阅读能力高低是隐性的,具有一定的自我欺骗性。一些英语水平很低的人在评价自己时,往往会说“口语不行,阅读能力还可以”。其实不少人阅读方面存在的问题一点也不比口语小,本书所提到的一些严重的译文差错就是证明。

基本功是关键

作为语言,学习英语和学习汉语有共同的规律。从大的方面看,怎么学会汉语(听、说、读、写)就怎么去学英语。

前面讨论听力问题时所论述的基本功的重要性等内容原则上都适用于阅读能力的培养,下面补充讨论一些与阅读能力有关的内容。

快速阅读能力和抓住大意与关键词的能力是在基本功扎实的基础上培养出来的。从阅读的角度看,基本功就是基本语法以及基本词汇量。

基本语法和基本词汇量没有熟练到“化”的地步,阅读时脑子里就有一个缓慢的分析与思考过程。例如看到 calmer 以后,脑子里不能下意识地反映出它是 calm 的比较级,而以为是一个自己不认得的生词,或者说需要经过短时间思考以后才能明白是 calm 的比较级,看到 back-lit 时觉得 lit 这个词从来没有学过,以为这是生词,其实是 light 的过去式。这样的英语水平是无法实现快速阅读的。在快速阅读中如何抓住文章的大意与关键词的本领也是这样,它是在基本功非常扎实的基础上才能具备的,一词一词、一句一句抠才能搞明白一段文字的意思的人怎样能够抓住大意与关键

词呢？如果一定要抓，其结果必须是与听力训练中的抓大意与听关键词一样，结果只能是乱蒙一气。即使蒙对了，也没有什么收获。

逐词逐句抠

提高阅读能力必须脚踏实地，循序渐进；必须不图虚名，不好高骛远，以提高实际英语应用能力为惟一目标。提高阅读能力的最基本方法是阅读时要有“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的学习态度，力求“词词懂和句句懂”。

在学习阶段，阅读每一篇文章，只要有可能，就要“十目一行”，逐词逐句地抠，多问几个为什么，做到“不可一词无来历”和“不可一词不讲究”。阅读过程中有任何疑问，都应该打破砂锅问到底，查词典或请教他人，千万不要望文生义，以免产生错误理解并失去学习英语知识的机会。下面举 VOA 慢速英语广播 SPACE AND MEN 节目中的两个例子：

例一：Project Gemini(双子星座计划)广播文稿中有下列一段文字：

Less than two months later, James McDivitt and Ed White went into spaceEd White would leave the protection of the spacecraft and move out into the unknown emptiness of space . When it is the time for him to leave the spacecraft, this is what the world heard: “ Roger, Flight . We re go .” Those were the words from the flight director on the ground .

由于此处的 Roger 与 Flight 两个词是大写的，国内出版的一本介绍 VOA 慢速英语的书错把它们当作两个人的名字译出来了：

.....“ 罗杰，弗莱特，可以开始了。”地面的飞行指挥发出了指令。

就单个句子说,这种译法似乎并没有什么大错误。但是只要上下文一对照,就会发生疑问:谁是罗杰?谁是弗莱特?是指天上的两位宇航员吗?不是,因为前段文字已经交待了,他们的名字是 James McDivitt 和 Ed White。如果把这两个词当作另外一个人的名字,可是文中根本没有提及这个另外的人,所以哪里来的罗杰·弗莱特?

其实只要查一下词典,就可以知道 Roger 是无线电通信用语,表示“听到了”的意思,并不是呼唤某个人的名字。接下去的 Flight 也不是人的名字,而是下一句话中所说的 flight director 的简称。所以这段话的意思应该是:

.....“听到了,我是地面飞行主任,可以开始了。”地面的飞行指挥发出了指令。

国内出版的另一本介绍 VOA 慢速英语的书更莫名其妙地把“Roger, Flight”当作一个人的名字译出来了:

.....“罗杰·弗莱特,我们开始。”这是地面指挥员的声音。

英语中名字的姓和名之间是没有标点的,怎么可以把 Roger, Flight 当作“罗杰·弗莱特”呢?

有的初学者对这段文字中的 We re go 一句也有些不理解。似乎这个句子里出现了 are 和 go 两个谓语,不符合语法规则。可是一查词典,才发现 go 在美国俚语里可以作形容词用,意为“一切正常的,可以开始的;好的,行的”。

例二: Pluto(冥王星)广播文稿中有以下两段文字:

Another planet . How could that be possible ? People had studied the sky for centuries . They had used increasingly powerful telescope to see more of the universe . Everyone knew our solar system had eight planets . (即 Mercury 水星、Earth 地球、Venus 金星、Mars 火星、Jupiter 木星、Saturn 土星、Uranus 天王星、Neptune 海王星) . The eighth planet, Neptune, was

discovered in 1846 . Astronomers had been trying to explain the strange orbit of the seventh planet, Uranus . After discovering Neptune, they thought they had the answer . They were sure no more planets were hidden behind it .

以上内容的语法并不复杂,但某书却把 Another planet . How could that be possible ? 一段译为“冥王星是又一颗行星。它会是怎么样的呢?”

很显然,这样译是不准确的,句中的 possible 一词没有译。它是与下一句中的 They were sure no more planets were hidden behind it 相对应的,不能不译。所以正确的译文应为“冥王星是又一颗行星。怎么可能又有另外一颗行星呢?”

“词词懂和句句懂”是英语的基本功,是各种高级英语能力的基础。就拿快速阅读能力来说吧,它是逐词逐句搞懂大量文章后阅读能力的升华,绝不是边查词典边看文章的人能做到的。

由于急于求成思想的影响,也许有人会认为“词词懂和句句懂”的学习方法收效太慢。其实正好相反,用这种方法学习英语,不但学得扎实,而且水平提高的速度是很快的,有时快得令自己都会感到惊讶。任何一个具有正常逻辑思维能力强的人,只要坚持这样做,最后必然会获得具有“一目十行”的快速阅读能力,令那些热衷于速成的人望尘莫及。

长期坚持阅读文章时的“不可一词无来历”和“不可一词不讲究”的学习态度,不但可以扎扎实实地提高阅读能力,而且可以养成严谨的学风,从而有助于学习其他知识。

切忌不懂不看

有的人阅读中碰到看不懂的句子或段落时心里就很烦,往往会“绕过去”,并自我安慰说“个别句子和段落看不懂不影响理解大意”。这种做法是很不可取的,因为它严重影响阅读能力的提高。

其实道理很简单。那些看不懂的内容就是提高阅读能力的台阶,把一个个看不懂的内容都搞懂了,阅读能力也就一步一步登上了新的高度。

有的内容初看可能不懂,而且一时也找不到恰当的译名,可暂时放一放,说不定看了后面章节中的进一步解释后能搞清楚其含义。一般说来,一篇文章或一本书,引入新名词或新概念时,一定会在某个地方对所引入的新名词或新概念进行解释。

反复推敲

对于阅读过程中碰到的疑难问题,应该从语法、逻辑与含义等方面进行反复推敲,力争准确地译出,下面举两个例子。

例一:某英汉双解计算机词典里 real-time system 的定义被译成为:

“一种能在事件结束前对其做出反应的计算机与(或)软件系统。例如,航空防撞系统必须处理雷达的输入信号,检测可能的碰撞,并在空中交通管制人员或飞行员仍有时间反应前就警告他们。”

其原文为:

A computer and/ or a software that reacts to events before the events become obsolete . For example, airline collision avoidance systems must process radar inputs and warn air traffic controllers or pilots while they still have time to react .

“obsolete”一词意为“过时的”,在实时系统中,来得及反应就是“real time”,“实时”,否则就是“obsolete”,“非实时”。

以空中飞机防相撞系统为例,“事件结束前”就是“飞机相撞前”,它可以是相撞前几分钟,也可以是相撞前几秒钟。假定提前一分钟发出警告,空中交通管制人员或飞行员还来得及反应,不会相撞;若在前几十秒钟或几秒钟才发出了警告,已来不及反应而相

撞。在这里,判断“obsolete”与否的标准就是一分钟。

例二:有的原文语法简单明了,但就是不能完全明白其内在含义。此时更要注意推敲或请教内行。例如1994年美国某电脑刊物在评论美国政府打算使用一种能监测公民通信的技术时用了以下句子:

It is 1994, not 1984, but Big Brother is still trying to listen .

这句话的语法非常简单, Big Brother 一词也能在词典里找到。译出来就是“今年是1994年,不是1984年,但是美国政府(Big Brother)仍打算监听。”

这样译当然并没有错,但作者为什么偏偏要提出不是1984年呢?从法律上讲,1984年时政府也是不能监听公民通信的。后经多方请教,才知此语源自1949年英国作家奥威尔(Oswald)写的一本名为《1984》的小说,设想到了1984年,老大(Big Brother)会成为控制人们思想和生活的独裁者。

了解这个文化背景以后,就可以把这句话译为“今年是1994年,不是英国作家奥威尔小说《1984》所描述的1984年,但是美国政府(Big Brother)仍打算监听。”

把问题标出来

对于阅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应该在原稿上做明显的标记。这样做除了便于自己有针对性地仔细推敲外,也便于请教别人时能迅速找到问题所在的段落与页码,在短时间内请教完所有问题。

不要惧怕专业名词

一提起阅读,不少人就认为主要困难是专业名词太多。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就拿学习微积分来说,我们学习时并没有专门学习汉语的微积分专业术语,而是随着课程内容的进展而逐步引入的,每引入一个新概念或新术语,都伴随有详细的解释。课后还要

复习这些新的概念和新术语。由于每课引入的新概念和术语并不多,因此在学习任何一门新的学科时,很少听到有学生说新名词太多而学不下去的。

阅读英语专业书刊也是一样。刚接触通读时,似乎不认得的术语很多,因而觉得难度很大,似乎难以看懂。其实只要一节一节逐词逐句地阅读下去,每碰到一个新的术语都要查词典,记在生词本上并不断复习,就会熟练掌握。

只要坚持这样做,越往下阅读碰到的新术语就越少,就越觉得容易。反之,如果前面的术语不熟练,似懂非懂地硬着头皮往下看,越往后越困难,直到最后放弃为止。

只要一般英语水平可以,又懂得专业,阅读专业英语书籍应该没有什么困难,不可能在一般英语水平比较低的情况下去讨论如何阅读专业英语书刊。正如汉语水平低的人不可能顺利阅读专业汉语书籍一样,一般英语水平比较低的人阅读专业英语书籍是有困难的。

精读一本书

除了学习专业英语课以外,还可根据自己的爱好选择一本英语书(专业书或小说均可),从封面的左上角开始,逐词逐句阅读,一直读到封底的右下角。碰到问题尽量自己解决,因为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复习与提高的过程。实在解决不了可请教英语老师,英语老师解决不了可发 email 给作者。

在从头到尾阅读一本英语书的同时,还应该经常阅读英语专业期刊,以便及时了解现代科技发展,掌握新出现的词语。

逐词逐句翻译几篇文章

为了提高阅读和笔译能力,可以结合自己的专业,选择几篇由英美人士写的原版书,在大体上了解其内容的基础上,逐词逐句将

其译出。

具备一定的笔译能力以后,可以翻译一本原版书。从书的左上角到封底的右下角,逐词逐句翻译。

翻译时有了语法或词义方面的问题要勤查词典和请教内行,不要放过任何一个能提高英语水平的机会,努力做到词词懂,句句懂。

实践经验表明,只要坚持这样做,阅读和笔译水平可以得到极大的提高。

对照原文,逐词逐句地阅读一本译作对于提高阅读与翻译能力也很有帮助。

有疑问时要对照原文

看某些译文的某些句子或段落,有时会感到难以理解或不知所云,此时应该尽量找来原文,对照译文仔细推敲。以下是我碰到过的几个例子:

例一:某计算机词典介绍 RealAudio 一词时用以下一段译文:

“一种万维网上可以向客户传送事先录制好的或实况音响的软件,像万维网浏览器一样,通过在空解压缩,因此可以按实时方式为万维网浏览器用户播放。”

与其对应的原文为:

Web software that streams prerecorded or live audio to a client, such as a Web browser, by decompressing it on the fly so that it can be played back to the Web browser user in real time .

其中的 on the fly 是词组,可以做“在飞行中、诡诈地”等解。译文将其译为“在空中”。这就难以理解了,因为如果信号是通过有线传输的,怎么能“在空中解压缩呢”?很显然,此处的 on the fly 应该译为“巧妙地解压缩”。把 such as 译为“像……一样”也

是不妥的。整段文字似应译为：

“一种万维网上可以向客户(例如万维网浏览器)传送事先录制好的或实况音响的软件,通过巧妙地解压缩,因此可以按实时方式为万维网浏览器用户播放。”

例二：美国某电脑杂志上有以下一段话：

This PC costs only \$ 999, but still packs some hardware punch .

由于 punch 一词可以作“穿孔机”解,所以国内某刊物把这句话译为“该计算机仅需 999 美元,而且还配备了硬件穿孔机。”

现代电脑里怎么还会带穿孔机呢?再仔细看看《新英汉词典》, punch 一词还可以作“能力”解,所以这句话似应译为：“该计算机仅需 999 美元,却配备了功能很强的硬件”。

例三：某书把“ In its 25th anniversary issue, Computerworld ranked Martin fourth among the 25 people who have most influenced the world of computing .”一段文字译为：“在计算机世界第 25 次年会中, Martin 先生被授予计算机领域最有成就奖。”

可能该书的译者不知道 Computerworld 是一本美国电脑杂志,误以为是一个计算机学会,所以就把 25th anniversary issue 译为“在计算机世界第 25 次年会中”了。但是只要查一下词典,虽然“issue”的释义很多,就是没有“年会”。这里的 issue 显然指的是“(报刊)期号”解,不能作“年会”解。“ranked Martin fourth among the 25 people who have most influenced the world of computing .”一段文字译为“计算机领域最有成就奖”也是很 inaccurate 的,句子中的 fourth 一词也不能不译出。

这段文字似应译为“在 Computerworld(计算机世界)杂志的 25 周年纪念专刊上,列出了 25 位在计算机领域最有影响的人物, Martin 先生位居第四。”

翻译前应该准备好与所译内容有关的专业英汉词典,并尽可

能找来同类的汉语书籍看看,以了解一些背景知识与有关术语。

例四:一次报导足球比赛的消息时有这样一段话:

AC Milan lost 2 - 1 in Munich, but because the Italian side had won the first leg 1 - 0, the two sides tied and Milan advanced on the strength of its away goal .

第一场 AC 米兰队以 1 - 0 赢了德国的拜仁慕尼黑队,第二场德国的拜仁慕尼黑队又以 2 - 1 赢了 AC 米兰队。两个队的总进球数都是两个,谁赢了?国内某报“体坛零讯”认为“AC 米兰队被德国拜仁慕尼黑队淘汰”。

实际上正好相反,AC 米兰队把德国拜仁慕尼黑队淘汰了。从英语来讲就是 away 这个词的释义问题,在这里作“客场”解。按国际比赛规则,如果双方总的进球数相同,客场进球一个算两个,所以 AC 米兰队的总进球数是三个,而德国拜仁慕尼黑队只有两个,所以 AC 米兰队把德国拜仁慕尼黑队淘汰了。

从表面上看,发生此差错主要是因为对足球比赛的背景知识不够所致。但是句子最后的 on the strength of its away goal 是什么意思?只要认真去想一想这个问题并查查词典,就不会发生此类差错了。(词典里 away 一词的释义中就有“客场”之解,不知道这个释义难道不反映出英语水平问题吗?)

实践表明,这样做不但有助于正确理解文章的意思,也有助于提高自己的阅读和翻译水平。

如何读报

阅读英语报纸是扩大词汇量和增加背景知识的有效途径。从学习英语的角度出发,我建议仍然要“逐词逐句抠。力求词词懂和句句懂”。具体的方法和步骤如下:

1) 选择自己感兴趣的版面,例如选择国际新闻作为阅读的重点,逐词逐句地抠,不明白的词要查词典,并记录在生词本里。只

要坚持这样做,一个月内基本上老是阅读选定的某一天的报纸。那种天天看报,但是不求甚解的读报方法是不可取的。

2) 随后,一份报纸看半个月。

3) 随后,一份报纸看一个星期。

4) 随后,天天看报。

5) 扩大精读的版面范围,例如在能快速阅读国际新闻版面以后可以阅读经济新闻和体育新闻版面。

6) 在精读的同时也可进行泛读,快速阅读某些版面的消息。

背景知识

正如讨论听力的背景知识时所说明的那样,一个人的各种背景知识是与他受的教育程度相对应的。换句话说,别的中国学生阅读英语书面材料时所具备的背景知识,你也有。所以不要把阅读速度慢或理解差归结为背景知识不够。例如 PETS 四级阅读理解题有一则是关于 Australia Northern Territory 议会在经过激烈的辩论以后终于通过了允许医生施行安乐死(euthanasia)的法律后各方面的反应。

对于经常读报和听广播的大学生来说,一定已经从报纸上了解到此事及各方反应,因而具备了必要的背景知识。文章中并没有什么怪僻的词,因而比较容易做出正确的回答。如果不经常看报和听广播,恐怕就难以快速与正确地理解了。

当然,有些考题中所涉及的背景知识,有的中国学生不一定具备。例如 PETS 五级阅读理解题有一篇关于三种小汽车(Audi A3、Honda Civic、Rover 216)各种性能对比的文章。对于熟悉小汽车的英美大学生来说,只要快速阅读一遍即可明白每篇文章说的是什么意思,从而做出正确的选择。但是对于大部分没有开过小汽车(甚至有的还没有坐过小汽车)的中国学生而言,只能从文字的字面意思去想象汽车内部的各种结构,从而大体理解文章的

意思,因而难以快速做出正确的选择。

快速阅读

快速阅读的要领很多,下面介绍我的两点体会:

1) 在提高听力的同时提高阅读能力。前面已经提到,对于中国学生来说,“看”要比“听”容易得多。不少人从不从提高听力入手,而是“以读攻读”,结果往往事倍功半,很难真正攻下“读”,达到能快速阅读的目的。而从语音入手,则事半功倍,真正攻下“读”。当听力水平提高到一听就懂的水平时,脑子里两个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就会消失或大大加快,因而能如同阅读汉语一样轻松阅读英语书面资料,大有“一目十行”之感。

例如我在 1980 年前 20 多年里,曾下过不少工夫,千方百计地想提高英语水平和扩大英语词汇量,以提高阅读英语书面资料的速度,但始终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只是到了采用听写的方法,学会了“听”、“说”以后,阅读的速度才明显提高。

2) 阅读时要积极思维。阅读文章时要积极思考,边看边推论,在没有看下面文字的同时就应该思考下面可能要讲什么。如果下面的内容果真与自己的推断一致,则可快速略过,不必看。如果与自己的思路不一致,则需要停下来仔细阅读。

对于文章中的 but、however、while、though 等语气转折处,要特别注意,要细细看语气转折以后讲了些什么内容。

扩大词汇量

扩大词汇量的方法与学习者所处的状态有关。对于正在上学的学生而言,要求他们掌握的词汇量都是课文中出现过的,所以只要学一课记一课的生词,做到会说会听会写会用,就可以很有把握应付种种考试。期中、期末考试时基本上不用在把过多的功夫花在记忆词汇上。准备中考或高考时的任务也仅仅是把已经记住的

词汇量进行一下系统的复习与归纳总结,并不会发生什么扩大词汇量的问题。

完成了课程规定的英语学习以后如果想进一步提高英语水平,可以选定一个课本,像上学时一样去学就是了。碰到不认识的生词时勤查词典,并努力将其记住。只要长年坚持,词汇量就会自然而然扩大,没有必要刻意去扩大词汇量。由于此时已经熟练地掌握教学大纲规定的五六千词汇,也可有意识地采取归纳和由此及彼的方法去扩大词汇量。

为了应付某种考核的需要,例如准备 GRE 或 TOFEL 考试时,才会发生短时间内如何扩大词汇量的问题。

由于 GRE 或 TOFEL 词汇量中有许多使用频度很低的词,只是为了考试才去记忆。记忆此类词汇的目的就是为了应付考试,不论采用什么方法,只要在考试前记住就算达到目的,所以扩大此类词汇量的方法可以采用波浪式突击记忆。

1) 归纳综合。归纳综合方法之一是顺着某一词把与其同类的词都搞清楚。例如碰到了某个军衔的英语名称,在搞清该军衔的同时把所有的军衔都搞清楚,以便脑子里有个印象,以后碰到时知道到什么地方去找。

2) 学习前后缀和词根知识扩大词汇量。一般的前后缀在中学和大学学习过程中大体上已经掌握,学习的重点应该放在词根方面。为了在短期内扩大词汇量,可以系统地阅读有关书籍。

十八、如何提高写作能力

俗话说“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杜甫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可以有效锻炼英语写作能力。

熟读熟背课文

中学和大学的英语课本上的课文都是专家精心选配的,如果能够在熟读的基础上达到熟背的程度,对英语写作一定会有极大的帮助。

多写多练

写作方法无定势,关键在于多写多练。可以通过写日记练习写作,也可以通过写论文练习写作。

在写作论文之前,最好能找几篇由地道的英美人士写的同类论文,仔细研究其文章结构与用语,以其为范本进行写作。写作结束以后,一定要请英语水平高的人士修改。如此不断写作,不断提高。

十九、勤查词典

查词典是逆向法重要一环

查词典是学习逆向法的重要一环,逆向法的很多优点是通过查词典体现出来的。例如在长期听写过程中,自己的发音会受到录音的影响。因为在听到一个不会的词以后,要想能猜出来并在词典里找到,首先必须准确地抓住其发音,能正确地模仿着读出来。如果抓不住其发音或模仿不了,是根本无法猜词的。

长期坚持这样做,必然能把自己的错误发音纠正过来,从而正确读出学到的生词。又如为什么用逆向法学到的单词比一般阅读时查词典学到的记得牢?也是因为用逆向法学习时查词典运用了脑子的多个部位,而且注意力高度集中所致。所以要在思想上明确树立起词典是“第一老师”的观念,不断地向它求教。

有的人虽然也用逆向法学习英语,但是碰到生词以后不愿意自己动手去千方百计地猜词和查词典,因为他们认为查词典花的时间很多,而得到的解答只是一瞬间,浪费了大量时间,不如问别人或看现成的记录来得快,他们这样做的结果,必然体会不到逆向法的优点,水平也不会很快提高。

查词典也是一种能力,需要训练和养成习惯。有问题时要查词典,没有问题时也可以查词典,看看你所熟悉的那些词的释义和例句。开卷有益,一定可以从中学到不少英语知识。

查词典的习惯是逐步养成的,无论是阅读还是听写,稍有疑问就查词典,久而久之,才能成为习惯。

勤查词典可以防止想当然产生的误解,例如 face to face 的意思为“面对面”,back to back 为“背对背”以后,但是 see eye to eye (with sb.) 的意思却是“(与某人)看法完全一致”,neck and neck 的意思是“并驾齐驱,不分上下”。

写在纸上以后再查

在起步阶段,不断需要“猜词”,有时会发生明明猜出来的词是对的,但就是在词典里找不着的虚假现象。这是因为自己对英语还很不熟练,在查词典的过程中自己脑子中的词的拼写会“走样”的缘故。例如有一位初学者在听到 latrine 这个词的发音以后,第一次就猜对了,但没有把猜的词写在纸上,结果一边查着一边就“走样”,latrine 的拼写变成了 laterine 和 letrine,因而查不着。为了避免这种现象,在英语水平还不高的起步阶段,猜出词以后,不论正确与否,都要写在纸上,然后再去查。

一边读一边查

查词典时要一边读一边查。有时初学者根据发音试拼出一个词,写在了纸上,默记在心中去查词典,本来试拼出来的词是对的,

但还是迷失了方向,找不着。

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呢?主要是因为初学者的英语熟练程度不高,对英语单词的“瞬时记忆”能力比较差,查着查着就记不准自己要查的词是怎么拼写了。因此即使要查的词就在眼前,也可能滑过去,而且在你一页一页翻的时候,一定会看到一些你所熟悉的词,这时你的注意力就会被这些词所吸引,不自觉的会把目光停下来去看这些词,忘记了自己本来要查的词。如果一边读一边查,就能直接去查,不会被别的词所干扰,因而容易查到,并且随时都能判断自己所查到的词是否正确,这样也就加深了记忆。

选取最贴切的解释

有些英语水平不太高的人以为英语单词和汉语单词是一一对应的,因而在查阅词典的时候,只看词例下面的前一、两个解释就把词典合上了。把查到的词义用到文章里去,可能“牛头不对马嘴”,根本讲不通。为了避免这种现象,查阅词典时要把词典上的全部注释和例句看完,再从中选取最切题的解释。有的时候词典上的所有各种解释都不太切题,这时就只能意会,不能言传了。通过这样的方法学到的英语单词知识是比较全面的,而且是比较“活”的,能在不同的场合灵活运用。

把查到的词的全部注释和例句都看完的作法非常有利于扩大词汇量,例如查到 trunk 以后,词典上的解释非常多,作为名词解的就有:

树干,(动物或人体的)躯干,(昆虫的)胸部,大血管,神经干,(铁路、运河和电话线的)干线,大象的鼻子,(鸟、虫的)长嘴,(旅行用的)大衣箱,汽车车尾的行李箱,(复)男用运动裤,(建)柱身,(信)中继线,(船)便门,(矿)洗矿槽

作为形容词的解有:

树干的、躯干的,(铁路、运河和电话线等)干线的,箱形的,有

筒管的。

如果用同义词和反义词词典,应该把所有的同义词和反义词看一遍。例如,查 construct 这个词时,就可以查到同义词有:

build, erect, make, fabricate, set up, create, formulate, frame, design, devise, fashion, shape, organize, arrange 等。

反义词有:

demolish, destroy, raze, tear down, take apart 等词。

尽管这些词中有不少词你可能不认得,但是过了一下目,多多少少总会有点印象吧。长期坚持这样做,可以花较少的时间,学到更多的词。

根据发音找不到而通过别的途径找到了,应该总结一下为什么根据发音找不到,是不是自己对英语的发音规则掌握得不好,还是碰到了什么特殊的不规则发音等等。

经过这样不断的总结,可以大大丰富自己的语音知识,查词典的本领也会得到明显的提高,十有八九可以根据播音员的发音从词典里找到相应的词。

英语在发展,新词和新的释义不断出现,有时在所用的词典里找不到要查的词,或虽有,但是没有合适的释义。此时可以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去理解其释义,并在随后的收听过程中加以验证。例如以下一条关于“安乐死”的消息中是这样用 mercy killing 的:

Euthanasia Legislation passes in Holland

The draft passed on Tuesday—a carefully drafted compromise—does not legalize euthanasia but allows doctors to perform mercy killing if they comply with strict official guidelines .

从上下文可以看出,此处的 mercy killing 就是 euthanasia(安乐死),但是《新英汉词典》对于 mercy killing 的释义为“(使受刑者)减少痛苦的处决”,显然已经不太适合了。

尽量用英英词典

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要尽量用英英词典,以便去掉脑子里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

准备两个生词本

在听写过程中,最好准备两个生词本。一个是“流水生词本”,逐日记载学到的生词;另一个是“分类生词本”,每过上一段时间(比方说一个月),就把“流水生词本”上的生词分类整理,转记到“分类生词本”上,并且按照词典的方式排列。

这样做非常有利于记忆。因为再一次的书写过程就是加深记忆的过程,而且在确定一个单词分入哪一类时有一个思考的过程,也有利于记忆。在把一个词抄写到有关类别中去时,你也会自觉不自觉地看看原来已经写在上面的一些同义或近义的词,无形之中也把这些词复习了一次。

分类整理生词,自己编词典

各类英语录音材料(例如 Standard English 广播)的用词量高达数万,即使都听写出来了,不太可能词词都熟记熟背,不少词听写出来以后只是有点印象。因此听写过程中经常有这样的情况:一些过去曾经花不少功夫猜出来并从词典里查到了的词一时又想不起来怎么拼写或是什么意思了,还得再花很多时间去猜去查。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边学习边编一本专供自己用的分类词典。每次听写时都把它放在旁边,碰到听不出,不会拼写的词就在里面找,如果没有就立即补上,几年下来,就等于编了一本对于自己很有用的词典了,而且它的作用不是从书店里买来的词典所能比拟的,对自己和对他人都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听遍全世界》一书中的“英语广播分类词语”就是我根据二十多年来听写过

程中积累的资料编写的,收入了大量新近出现的词语。

使用最新词典

随着现代社会的飞速发展,新词层出不穷,国内出版的词典往往来不及收入新出现的词汇。而国外出版的 CD-ROM 版本词典几乎年年更新,使用此类词典,往往可以查到一些新的词汇。例如我在国内出版的纸介质词典上查不到 glitch 和 exit poll 的准确含义,但从 Microsoft 公司出版的 Bookshelf 光盘里查到了如下详细的解释:

Glitch:

1 . A minor malfunction, mishap, or technical problem; a snag: a computer glitch, a navigation glitch, a glitch in the negotiation .

2 . A false or spurious electronic signal caused by a brief, unwanted surge of electronic power .

3 . Astronomy: A sudden change in the period of rotation of a neutron star .

Word history: It is first recorded in English in 1962 in writing of John Glenn

Exit poll:

A poll taken of a sample of voters as they leave a polling place, used to predict the outcome of an election or determine the opin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andidates supporters .

如果有条件上网,也可以在有关网站上查找新词汇的解释。

新名词和组合词

再新的词典也不可能把所有的新名词与组合词都收集进去,阅读与听写过程中要注意锻炼根据上下文判断新名词与组合词的

含义,只要不妨碍理解,不必去深究其汉语译义。例如:

例一:经济新闻中频繁使用 technology-heavy Nasdaq、technology-weighted Nasdaq、technology-laden Nasdaq 等。虽然词典里没有这些词语,但只要懂得 technology、heavy、Nasdaq、weighted、laden 等词的含义,不难理解这些组合词的意思,而且完全可以直接从英语去理解,没有必要译成汉语。

例二:2000年2月黑客入侵 Yahoo 网站,中断工作数小时,英语广播报道此事使用了以下句子:“It has been hijacked for several hours”。此处的 hijack 一词只能意会不能言传,根据互联网的情况,似乎可译为“被迫中断工作数小时”。

例三:2000年4月27日在报道美国宇航飞机 Atlantis 号连续三次因天气原因没有升空时,用的是 no-go,词典里没有 no-go 这个组合词,但从上下文完全可以理解该组合词的含义为“不发射”。

二十、防止急躁情绪和好高骛远

刚起步时,由于水平低不得不逐词逐句地抠,进度当然十分缓慢,三五分钟的录音花了三五个小时也不一定能全部听写出来。录音机翻来覆去地进带倒带,非常枯燥无味,容易使人泄气,怀疑自己能否学会。这是起步阶段中最困难的时刻,也是不少人打退堂鼓的关口。对于有志者来说,要沉得住气,要有耐心,要硬着头皮坚持下去。古语说得好:“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只要坚持逐词逐句地抠,力求词词对,句句懂,英语水平一定会很快提高。

也许有人会说这种逐词逐句抠的方法实在费力费时,太“笨”了,但它却是初学者必须经过的一个阶段。熟练了以后再返回去看刚开始时的听写记录,自己也觉得很可笑:为什么当时连这么简单的词也听不懂?! 实践经验表明,凡是脚踏实地,逐词逐句抠过

来的人,都能坚持到底,达到了提高听力的目的。而那些起步后偶尔听懂了几句或似懂非懂地听懂一两篇短文,就认为慢速英语太简单,不值得下功夫的人,大多欲速不达,坚持不到底。

只要坚持“逐词逐句抠”和“力求词词对”,就会感到犹如小学生学语文一样,每天都能学到新的知识。这时,一定会对用逆向法学慢速英语上瘾,入迷。如同猜谜语猜到谜底,智力测验找到答案一样,为抠出一个词,抠懂一句话而高兴不已,为抠不出某个词而久久不能忘怀。

在防止急躁情绪的同时还要防止好高骛远。有的人(尤其是学历比较高的人)在还没有打牢基础的情况下就急于提高,表面上在学基础英语,但是深入不进去。因为挂在心里的是某个很高的目标(直接听 Special English 或 Standard English 广播,通过 TOEFL 考试等等)。例如在没有扎扎实实掌握慢速英语的情况下就去听写 Standard 英语广播录音,结果两头落空:慢速英语不熟练,Standard 英语广播也听不懂,越学越丧失信心。

为了有效地防止急躁情绪和好高骛远,读者不妨把“慢些,慢些,再慢些”写在自己的听写记录上,或者把它写成座右铭放在桌子上,以时时提醒自己。

二十一、花这么多时间值得吗

或许有的人觉得用逐词逐句抠的方法提高听力和阅读能力太费时间,在反复猜某个词,(尤其一些与自己的专业没有直接联系的生僻词)而不得其解时,容易对逆向法产生疑虑:何必花这么多功夫,看看答案不就知道了吗?与自己的专业没有直接联系的生僻词,猜不着也无关大局,猜着了也用处不大。

对此我们可从学习母语与学习外语的过程对比中得到一些启发。例如学习母语“再见”一词,从孩子只有几个月,还不会说话

(或许也听不懂)的时候起就开始教,一直教到孩子知道在什么场合说“再见”为止。期间不知道教了几百遍,几千遍。

中国人上学以后才学说英语“good-bye”,不可能重复幼儿学说语言的过程。上学时首次听到“good-bye”时,脑子里一片空白,它的语音、语调和含义等等,都需要从零开始进行记忆和理解。这个过程绝不是几次或几十次所能完成的。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可以把猜词过程看成是从小学习某个词的漫长过程的浓缩。对于自学的人来说,可以把它看成为学校学习英语长过程的浓缩。

花很多功夫去猜词而不直接看答案收获是多方面的,可以全面锻炼和提高英语能力。

首先体现在语音知识方面。假定某个词猜了20次才猜对,前19次虽然没有猜着,但也是有收获的。每猜一次都要反复听几遍该词的声音,思考为什么上一次没有猜对?是不是有什么细微的音没有听出来?这样,每猜一次都有新收获:或者听出了一个上几次很微弱的语音,或许学到了一个特殊的发音规则等等,从而一步一步向正确的答案逼近。经过这样翻来覆去的20次重复,对于这个词本身以及体现在它身上的语音现象一定会有深刻的印象。

其次体现在其他语言知识方面。由于被猜的疑难词是与其他词结合在一起出现的,为了猜到它,必须反复听包含有该词的某句话,然后把它的语音、与其他词的关系和在整个句子中的作用等方面知识综合在一起,猜测可能是什么词。在这个过程中,会翻来覆去地听到那些“会”或“熟”的词或词组,会用到那些“会”或“熟”的语法知识。经过这样不断的重复,“会”或“熟”的英语就一步一步“化”了。而对于疑难词本身,由于是经过反复听和分析才猜到的,一般情况下一猜着也就牢牢地记住了。

猜词的过程是不断假定与求证的过程,脑子一直处于积极思考状态,因而记忆效果要比机械重复朗读要好得多。

反复猜与专业无关的生僻词对于提高能力的功用很像小学生

做鸡兔同笼一类比较难的应用题。在实际工作中会碰到鸡兔同笼一类的应用题吗？不会。如果真的碰到，鸡的头和脚长得和兔子的完全不一样，一眼看去就知道几只鸡几只兔子，还用得着算吗？但是对于小学生来说，为了锻炼思维能力，这类应用题是必须学的，它的学习效果不是做再多的四则运算题所能代替的。

同理，我们花这么大的力气去猜一些很生僻的英语单词是为了锻炼自己的英语能力。正如逆向学习可以收到正向学习所不能收到的学习效果一样，千方百计去查一些英语单词是一种能收到很好效果的高难度学习方法。猜生僻英语单词的难度较大，坚持下去，收获也会很大。

二十二、这或许是捷径

逆向法并不主张旷日持久地慢慢磨，它主张在起步阶段加大学习“剂量”，力争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每天学上半个小时或一个小时是否就足够了？不够。不少人多次自学或参加学习班学习英语，刚开始时，从零开始，什么都是新鲜的，每天学上半小时或一小时，收效非常明显。但是过上一段时间（譬如说五六个月以后），用的时间还是那么多，效果却不太明显了。这是什么原因呢？

研究记忆的心理学家认为，一个记忆力正常的人，如果每天学习英语的时间短，到了一定的程度以后，每天新学到的东西和忘记的几乎差不多，也就是说，很难再有显著的进步。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人三番五次地学习英语，但是水平始终没有明显提高的原因所在。

那么，每天学习多长时间合适呢？从实践的经验看，在起步阶段，必须加大“剂量”，每天至少学习 3~5 个小时，力争尽快完成起步阶段的学习任务，使自己的听力上一个台阶，达到离开词典可

以大致听懂慢速英语的程度(注意!是“大致听懂”,要想轻松地如同听汉语一样地听慢速英语,只有完成了巩固阶段和深化阶段的全部学习任务以后才有可能)。登上这个台阶是提高听力过程中最困难的一步,一旦登上了这个台阶,前边就是坦途。

不少人迷恋于“一月通”、“百日通”一类的英语速成法,视各种速成方法为英语学习的捷径,对于从基本功入手的逆向法,则认为收效太慢。其实正相反,从基本功入手,扎扎实实打基础才是真正的捷径。

其实不论学什么知识,从总体上看,只要方法得当,扎扎实实地一步一步来是最快的。

本书介绍的这种既不急于求成,又在起步阶段“大剂量”地集中时间学,把英语学习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每个角落去,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地打好基本功的学习方法,在想速成的人看来,实在是太慢了。

其实坚持这样做,由于学得扎实,为以后的进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且每走一步都能看到自己的进步,因此整个学习过程就是一个“自我鼓舞,自我激励”的“良性循环”,越学越感到有趣,劲头越大。反之,急于求成,朝三暮四,频繁地变换学习途径,由于看不到明显的进步,因而越学劲头越小,整个学习过程是一个不断“自我泄气”的“恶性循环”,英语水平也不能得到很快的提高。

学习成效的快与慢是辩证的统一。各种速成的方法看起来似乎快,但是如果在速成以后(达到某种目标以后)不紧跟着把基础知识补扎实的话,到头来终究不能学到扎实的英语知识,从而不得不一遍又一遍地去速成。所以从总体上看,急于求成的学习方法的效果不好。

本书介绍的逆向法,一时间看起来似乎是慢,但它能从根本上得到提高,取得质的飞跃,从总体上看是快。

一位70年代大学毕业的人在了解到了逆向法以后:“半年或

一年的时间太长了”。我说你自从毕业以来,每隔一两年就要下一次决心进修英语,三番五次的进各种英语学习班或自学,花的总时间恐怕远远超过半年和一年,但水平提高仍然不明显。如果从你一毕业就用逆向法扎扎实实学的话,岂不在 70 年代中期就掌握英语了吗?与你现在这种花了十几年所达到的不高的英语水平相比,逆向法是不是也可以算一种速成呢?

如果说学习英语有什么捷径的话,逆向法或许就是。

第五章 慢速英语听写练习

慢速英语值得学

具备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即可进行听写练习

一、慢速英语简介

慢速英语的由来

近年来不少人为了提高听和说英语的能力,跟学过不少英语电化教学节目。为了增强“实战气氛”,这些节目中常常穿插一些英美等国人日常生活中的对话片断。尽管他们平时确实就是用这种正常速度讲的,但对于我们初学英语的中国人来说,连珠炮似的,讲得实在太快了,听不懂。有时即使拿着他们对话的脚本,也不一定能跟得上。这种情况碰得多了,就会使人望而生畏,感到听外国人讲英语是“高不可攀,可望不可及”的,动摇了学习的决心和信心,因而不少人不能坚持到底。

类似的问题不光是我们中国人有,别的国家的人也有。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对英语感兴趣的人日益增多,但是他们的英语水平一般都不太高,难以听懂正常语速的普通英语。为了适应非英语国家的人学习英语的需要,美国的VOA电台从1959年10月19日开始,开播了一个名为Special English的节目。英国BBC广播电台从1989年5月开始也开播了Special English节目。我国的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CRI(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也于 2001 年底开播每天五分钟的 Special English 新闻节目。有的电台为了适应初学者的听力水平,广播英语教学课程时,也有用类似于 Special English 的语速播送课文内容的。

Special English,有译为“特别英语”的,也有译为慢速英语的,本书采用慢速英语的译法。因为正是“慢速”二字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它的特点,它“特别”就特别在“慢速”上,因而是一种比较容易学习的英语。如果只说“特别”,初学者猛一听可能还以为是特别难的英语呢!而且近年来 VOA 已渐渐地用 Slow-speed English(慢速英语)取代 Special English,认为它的主要特点是“clearly, slowly and understandably, one word at a time”。

以下是 VOA 网站上关于 HISTORY OF SPECIAL ENGLISH 的全文:

On October 19, 1959, the first Special English program was broadcast on the Voice of America . It was an experiment . The goal was to communicate by radio in clear and simple English with people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English . Experts said the goal was admirable, but the method would not work . They were proved wrong . The Special English programs quickly became some of the most popular on VOA . And they still are . Forty years later, Special English continues to communicate with people who are not fluent in English . But during the years its role has expanded . It also helps people learn American English . And it provides listeners, even those who are native English speakers, with information they cannot find elsewhere .

Today, Special English broadcasts around the world seven days a week, five times a day . Each half-hour broadcast begins with ten minutes of the latest news followed by 20 minutes of

feature programming . There is a different short feature every weekday about science, development,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 and on the weekend, about news events and American idioms .

These programs are followed by in-depth 15 minute features about American culture, history, science, medicine, space, important people or short stories .

Three elements make Special English unique . It has a limited vocabulary of 1500 words . Most are simple words that describe objects, actions or emotions . Some are more difficult . They are used for reporting world events and describing discoveries in medicine and science . Special English is written in short, simple sentences that contain only one idea . No idioms are used . And Special English is spoken at a slower pace, about two-thirds the speed of Standard English . This helps people learning English hear each word clearly . It also helps people who are English speakers understand complex subjects .

Through the years, Special English has become a very popular tool for teaching English, even though it was not designed as teaching program . It succeeds in helping people learn English in a non-traditional way . Individuals record the programs and play them over and over to practice their listening skills . In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English teachers assign Special English to their students . They praise it for improving their students ' ability to understand American English and for the content of the programs . Universities and private companies in many countries produce packages of Special English materials for student use .

慢速英语的三个特点

与正常语速的普通的英语相比,慢速英语有用词浅显,播送速度缓慢,句子结构简明扼要等特点。

用词浅显:据 VOA 的 *Voice* 杂志称,英语约有单词 150000 个左右。VOA 的 Standard English 用的词汇量约为 90000 个。考虑到初学者的英语水平,Special English 大体上只用 1500 个词左右(详见附录二),约为英语总词汇量 1/100。

播送速度缓慢:Special English 的播送速度为每分钟不超过 90 个单词,而“Standard English”的播送速度为每分钟约 135 个单词。

句子结构简明扼要:Special English 节目特别注意简化句子的语法结构,一个句子只表达一个意思,每个句子的书写长度一般不超过两行。

上述三个特点中最关键的是“慢速”。它准确地抓住了初学者的难点,即使反应比较慢的中年人也能跟得上。虽然英美人正常讲话时从来不用慢速英语,但作为学习的一种途径来说,放慢速度实在是关键的一着。它犹如体育训练中的“分解动作”和军队队列操练中的“拔慢步”,给初学者留有充分体会和回味的的时间,非常适合母语不是英语的初学者的要求。

至于慢速英语的用词范围是否限制在本书附录二所列出的 1500 个词的范围内并不是一个很关键的问题,实际上也很难完全做到这一点。为了叙述五花八门的事物,必然会碰到一些这 1500 个单词无法表达的事物。

试设想一下人身体上各种各样的器官名称有多少,各种各样的疾病又有多少,1500 个词是肯定不够用的,尤其在报导科技消息时就更是这样。例如在一则报导 Voyager- Spacecraft(旅行

者二号飞船)的消息就有 Neptune(海王星)、Jupiter(木星)、Saturn(土星)、Uranus(天王星)、Venus(金星)、Mars(火星)和 Halley's comet(哈雷彗星)等 7 个专用名词。至于现代科技发展迅速,新词更是层出不穷,不少有关最新科技动态的科技消息中用了不少专业性很强的词,有的还相当生僻,一般英汉词典里查不着,或者甚至是刚流行开来的新词,还没有来得及收入国外刚出版的词典。

慢速英语值得学

也许有的人一听“慢速”二词,就认为一定是一种水平很低的英语。再看看别人已经听写出来的记录,都是一些很平常的词,因而可能不肯下功夫去学,去钻研。其实这些最常用的词是英语的基础。学习数理化课程,非常强调循序渐进,比方说学数学,只有学了代数才能学解析几何,学了解析几何才能学微积分。试设想如果一个人没有学过解析几何就去学微积分的话,恐怕是听不懂的,而且连问题都提不出来。

英语的情况则有些不同,低、中、高英语知识之间的衔接没有数理化那样明显和严格,一个英语水平很低的人偶尔可以学会几句非常地道的英语,可以用一个英语生僻单词问倒英语水平比自己高的人。但是无论如何,英语的基础知识是很重要的。俗话说得好:“万丈高楼平地起”,只有把基础英语学好了,才有可能学习高深一些的英语知识。

对于提高听力来说,听慢速英语是打基础,慢速英语学好了,听力可以得到相当的提高,一般情况下基本上可以听懂外国人的技术讲解。慢速英语用的都是一些最基本的词汇。即使在一般的英语中,这些最基本的词汇的使用频度也是很高的。美国语言专家 Thorndike 教授在 *Teacher's Word Book* 一书中以统计的数字

说明了不同词汇量的用量百分比如下:

词数	百分比(%)	词数	百分比(%)
100	58.83	3500	98.30
500	82.05	4000	98.73
1000	89.61	4500	99.00
1500	93.24	5000	99.20
2000	95.38	5500	99.33
2500	96.76	6000	99.46
3000	97.66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基础英语词汇量的使用频度很高,熟练地掌握这些基本的英语词汇是学习英语的出发点。

清朝文学家郑板桥在谈到学习方法时提倡对于基本的知识千万不要“眼中了了,心下匆匆,方寸无多……一眼即过”,而要认真学习,深入钻研。而只要这样去做,那就一定会达到“愈探愈出,愈研愈入,愈往而不知其所穷”的境地。我在学习和钻研慢速英语的过程中就是这样去做的,也确有“愈探愈出,愈研愈入,愈往而不知其所穷”的体会,觉得慢速英语是值得学的。

学习慢速英语的另一个重要收获是提高灵活运用词语的能力。由于慢速英语节目的编写者们有很高的英语水平,他们常常用一些普通的词表达复杂的事物,例如:

提到“手榴弹”时,不用 grenade,而用 small bomb;

提到“地雷”时,不用 mine,而用 buried bomb;

提到“扫雷艇”时不用 sweeper,而用 It is a kind of war ship that destroys floating bombs 等等。学习中要注意体会这方面的内容,以提高自己灵活运用普通词表达复杂事物的能力。

从一定意义上讲,只有英语水平很高的人才能用好和用活最普通的词。例如初中英语中 *The Monkey and Crocodile*、*The Fisherman and the Genius*, 课文所用词汇量只有二三百个,故事

情节绘声绘色,只有英语水平很高的人才写得出来。

二、学习慢速英语三个阶段

初学者从一开始听不太懂到最后能轻松自如地听懂慢速英语,大体上要经历“边听边写”的起步阶段、“只听不写”的巩固阶段和听懂实时慢速英语广播的扩大听写范围、进一步提高听力的深化阶段。

阶段区分的定性标准主要是听力水平的高低。表现在辨音能力、熟练程度(是否听到就能反应、能否习惯成自然地“脱口而出”、对词义的理解是否比较广)、思维方式是否符合英语习惯(能不能直接用英语去思维和理解,听的时候脑子中有没有逐词逐句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听写时心情紧张不紧张(碰到听不懂的词能不能甩掉,影响不影响后面的收听)、掌握词汇量的多少等几个方面。

阶段区分的定量标准主要是听写一分钟录音所花的时间和碰到生词的情况。

起步阶段

不少中学或大学毕业的人掌握了数千英语单词,能阅读,但听不懂,说不了,基本是“哑巴英语”。他们刚开始听慢速英语广播录音时,由于辨音能力差,很多听不懂的词写出来看却是自己认得和会拼写的,只是由于发音不正确或不适应同化、连读、省音和弱读等而听不懂,误以为是生词。由于听力差,听的时候必须全神贯注,因而心情紧张,碰到一个不懂的词脑子就懵了,往后就再也听不懂了,所以只有采用逐词逐句“边听边写”的方法才有可能搞懂部分内容,多次反复才能全部搞懂。

这一个阶段的最主要特征是脑子里没有准确的语音形象,辨

音能力差,听了下句忘了上句,思维方式不符合英语习惯,不能直接用英语去思维和理解录音带的内容,听的时候脑子里明显的有一个逐词逐句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

在这一阶段上,思想上要非常明确,听录音带的目的是为了学习英语,而不是为了获取什么新的信息。所以最好是听写现成的录音带,而不要自己动手录制慢速英语广播,因为短波广播的信号不太稳定,录制起来比较费事,更不要好高骛远地去听实时的慢速英语广播。只有到这个阶段的后期,为了检查自己的水平,可以试着听听实时的慢速英语广播,并录下来听写。

在起步阶段的初期,由于听力差,十分钟录音内容里约有30~40个次生词,其中的20~30个次是“写出来认得,听起来不懂”的“生词”,真正的生词只有十来个次。此时听写出一分钟录音内容需要花60~100分钟。

随着听力水平的提高,到了起步阶段后期,十分钟录音内容里约有3~4个次生词(已经掌握了大部分常用的人名和地名等专有名词),基本上没有“写出来认得,听起来不懂”的生词了,此时听写出一分钟录音内容只需要5分钟左右。

同样是播送慢速英语,不同播音员的风格不一样,有的连读多而快,比较难听懂,而有的很少连读,比较容易听懂。在这个阶段的后期,要有意识地去听不同播音员的录音,而不要只听自己喜欢的某些播音员的录音。

完成了这个阶段的学习任务,对于慢速英语来说,已经可以达到“会”的程度。

巩固阶段

在起步阶段的后期,随着辨音能力提高,听力逐渐提高,思维方式逐步符合英语习惯,有时候能直接用英语去理解录音的内容;听的时候脑子里逐词逐句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逐步减少;听

写时心情也不那么紧张了,可以“分心”干点别的事了;碰到个别听不懂的词,能甩掉,不影响后面的收听。这样,慢慢地、自然而然地由“边听边写”的起步阶段过渡到“只听不写”的巩固阶段。巩固阶段的任务是使思维方式进一步符合英语习惯,尽量直接用英语去理解所听的内容。

在巩固阶段的初期,已经基本上没有“写出来认得,听起来不懂”的“生词”了,听写出一分钟录音内容只需要5分钟左右,偶尔碰到生词,也能根据语音在词典里找到。随着“只听不写”的反复练习,渐渐地摆脱了对于书面文字的依赖,到一分钟录音内容只需要两分钟左右就可以听懂(不是一词不漏地写在纸上)时,就可以转入深化阶段了。

完成了这个阶段的学习任务,对于慢速英语来说,水平可以达到“熟”的程度了。

深化阶段

深化阶段的学习目标有两个:一是扩大英语词汇量,为此要尽量听写一些与自己的专业没有直接联系的英语科技消息以及文史哲方面的文章;二是要达到能如同听汉语广播一样,轻松自如地听懂实时慢速英语广播,并为过渡到听写正常语速的英语做好准备。

完成了这个阶段的学习任务,对于慢速英语来说,水平可以达到“化”的程度。

各个阶段是互相穿插和渗透的,不是截然分开的。只要自己觉得水平提高了,能转入下一个阶段就可以转,转过去以后试一段时间,如果有困难就再返回前个阶段去补课。即使已经到了深化阶段,有时碰到很生疏的词,还是必须采用起步阶段的“边听边写”的办法才能听懂。

三、具备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才能起步

语速缓慢、用词浅显、语法简明的慢速英语对初学者英语水平的要求不是很高的。如果确实具备了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就可以起步听本套件的两盘“慢速英语听写实战练习带”。

怎样才算具备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呢?可以从词汇量、语音和语法知识和听力等四个方面去衡量:

——能听、能写、能读“初中英语词汇”90%以上,即约1000个最基本的常用词

——熟悉英语的基本语音规则,一般情况下能根据发音从词典里找到词,根据词典上标的音标能读出来

——懂得英语的基本语法

——听得懂初中英语课文的录音

从听写慢速英语录音带的要求出发,以上四个方面都是很重要的,缺一不可。

无论是阅读还是听写,都要以一定数量的单词作基础,否则前进中碰到的“拦路虎”太多,迈不开步子。阅读英语书刊时虽然掌握快慢的主动权在自己手里,但是如果懂得的词汇量太少,每看一句话都会有好几个生词出来干扰,要去查词典。英语一词多义,取哪个释义比较切题,一个回合还确定不下来,还需要与前后左右的词连贯起来考虑才能最后确定。

这样,眼睛的注意力在书本和词典之间往来穿梭,非常容易疲劳。由于都是首次碰到的生词,在词的“形、音、意”等三个方面都不熟悉,没有很强的短时记忆力,往往是查了后面的忘了前面的,不得已只得把每个生词的汉语释义注在单词的旁边,词里行间密密麻麻地注满了汉字。这样做,不但阅读速度极为缓慢,非常烦人,而且心情极度紧张,几页文章看下来,早已头昏脑胀,精疲力

尽。对于阅读来说,尽管是这样缓慢地“爬行”,但总还是可以进行下去。

生词对听写的干扰作用要比对阅读的干扰作用大得多。从实践的经验看,对于刚起步的初学者来说,只要听到一个生词,就会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到生词上。如果一句话里有两个听不懂的词,就会感到几乎满篇都不懂,心情非常紧张,一些本来会的词也可能被干扰得不会了,无法听写下去。因此至少能默写和正确地读出初中英语单词中的 80% 以上,即约 1000 个最基本的常用词。再说基本的语音和语法知识是寓于一定的词汇量之中的,不可能想象一个只掌握了很少基本词汇的人能具有基本语音和语法知识。

语音知识对于通过用逆向法学习英语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没有书面文字可供参考的情况下,你所学的是一本无形的“语言课本”,碰到听不懂的词只能根据播讲人的发音拼写出一个词到词典里去找。而且你所用的词典也是“无声的”,如果没有基本的语音知识,一来不知道到哪里去找,二来可能所要找的词就在眼皮底下你也不一定能认出来。

非英语工作者学习英语语音,当然是越正确越好,但正如我们大部分非北方语系的人说的普通话不一定非常标准一样,英语的语音也不一定能学得很标准,很多音发不好,有偏差,但也要八九不离十,以达到“外国人说的你听得懂,你说的外国人能听得懂”的目的。

基本语法知识对于听懂慢速英语广播的重要性也是不言而喻的。由于英语中同音异义和近音异义的词非常多,在没有现成听写记录可供参考,完全由自己独立听写的情况下,没有一定的语法知识做后盾,即使你掌握了所有的同音词和近音词,还是没有办法确定取舍,把录音正确地听写出来。

退一步说,即使你能正确地听写出全部内容,出现在你面前的仍然好像是一本没有标点符号的古典小说。从哪个词到哪个词是

一句,要靠自己根据句子的主谓宾和主从句等有关语法知识去断。只有把句子断正确了,才有可能理解。如果连句子都断不了,怎么可能搞懂意思呢?句子断对了以后,还有一个语法问题,语法知识不足往往会闹出很多笑话来。

慢速英语广播的内容比初中英语深,加之又没有现成的课文可以对照,起步去听之前必须要具备“听得懂初中英语课文录音”的听力水平。

如果你确实扎实地掌握了初中英语,就大胆地起步听慢速英语吧!有的人虽然只有初中英语水平,但学得很扎实,起步后能听懂不少,写出来看都是一些很普通的常用词。由于他们有点自卑,又看不起初中英语水平,加之心中对外国人讲的英语有一种莫名其妙的神秘感,明明自己听写得是对的,但仍然有怀疑:难道慢速英语就这么容易听吗?是的,如果基础英语知识扎实,慢速英语就是这么容易。只要你确实有扎实的初中英语基础,就可以起步听写慢速英语,而且能听懂不少。

如果你已经高中毕业,即使按照记住 70% 计算,掌握的词汇量也起码有 2000 个左右,起步听慢速英语磁带更不应该有什么问题了。

到底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扎实的中学英语知识了呢?不要只凭“自我感觉良好”,而应该请一个英语水平比较高的人当老师,从语音、词汇量、语法和听力等四个方面逐一地进行检查。检查的方法如下:放一篇中学英语课文的录音,看看自己能不能在不看课文的情况下听得懂;把课文一词一句地朗读和讲解给英语水平高的人听,看看自己的基本语音、词汇和语法知识是否扎实,差距在哪里等等。

如果你目前还没有扎实地掌握中学英语知识,那就不要急于去听慢速英语。勉强起步,也许一开始劲头很大,但几乎满篇都听不懂,用不了多久就可能泄气,很难坚持到底。结果事倍功半,花

的功夫不少,收获却不大,还不如把初中英语的基本知识补上后再起步的效果来得好。怎么补?用什么课本呢?不少初学者的实践经验表明,用本书介绍的逆向法(即只听写初中英语录音带,不看课本),一课一课扎扎实实地听写初中英语的录音带的效果最好。

四、慢速英语听写练习

先听录音带,后听收音机

不少人在下决心学习慢速英语以后,就急不可待的想自己去收听或录制实时的慢速英语广播。听懂实时的慢速英语广播需要相当的听力水平,从笔者的教学实践经验看,绝大部分大学生都达不到这个水平。勉强去听,只能断断续续地听懂一些简单的单词,学习的兴趣很快就会降低。比较现实的做法是按照逆向法的要求,踏踏实实听录音带的内容,为此特编辑出版了系列有声读物《趣味慢速英语》。

《趣味慢速英语》

VOA 慢速英语节目题材广泛、内容新颖、生动有趣。从难易程度看,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比较容易的是各种科技新闻,其次为人文方面的短文和词语故事,比较难的是国际新闻,《趣味慢速英语》只涉及前两个层次。

听写中碰到一些没有现成汉语译名的单词时,不妨直接从英语接受此类单词,而不必在寻找其汉语译名上下过多的功夫。例如以下一段是关于美国在越南战争期间使用的“橙剂 agent orange”的后遗症的:

The second is a serious skin disease—porphyria cutanea tarda .

对于不是专门从事医学的人来说,可以不必深究 porphyria cutanea tarda 的汉语释义,只要知道它是一种严重皮肤病就可以了。

检查学习效果的录音内容

逆向法的最主要特点就是听写只有声音而没有文字记录的录音带,只有真正这样做了,英语水平才能快速提高。实践表明,不少应用逆向法学习的人碰到问题时急切地想知道答案,常常情不自禁地去看记录,从而降低了学习效果。为了彻底防止这种现象,每辑《趣味慢速英语》都有两篇短文的录音只列出标题和若干个专有名词,没有提供听写记录。读者如能逐词逐句把这些内容全部听写出来(注意:不是听懂大意!),说明学得很扎实,可以转听 Special English 和 Standard English 新闻广播录音。

听懂 Special English 和 Standard English 新闻广播也有许多要领,有兴趣的读者可阅读笔者的《听遍全世界 Radio Around the World》一书。

学完《趣味慢速英语》后能达到的水平

笔者曾用《趣味慢速英语》的录音带训练过一些工科大学毕业生,如果扎扎实实地按照逆向法要求去听写,每听写完一盘磁带,英语水平都可以得到明显的提高。

听写完一辑:可以听懂英语技术讲解,可以顺利地通过 CET-4 中的听力考试。

听写完二辑:在听懂英语技术讲解的基础上可以发问,可以开始听慢速英语新闻广播,可以顺利地通过 CET-6 等听力考试。

听写完三辑:可以充当技术翻译,可以用英语进行一般的日常会话,可以顺利地听懂慢速英语的新闻广播,并进而可以开始听 Standard English 的节目,可以顺利地通过 TOEFL 等听力考试。

水平越高,抗干扰的能力越强

读者在学完《趣味慢速英语》的磁带后去听有干扰声的慢速英语实时广播时,可能会感到难以听懂。此时一定要耐住性子听写下去,因为实际生活中听到的英语总是多多少少伴随着一些干扰的。只有能在有干扰的情况下听得懂才是真水平,才有实际用途。所以在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应该有意识地听有干扰的录音,以锻炼实战能力。实践表明,水平越高,抗干扰的能力也越高。

五、学习方法和进度

初学者怎么样听这些录音带的效果最好呢?本书是专讲怎样通过自学提高英语水平的,学习的对象是有声的语言,本书第一部分介绍的学习方法所谈论的对象也是有声的语言,因此作者建议学习本书的大体步骤和进度如下:

搞清起步时的水平

为了搞清起步时自己的听力水平,应该先从头到尾听一遍录音带的全部内容,听的时候不要对照着看书中所附的听写记录。对于绝大多数没有相当听力基础的人来说,这样做的困难一定很大。或根本听不出每一盘磁带录音是什么方面的内容;或虽能断断续续地听出一些单词,但整体上还是不知道讲的是什么……。

从头到尾听了一遍以后,不但搞清楚起步时自己的听力水平到底有多高,同时也可初步体会一下听英语录音时的难点在哪里,以便在进一步阅读本书介绍的一些学习方法时有点背景知识。

接下去就是逐篇地听写第一盘磁带的录音。根据初学者的水平笔者曾试过两种方法,都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读者可根据自己

的英语程度和学习时间的多少,采用相应的学习方法。

“正向”“逆向”混合

先边看听写记录边听前三四篇短文,然后再独立听写其他短文。

1) 预习。先把要听的短文的听写记录看一遍,把不认得和不会读的词搞清楚,每句话的文法关系搞懂,短文的内容搞明白,直到看着书能从头到尾朗读出来为止。

2) 边看听写记录边听录音。尽管你事先预习了,能朗读了,但毕竟朗读和听是有区别的。朗读时没有“被录音带的声音赶着走的紧迫感”,掌握朗读速度的主动权在自己的手里,完全可以一边朗读,一边运用英语知识,在脑子中完成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听播音员朗读时的情况就不一样了,掌握速度的主动权不在你手里,你是“被录音带的声音赶着走的”,就会有一种“紧迫感”。在听力比较低的情况下,可能看着书也跟不上录音的播放速度,听不太懂。碰到这种情况,不要着急,沉住气,翻来覆去地听,直到能对着书听懂录音为止。

每听一篇短文,要把生词都记下来,并且不断地复习,直到合上书能完全听懂,并能用英语复述出每篇短文的主要内容为止。如果有背诵的习惯,把课文背下来,效果就更好了。

由于这种方法是拄着现成的听写记录这个“拐棍”走的,因而入门较快,比较适合英语基础较差的人。但是也正因为有现成的听写记录这个“拐棍”,听写中遇到的难点没有经过自己的艰苦努力就找到了答案,因此独立作战的能力没有得到锻炼,转入不对照记录,自己独立听写其他短文,没有“拐棍”可以拄时,就会感到有不少困难,个别的甚至有重新起步之感。这是正常现象,不要泄气。

用逆向法

一开始就不折不扣按照逆向法的要求进行,“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不到万不得已不看听写记录。这样做难度较大,进度较慢,但进步快,可以获得“正向”学习无法得到的多方面能力的锻炼。其中主要是独立作战能力的锻炼,例如能根据语音从词典里找到所需要的词,能判断自己听写出来的对不对……。

这种方法适合于英语程度比较高,基础英语知识比较扎实又有时间保证的人。这样做也许初期入门的速度慢一些,但是听写中的难点是自己攻克的,独立作战的能力可以得到锻炼,入门以后就要顺利得多了。对于英语基础比较好的人来说,应该尽量采用这种方法。学习进度因人而异,以达到学习要求为准。

不论采用哪种学习方法,自己独立听写出第一篇短文以后,要很好地总结一次,仿照对下一节“差错分析”的方法,对自己的听写记录也要进行差错分析,看看错在什么地方、什么原因、怎样避免等。

六、借鉴两篇听写记录

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本书的观点,下面以两位初学者刚起步时听写一篇科技短文“*Wind Energy*(风能)”的听写记录为例并对其中的听写差错做一简要的分析。

这两位技术人员都是搞电子通信专业的,其中一位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中年科技人员(简称甲),他上中学时正值“十年动乱”,可以说没有学过中学英语,1971年上大学时学了英语,大学毕业以后一直坚持学用英语,能比较顺利地阅读科技英语资料,近期还曾经在国外接受培训,直接用英语听过近六个月的技术讲解,其英语水平在同龄人当中属于中上等。另一位是具有大学学历的青年科

技人员(简称乙),在大学期间学习了英语,也能比较顺利地阅读科技英语资料,在采用听写方法学习慢速英语以前,曾听过一段时间的《新概念英语》录音带。

“*Wind Energy*”一文的听写记录是他们的第一篇作业,但并不是听写的初稿,而是经过他们反复推敲以后认为是已经体现自己水平的“最终答案”。从我自学和辅导别人过程中碰到的情况看,他们在听写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听写记录

甲的听写记录(括弧里的是正确的答案):

People have used wind energy for thousands of year (years) . You can used (use the) wind to move a boat, to power matchines (machines) that crush green (grain), or to produce electricity . One of the must (most) common uses at (of) wind power is to pump water . All wind energy matchines (machines), windmills, work much to (the) same way . All include some kind of device to catch the wind . Some use cloth cells (sails), others as (have) sheets of bamboo, are (or) metal, or wooden blades . The blowing wind moves these cells (sails) were (or) blades, the movement turns a shaft device, and the turning provided (provides) they (the) energy for a water pump or other machine (machine) . The windmill cost (costs) money of course, but the wind itself is free .

Windmills with cloth cells (sails) are (少一个 the) most popular in money (many) developing notions(nations) . A (The) cloth cells (sails) system need (needs) little wind to start, it is lower (low) in weight and cast (cost), and it is not difficulty (difficult) to build and fix . Generally, you can build this kind of

windmill with local cloth, wood and other materials .

Another kind of windmill has many metal blades in stand (instead) of the cloth cells (sails), it turns (turns) more slowly and coaster (costs) more mony (money) than cell (sail) when meals (windmills), but (少一个 it) usually can pump water from deep (deeper) holes and (少一个 it) need (needs) to be fixed less often .

A thired (third) commen (common) kind (少一个 of) windmill has only two or three metal blads (blades) . The blads (blades) look much like (少一个 the) propeller at the front (少了 of an) airplane . They turn very fast, and (少了一个 the) system usually is used to produce electricity .

Of course, people in many countries often change the design of each of this (these) different one (wind) mill (mills) to meet local needs and conditional (conditions) . When the (Wind) mills are not always the best way to pump water, they work well only if there is a lot of wind, and if the water is not too far under the ground (underground) . When the (Wind) mills work especially well on Irelands (islands), that (that s) because many Ireland (islands) has (have) strong winds and water near the surface .

When the (Wind) experts worn (warn) that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manage (measure) wind sped (speeds) before building or buing (buying) a windmill . In many areas, wind speed (speeds) change grently (greatly) during difference (different) seasons . For this reason, you must manage (measure) the wind speed regularly for at list (least) one comply (complete) year before starting a windmill project—(没有听写出 Also put) the windmill directly in the passed (path) of (少一个

the) wind and it short (should) be much higher then (than) nearby trees and (or) hours (houses) .

乙的听写记录:

People has (have) used wind energy for thousand (thousands) of years . You can used (use the) wind to move a boat, to power machines that crushing (crush) grain, or to produces (produce) electricity . One of the most come to (common) uses of wind power is to pump water . All wind energy machines, windmills, were (work) much the same way . All includ (include) some kind of divice (device) to catch the wind . Some use cross (cloth) cells (sails), —(others have sheets of) bamboo, or metal, or wooden blends (blades) . The blowing wind moves this (these) cells (sails) or blends (blades), a (the) movement turns a shift (shaft) divice (device), and (the) turning provided (provides) the energy for a water pump per (or) other machine . The wind mill cost (costs) money of course, but the wind itself is free .

Wind mills with cross (cloth) cells (sails) are (少一个 the) most popular in many developing nations . A (The) cross (cloth) cells (sails) system needs little wind to starts (start), it is roll (low) in weight and coust (cost), and this (it) is not difficult to build and fix . Generally, you can build this kind (少一个 of) windmill with local cross (cloth), wood and other material (materials) .

Another kind of windmill has many metal blends (blades) instead of (the) cross (cloth) cells (sails), it turns more slowly and cost (costs) more money than cell (sail) windmills, but (少一个 it) usually can pump the (录音中没有这个词) water from

deep (deeper) holes and (it) need (needs) to be fixed less often .

A first (third) came (common) kind (少一个 of) windmill has only two or three metal blends (blades) . The blends (blades) look my eye (much) like (少了一个 the) propeller at (少了一个 the) front of (少了一个 an) airplane . They turn very fast, and (少了一个 the) system usually is used to produce electricity . Of course, people in many country (countries) often change the design of—(each) of these diffrent (different) windmills to meet local needs and conditions . Windmills are not always the base (best) way to pump water, they were (work) well (well) only is (if) there is a lot of wind, and its (if) the water is not too far under the ground (underground) . Windmills were (work) exceptionally (especially) well on islands, that (that s) because many islands have strong wind (winds) and water near the surface .

—(Wind experts warn) that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measure wind speed (speeds) before building or—(buying) a windmill . In many areas, wind speed (speeds) change greatly during different season (seasons) . For this reason, you must measure the wind speed regularly or (for) at least one complied (complete) year before starting a windmill project .Although (应为 Also) put (少了一个 the) windmill directly in (少了一个 the) pasts (path) of the wind and (少一个 it)—(should be) much higher than nearby trees and (or) hours (houses) .

差错分析

两篇记录稿中的差错约有 130 处。其中因为是生词而听不出或听错了的并不多。对于他们两人来说,全篇真正的生词只有:

shaft、pump、bamboo、mill、propeller、blade、sail 等寥寥可数的七八个,其中除 sail、blade 两词两人都听写错和乙听写错 shaft 一词外,其余的生词都正确地听写出来了,余下的 120 多处差错都是听力不行和英语不熟练引起的。具体分析起来,产生的原因大体上有以下几类:

听力不行产生的差错。听力不行产生的差错有以下几种:

——根本没有听出来。甲的听写记录差错中属于这一种的只有 .. also put 一处,乙的听写记录中只有 ...wind experts warn, ..buying, .. should be 等三处,在差错总数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而且这些词都是“大路词”,他们都认得。

——小词听不出来或听错了。两篇听写记录中差错最多的是 a, the, of, have, or, are, at 等小词听不出来或听错了,每篇都有十几处之多,约占差错总数的四分之一。由于播音员念小词时一般都是“弱读”,既轻又快,不太容易觉察出来,或者听出来是有一个小词,但听错了。

由于“弱读”,名词词尾的 s,动词后面 s, ed 等听不出来,两篇记录中此种差错也有好几处。

——辨音能力差,音听得不准,因而写出来也是不对的。有的正误两词之间相去很远。此类差错在整个差错总数中占相当的比例。例如:

把 cloth 听成 cross

把 sail 听成 cell(这两个词发音有点接近,但细听还是可以区分出来的,cell 的发音为 [sel],而 sail 的发音为 [seil]。再说用 cell 这个词在整篇文章的意思上来说是讲不通的)

把 blade 听成 blend 或 blad

把 difficult 听成 difficulty

把 shaft 听成 shift

把 low 听成 lower

- 把 low 听成 roll
把 different 听成 difference
把 least 听成 list
把 warn 听成 worn
把 path 听成 pass
把 especially 听成 exceptionally
把 than 听成 then
把 common 听成 came
把 grain 错成 green
把 many 错成 money
把 third 听成 a first
把 these 听成 this
把 much 听成 my eye
把 deeper 听成 deep
把 best 听成 base
把 path 听成 past
把 the 听成 they
把 work 听成 were
把 wind 听成 one

——不适应连读而引起的差错。属于这种差错的有以下几处：

把两个词 use the 听写成一个 used。

一般人总认为我们中国人在听力学习中的难点是不适应连读，容易把两个词误听成一个词，但初学者在刚开始听写时却常常发生把一个词听成几个词，例如：

把 wind 一个词听写成 When the 两个词。

把 common 一个词听写成 come to 两个词。

把 instead 一个词听写成 in stand 两个词。

把 underground 一个词听写成 under the ground 三个词等等。

——语音知识不足引起的差错。如 island 这个词中的字母 s 是不发音的,而初学者甲不知道这一点,再加上辨别不出 Ireland 一词中 r 的音,因而把 many islands 听写成 many Irelands。但是如果在听写的过程中时时想到听写出来的内容是否符合逻辑和客观事实的话,或许能自己发现此处用 Ireland 这个词是不对的。因为 Ireland 是“爱尔兰”国名,在世界上只有一个,怎么可能有 many Irelands(许多个爱尔兰)呢?虽然知道错了并不一定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island 这个词,但至少可以促使你不断地去寻找正确的答案。

拼写不准确而产生的差错。仅甲的听写记录中此类差错就有:

greatly 错成 grently

cost 错成 cast

nation 错成 notion

money 错成 mony

should 错成 short

houses 错成 hours

machines 错成 matchine(初学者甲知道 machines 这个词,但是与 match 一词混淆了)

most 错成 must

costs 错成 coaster

third 错成 thired

conditions 错成 conditional

measure 错成 manage

complete 错成 comply

turns 错成 turnes

buying 错成 buing

这种差错是初学者自己很难发现和纠正的,因为他们认为自己已经听写正确了。为了及时发现此种差错,要多请教英语水平比较高的人。同时也应该多对自己的听写记录打问号,多查词典和看语法书籍,看看自己听写出来的各个单词的音标是否与录音带上的发音相一致,放在句子里是否符合语法,逻辑上是否讲得通,符合不符合科技原理。

基本语法不熟练引起的差错。此类差错不是由于不懂而产生的,而是由于不熟练引起的。

——第三人称动词现在时没有加 s, 例如:

The windmill cost(第三人称,应为 costs) money .

A(应是 The) cloth cells(应是 sails) system need(第三人称应是 needs) little wind to start .

——在单复数上发生的差错

名词复数没有加 s, 如: thousands of years 听写成 thousands of year。

主词是复数时,没有用 have, 而用 has, 如:

People has(这里的 people 是“人们”的意思,应该用 have) used wind energy ... many countries 听写成 many country。

these sails 听写成 this cells, 不论 sails 这个词听对了没有,只要是复数,就要用 this 的复数形式 these。

——表示经常发生的动作或存在的状态的动词没有用现在时,而用了过去时,如:

the turning provided(应为 provides)

——动词不定式的 to 后面没有用动词原形,如:

.. .to starts

.. .to produces electricity .

——情态动词后面没有用动词原形等。如：

you can use the—, 由于不适应连读, 听写成 you can used。
情态动词 can 后面应该是动词原形, 不可能是动词的过去分词。

——一个句子没有谓语或出现多个谓语, 如：

others as(错了, 应为 have, 否则这句话没有谓语了) sheets
of bamboo ...

.. machines that crushing(应该是 crush, 否则这个从句就没有
谓语了) grain ...

The blowing wind moves these cells(应为 sails) were(应为
or, 否则一句话里有了两个谓语) blades, the movement turns a
shaft device ...

——各种词类搭配不对, 如：

.. the best way 听成 the base way。按语法知识, 在 the 和
way 之间应该是一个定语, 而 base 是名词或动词, 它的定语形式
是 basic。

one of the most common uses 听成 one of the must common
uses。在 the 和 common 之间的 must 是情态动词, 显然是不对的。

那种认为因为听力水平低, 这种错误是无法避免的看法是不全面的。上述各种错误所涉及的都是最基础的英语语法, 对于一个具有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的人来说, 应该非常熟悉, 要能在看、听、写英语的时候下意识地反应出来。

由于拼写不熟练引起的差错。由于不熟练, 同一个词, 有的地方拼写对了, 但有的又不对, 如：

common 错成 comen

speed 错成 sped

device 错成 divice

一点启示——基本功一定要扎实

甲乙两位初学者的听写记录中真正因为有生词而听不出来或听错了的只有 blade、sail 和 shaft 三个词,其余的 120 多处差错中有不少是“听懂了,但写不对”的。这种差错比“听不懂”还不好办。因为有了“听不懂”的地方,就会不断地“催促”自己去把它搞懂。而那种“听懂了,但书写不正确,自己又以为是正确的”虚假现象就比较难办。要初学者自己去发现这种差错比较困难,因为他自己认为听写对了,根本没有去怀疑对不对的问题,怎么还谈得上发现和纠正呢?不少初学者对照着别人听写出来的记录听录音,几乎能听懂其中的绝大部分,但自己独立听写,却困难重重,差错百出。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呢?最关键的问题是英语基础知识不扎实。所以对于已经能顺利地阅读英语专业书籍,学过三四千英语单词的人来说,要注重听和写的基本功训练。

附录一

应用逆向法的成功实例

钟道隆教授十几年来在全国各地大力推行逆向法,指导过不同层次的人学习英语,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以下是一些实例。

会汉语就能学会英语

——陈强

用逆向法学习快两年了,感受真是太多了。千言万语汇成一句:It 's terrific . It really works . I believe it . It can lead me to touch down .

用逆向法学习,我最大的收获是重新认识了英语学习。学习英语是一种永不停歇的大脑英语思维的自我训练活动。

我们中国人能说汉语是经过了多少年不自觉地、不停歇地训练的结果。学习英语也是一样。有的人说“英语难学,我不是学英语的料”。我觉得有这样认识的人并不是脑子笨,而是没有下决心学英语,没有持之以恒的学习毅力。我认为,会说汉语,就能学会英语,关键是要下功夫长期坚持不懈地自我训练。

在我看来,逆向法的“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实际上就是我们从小学习汉语的过程。不过建立汉语的过程是不自觉的,被动的,而现在建立英语的过程应该是主动的,自觉的。

这里所说的主动和自觉是指要认识英语的重要性,学习过程中要自觉创造条件,自觉按照规律进行自我训练,积极主动地调动各个感官和思维器官去接受英语的刺激。

从这个意义上讲,学习英语的人都应该把自己看成是一个小学生,一个词一个词,一句话一句话地学。我参加 CET-6 考试的经历就充分说明这一点。我从小学三年级开始学英语,基础不错,大学二年级时以 77 分成绩通过了 CET-4 考试,被认为是班里英语水平比较高的,其实学得并不很扎实。本科毕业前参加过五次 CET-6 考试,第一次成绩在 58.5 分,最后一次为 48 分。

1990 年后按逆向法要求听写 Special English,刚开始时只能听懂播音员较长停顿后念的第一个词,后面的全是一锅粥,听不懂。所以我深深地感到,英语学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来不得半点急躁。而且必须放下架子,像小孩子学说话那样,一个词一个词地听写,来不得半点自以为是。英语基础比较好的人,经过两个月左右即可入门。五个月左右就可以顺利地听懂 Special English。由于我扎扎实实地通过听写 Special English 打牢了基础,在随后的 CET-6 考试中得了 89.5 分(编者注:全校第一名)。

有的人认为听写 Special English 是英语水平不高的表现,非要在听不懂 Special English 的情况下去听难度更大的 Standard English。这种虚荣心不会带来真正好效果。其实 Special English 是很好的教材,它用最常用的词汇和简明的语法,把各种事物描述得很好,是非常值得学习的。能像听汉语广播一样地听 Special English 以后再去听 Standard English 广播,才会比较容易入门。

按照逆向法学习,收获很大,其乐无穷。

(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硕士生,1993 年)

如何用“逆向法”准备 EPT 和 TOEFL 考试

——陈强

我从 1992 年 6 月开始尝试“逆向法”，开始进展很慢，十分钟 Special English 新闻完全听写下来需要两个半小时。我没有泄气，仍然天天听写，而且要求自己必须完全弄清楚，写正确，做到一丝不苟。经过两个月的努力，自己的听写能力越来越强，对语音的反映越来越敏锐，因而听写速度越来越快。三个月下来，听写十分钟 Special English 新闻只需用 35 分钟左右。那时，我认为自己已经掌握了“逆向法”的基本要领，Special English 英语的常用词、常用句型也已经基本掌握。又巩固了三个月 Special English 后，我开始听写 Standard English，一直到 1995 年毕业，几乎天天都坚持。参加工作后，不可能总有大块时间听写，但自己仍然坚持天天听，而且在节假日，总要听写几个小时。经过几年采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我认为“逆向法”学英语的精髓是强调音、形、意的紧密的映射，高度的统一：小到一个词，一个词组，大到一句话，一段话。以听为纲建立与形、意的连接，突出强调了听在英语学习中的主导作用，使学习英语更具有实用性、挑战性和趣味性。

1997 年我下决心采用“逆向法”将词汇基础再打扎实一些。我以《词汇 5000》、《词汇 10000》、《词汇 22000》系列为教材（以下分别简称为“5000”、“10000”、“22000”）。4 月开始学习“5000”，每天一课，每课内容全部听写，有生词或记不清的词一律查词典（当时我用的是双解词典），一定要确实弄清。

约一个月后，我将“5000”共 22 课、4 盘磁带全部学完。我快速翻看了书后的单词表，看到一个词就会在大脑中闪过该词的发音、同义词和各种变化，并回忆书中的例句。当然肯定会有一些词

仍然很生,而且为数不少。于是我决定将4盘磁带再听写一遍,这一次与上次有所不同:我听写关键词(指书中的生词及自己联想到的词),尽量不让磁带停下。如此将4盘磁带又听写了几遍,一遍比一遍快。

为了充分利用时间,我带着随身听,兜里放上两盘磁带,走到哪听到哪,排队买饭、等人、坐车、走路、上街等等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我都不放过。这时,“逆向法”的优越性就表现得非常明显。我一边听一边联想,所学的内容就浮现在脑海里。这样学习的收获大大超出了“5000”的范围。“逆向法”开始阶段的“慢功夫”这时收到了回报。从1997年6月到8月,这4盘磁带我恐怕听了有30来遍。

1997年9月,我决定开始向“单词10000”进攻,这时我也有了参加TOEFL考试的念头。我给自己订的计划是一年后考。因此,“10000”是我复习迎考的第一步。我依然采取了相同的方法,但是这次改用英英词典。碰到的每个生词或记忆模糊的词,我都一定查词典,并注记在书上;同时,还不断地联系“5000”中有关系的词。大约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因为“10000”每课的内容比“5000”多,而且由于工作原因不可能天天学习),“10000”全部听写了一遍。

此后就是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时间反复地听、不断地重复,又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对“10000”进行巩固。这时,我又想到:学完“5000”和“10000”下步怎么办?我想,一方面肯定要不断地复习巩固,另一方面还必须要另辟蹊径。因为,这两本书、8盘带的内容毕竟有限,而且都是单句,不成文章,必须另找学习材料,我选择了《新概念英语》第三册和第四册。这两册书的英文名分别为:*Developing Skill*和*Fluency in English*;通过名字就可以看出作者的用意:使读者打好中级英语的基础,能够流利地阅读一般英文文章,向高级英语过渡。

我从 1997 年底开始用“逆向法”学习第三册,对于那些内容确实已掌握的课文,就只听不写,或只写自己认为有一定难度的词或句子,大部分内容还需要听写。第三册共有 54 篇文章,我认为值得听写的有 40 篇,而且越往后难度越大,篇幅越长,绝对超过了 EPT 听力考试短文的水平。换句话说,学新概念还是很有实战意义的。用了两个月的时间,我把第三册学完了,从 1998 年 3 月份开始学第四册。第四册有 60 篇文章,难度比第三册大,到 5 月份才全部学完。

在这期间,我仍然不时听听“5000”和“10000”的磁带,而且每天坚持听一个小时的英语广播。我认为学习新概念第三册和第四册,确实达到了既定的目标:复习巩固“5000”和“10000”的成果,同时全面巩固中级英语,又扩展了知识范围。我把第三册和第四册上学到的生词、短语,各有三百条左右,都记在一个小笔记本上,以便随时翻看。5 月以后,我就开始找一些针对 EPT 考试的材料进行练习,比如听力,语法,完形填空,阅读等,还作了一些模拟试题。同时,反复地复习听学过的内容——以听带动复习。我对复习材料进行了如下归类:20 盘磁带,4 本书,一套 EPT 资料。20 盘带分别是:8 盘“5000”和“10000”,6 盘新概念,6 盘 EPT 听力;4 本书分别是《单词 5000》,《单词 10000》,新概念第三册和第四册。

有了对这些材料的全面而扎实的掌握,我虽然没有参加过任何一个 EPT 考试和 TOEFL 训练班,但对考试充满信心,结果 EPT 考了 138 分,TOEFL 考了 627 分。

从 1997 年 4 月到 1998 年 12 月,学习告一段落。回顾这段历程,我认为有三点体会:

1) 功夫在平时。实际上,我决定考 EPT 之前,已经学完了“5000”和“10000”,有了较好的基础;从 5 月才开始有针对性地做题。实践证明适应题型很快。有良好基础的人,我想,不管题型怎么变,都会取得好成绩。功夫要下在平时,没有平时扎实的基本

功,想仅凭考前的突击取得好成绩,成功的可能性是很小的。

2) 中级英语一定要扎实。有些人以为自己可以听懂美国电影,可以听懂英文歌曲,可以和外国人吹几句,中级英语应该不在话下吧。这是非常错误的。中级英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没有扎实的中级英语,想再进一步是非常困难的。我认为,只要中级英语扎实,EPT 就可以考到 110 分。怎么检验自己中级英语是否过关呢?把新概念第三册全部听一遍,如果每篇文章都百分之百听懂,每个词都会写,会读,会用英语解释,会造句,每种语法现象都会解释,就可以说中级英语过关了。

3) 采用“逆向法”学习,开始时看似慢,但学到的知识全面而且扎实,换句话说,第一印象深刻;在复习阶段,“逆向法”的优势就越发明显,因为知识都浓缩在磁带内,以听为纲,通过联想,可以在短时间内复习大量的内容,而且时间利用率很高。当然这并不是说可以不要书。因为,听多了以后,会对某些内容变得麻木,即熟听无睹,所以,不定期地翻翻书,肯定会有收获的。总之,学英语就是要不断地刺激,不断地重复,一种方式暂时失灵了,就换另一种。如此不断交替使用,持之以恒。

(硕士,某研究所工程师,1998 年)

用“逆向法”学习英语的经历和体会

——段德盛

逆向法使我脱颖而出

我高中时一直是班里英语学得较好的学生之一。在第四军医大学我先后参加过全国第一次四级考试和第一、第二次六级考试。1990 年大学毕业时我是全区队 40 人中惟一通过六级的学员。毕

业后到某医院从事医疗仪器维修工作,需要读一些英文说明书。我记得第一次是一台生化分析仪的说明书,看得很吃力。我对不懂的单词逐个查字典,将这份说明书彻底看懂翻译出来。以后再来看英文说明书时就容易一些了。在医院工作期间我曾用三个多月的时间背过《新概念》第二册全部一百多篇课文,每日一篇,背好后让同事听,比较流利、一词不错就算完成任务。

准备考研时,我在1992年9月份背了《新概念》第三册前30课后,就再也没管英语。尽管那次研究生入学英语考试较难,许多人因此落马,我还是拿到了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的入学通知书。

上研究生伊始,刚读研究生时我的英语水平在班里算中等,不如大多数通院本科毕业的同学。每天早晨看到他们拿着收音机听Special English广播,我就很羡慕,心里暗想:我什么时候能听懂?

虽然我一入校就知道“逆向法”,但是仍然用背的方法学英语,不久就觉得太枯燥而难以为继。在无奈的情况下,我从第二学期中期的时候尝试用“逆向法”学英语。那时还没有电脑语言学习机,只能用单放机倒过来、倒过去地听。第一面30分钟的Special English我听了一个月左右。

1994年上半年,也就是研究生第二学期,我开始听写Special English广播节目,工具是词典和一本《英语学习逆向法》。一开始听写第一盘磁带时真困难,一个小时下来只写几行是常事。至今我清楚地记得有一次一个词花了50多分钟也没听出来。但是正是如此,我才体会到逆向法的价值,我才真实地知道自己的英语水平。到了期末,我断断续续地听写了大约有六七十个小时,这个学期的英语课,我一节也没有去上。

期末的英语考试是交一篇作文、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考听力用的是TOEFL试题,我考全班第一。考口语时我们坐在教室里,教员给出几个话题,谁准备好了就去找教员讲几分钟。我看了一下题目,稍微准备了一下就第一个去找教员讲。这六七十个小

时的听写有效果了,我的英语开始在同学中略显突出。

第三个学期,我给自己规定每天要听写三节课(150分钟),每听写完三节课就在笔记本上划一杠,到1995年1月,一共划了108个杠。也就是说,这个学期我用逆向法学习了 $108 \times 2.5 = 220$ 个小时。经过这段时间的学习,我已经可以顺利地听懂 Special English 广播了。到学期结束时,我已经相信,如果在研究生班里找三个英语比较好的人,其中应该有我。

第四学期时南京某研究所请我们几个研究生去做技术讲解的口头翻译,其中就有我。我心里直打鼓,“我能行吗?”可是当站在讲台上,翻译完中方教员的第一段话后立刻就知道:我能行!因为人的听和说的能力是相关的。我一年来的听写锻炼了用英语思维的能力,听写完一面磁带后我总是对着听写记录跟着录音机朗读,自然而然就形成了用英语表达思想的能力。这次外训任务,我是几个同学中翻译天数最多的。

研究生毕业后我从事通信系统的规划论证和建设工作的,有时要与外方进行技术洽谈。我既是工程师,又是翻译。因为我专业和英语都懂,所以彼此间的交流准确、顺利,也容易进行深入细致的讨论。平时还要用英语与外方进行传真往来,对他们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咨询,对其方案或配置进行修改或认可,提出我方建议等。一般是我先起草中文稿,呈领导审阅修改后翻译成英文件,再呈领导审阅,同意后发出。

我现在的直接领导是清华的 MBA,他说我写的英文比较地道。我写的信函曾加快了谈判的进程。我写的系统技术要求被外方原封不动地作为其建议书的附件。

有一次我参加国家无委组织的一个国际频谱管理研修班,由三名加拿大政府无线电管理的退休官员讲课。我的英语水平相对突出一些。有人问我的英语是在哪里学的,我回答说“我的英语水平的提高,主要得益于长期坚持用逆向法学习。我没出过国,没有

花大价钱去上什么学习班。字典和周围英语比我好的人就是我的老师。”

我感到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是我在学习方法上的质变。有人说逆向法太费时间,其实它的时间效率比很高。我用大约 400 个小时,就使我的英语水平从一般、不能熟练地阅读英语文献、基本上说不了,进步到名列前茅、能熟练地阅读英语文献和口语较流利的程度。400 小时相当于一个本科生一年课内课外英语学习时间的总和,用常规的学习方法恐怕难以达到此效果。

曹雨同学是怎样在高二上学期通过 **CET-4** 考试的

我是在南京通院认识曹雨的。我在玩单、双杠的时候,有个中学生也经常在那里锻炼。这样过了约有半年后有一次我和他聊天,知道他家在通院,母亲是通院幼儿园的,父亲是铁路工人,当时他正在南京一中上初二。话题自然就谈到了他的学习上,他说在班里是五、六名的样子。又谈到他的英语学习,好像是说他英语还可以,但不是班里的第一名。那会儿马上要期中考试了,我说你的英语学习除了完成老师规定的任务外,再加上听写课文的录音带,能不看书就尽量不要看书。他回去后就把期中要考的课听写了一遍。

过了一段时间他高兴地告诉我英语得了全班第一。我又给他录了一面 VOA Special English,向他介绍了《英语学习逆向法》一书。他学习很努力,几天后拿着听写记录来给我看。Special English 对他还是太难,听不出来的太多了。我帮他修改了听写记录。

后来我动员他用听写的方法自学初三和高中英语课本。对于课本的练习题可做可不做。我说:你把高中英语学完后,再找些大学英语四级的试题做一做,就可以参加四级考试了。

他学习很刻苦,在寒、暑假期间南京那阴冷、酷热的日子里都

拿着随身听和字典、课本坚持听写。他用听写的方法学习完高中英语后,又做了一些四级考试题,并向通院的一位英语教授请教一些问题。在高二时就通过了大学英语四级,71分。1998年考入南大物理系,第一学期结束时总评全班第三。班里共四名同学被选入保送上直读研究生的班,其中有他。

曹雨的父母给我的印象很深。他们文化程度虽然不高,但为人正直、诚恳,为曹雨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他们虽然不懂英语,但对曹雨学习的进步,他们肯定;当曹雨思想浮躁、学习徘徊时,他们也会找出问题,给予批评。而且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都恪尽职守。其实,要教育子女成才,家长不一定要有什么高深的知识,只要能以正确的思路引导孩子,让孩子始终向着正确的方向努力,最后就有可能踏上成功的道路。

小学二年级和五年级学生学完初一英语

我有两个外甥女,小的叫冯煦蕊,8岁,大的叫金乃媛,11岁。1997年暑假我探家的时候送给她们每人一份礼物:一本《英语学习逆向法》、一本《初中英语》第一册(上)和一台电脑语言学习机。当时冯煦蕊6岁,正准备上学;金乃媛9岁,上三年级。在此之前我可能已教过她们字母和字母歌,可能是只会说、唱不会写。

我对她们的父母说,我们没上学的时候就会说中国话,所以小孩子不学语法、不做作业也可以学会说英语。在孩子还不会说话的时候,母亲就反复教孩子如何叫“妈妈”。到他一岁说话的时候可能已听了成千上万遍,这样一会说话自然就是“妈妈”。电脑语言学习机有自动重复的功能,特别适合儿童学英语。你们又都是中学毕业,完全可以帮助孩子学。他们同意我的意见。冯煦蕊和金乃媛从这时就算正式开始学英语了。

“逆向法”讲究以听写为主,但儿童一开始只能以听、读、拼、背

为主。等到字母会写了,单词会拼了,就让她们抄写听过的内容,抄的同时嘴里还要跟着电脑语言学习机不停地念。等抄写比较熟了之后可以让她们听写已学过的内容,能听写就听写,听写不出来就翻开书抄,对孩子不能强求。这两个孩子的自觉性很强,向她们提出听写的要求后,熟悉的内容她们一定会尽力听写出来,实在不行了才翻书。

现行的初中教材很好,学到一定程度后加入了听力练习。这时可以试着让她们听写听力练习。冯煦蕊和金乃媛一开始听写听力练习的时候很吃力,听不出来什么。孩子的听力很敏锐,她们困难的地方不是听不清发音,而是刚一接触没有文字材料的英语,反应不出听到的是什么。这时就需要一词词、一句句地给她们讲解,然后引导她们回答听力练习的问题。这样听过几次后,只要她们前面学过的内容扎实(发音准确、单词会背、句子意思理解),她们的思维就习惯于听力训练了。

她俩经常是对着电脑语言学习机,查着书后的词汇表,反复听写还没听懂的听力练习的内容。她们的进步可能比大人要快一些。

从1997年暑假开始,我的两个姐姐督促或者和她们的女儿一起学英语。我在那个假期可能给两个小姑娘上过几天课,讲字母的发音、写法和第一册(上)前几个单元。1998年春节、暑假和1999年春节我探家时给她们集训过3次,每次约20课时(和她们在学校上课一样,每节课40或45分钟),主要是抄写、听写并跟读课文和单词,纠正一些错误发音,听写听力练习,讲学习方法等。并为她们鼓劲,给她们讲学好英语及其他功课的重要性。

例如,电视上出现一些外事活动的镜头,我就指着里面的女翻译说:你们这样学下去,再学几年,英语会和她一样,甚至超过她。她们听了都很受鼓舞。

她俩的英语主要是在她们的母亲督促和帮助下学习的,因为我毕竟只是探亲休假才见到她们。到1999年春节,她们把《初中英语》第一册(上、下)两本书都学完了,现在正在学习第二册(上)。我希望到冯煦蕊小学毕业、金乃媛初中毕业的时候,她们能把高中英语学完,也就是能掌握英语的基本结构。而且由于她们从小就用“逆向法”和电脑语言学习机学习,到学完高中英语的时候,她们应该能够熟练地运用英语,也就是说可以学习其他课程的英文原版书,可以用英语表达自己的思想,可以当翻译。

前几天收到我二姐的电话,说冯煦蕊(注:她的女儿)已开始学习《初中英语》第二册(上),而且一天就可以学一课。为了让女儿学得扎实些,我姐规定冯煦蕊两天学一课。我姐说这孩子似乎把英语学“懂”了,学得挺有兴趣。听到这些,我心中非常高兴。

几点体会

通过对曹雨、冯煦蕊和金乃媛学习英语的观察和思考,也使我清楚了一些问题:

1) 逆向法的核心是“坚持”二字。英语学习犹如体育训练,要想提高成绩,就要在训练最累最艰苦的时候再坚持一把。

2) 儿童学英语不会和汉语拼音混淆。有的人担心儿童学英语时可能会与拼音混淆,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冯煦蕊和金乃媛没有搞混,我见到的其他学拼音前就学英语的孩子也没有搞混。用冯煦蕊母亲的话说是“拼音学得才棒呢”。冯煦蕊是班长,金乃媛是学习委员。

3) 家长文化水平不高的孩子照样可以学好英语。曹雨的父母是工人和幼儿园老师,基本不懂英语;我的姐姐和姐夫都是工人,最高学历是高中和中专,学的那点英语都快还给老师了。他们

都是普通的劳动人民,但关心孩子的学习,不溺爱孩子,为他们创造了基本的学习环境,这也是很重要的。

如果有人问他们的子女有我这个研究生辅导,那也不是决定因素。我给他们讲的最主要的还是学习方法。他们用正确的方法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这才是最重要的。有道是:“师傅引进门,修行在个人”。

4) 儿童开始学英语时,家长要给以适当的辅导。如果父母英语水平不高,最好和孩子一起学。

孩子一开始学英语,会遇到许多需要解答的问题,比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等。孩子的思维是不会回避矛盾的,这时孩子可能会出现烦躁、厌学等现象,如乱扔课本、学不下去等。大人的思维比较成熟,即使不会回答问题本身,也可以分析问题的性质,如果能够给孩子一些适当的解释,往往可以解除孩子因问题和困难而带来的思想压力,促使孩子继续学下去。因此,如果家长英语水平不高,最好能和孩子一起学,这样对孩子好,对自身也是一个提高。

也就是说在孩子不会走路的时候扶他一把。如果今后孩子比我们跑得快,那是求之不得的事情。

5) “逆向法”其实就是从听力入手,听、写、读、背、想并用这样最自然的学习方法。之所以取“逆向法”这个名字,主要是因为这种自然有效的学习方法逆常规的拘泥于语法、练习的应试英语教育;强调踏踏实实、“词词皆辛苦”地学习,逆速成的浮躁功利心理。在我的经历中,只见到坚持用“逆向法”英语学得很很好的,没见过“速成”得很很好的。当然,条条大路通罗马,我们要在学习中不断总结,吸取他人的成功经验,在学习和应用学习成果的道路上,走过一座又一座罗马城。

(1999年4月)

逆向法使我的英语发生质变

——曹雨

自从我使用逆向法学习英语后,效果很好,本想早给您写信,但由于时间紧,中考所迫,一直延误到今天,实在很抱歉。

段德盛老师给我讲了很多关于您学习的事,我也从《英语学习逆向法》一书中了解了很多。我十分敬佩您的治学精神,尤其是您对英语孜孜不倦的钻研,使我大受启发,获益匪浅。下面给您汇报一下我使用逆向法的体会:

我上小学时就学过英语,但由于英语不考试,没有好好学。上初一,英语成了主课,迫于考试压力,我很不情愿地学起英语。因为是勉强学的,成绩自然不理想,在班上最多算中上。班上英语学得好的同学的家长的英语水平都比较高,而我的父母学的是俄语,不能辅导我。

虽然我也努力过,但由于没有好方法打牢基础,成绩始终没有大起色,后来我用逆向法学习初中英语,听写课本所附的磁带。我以前从不听磁带,顶多只读读课文,所以刚听写磁带时很不适应。听写了一段时间以后,我觉得我的英语有了很大的进步。在听写过程中,在发现自己问题的同时,也加深了对于英语课文的理解,同时注意到了许多以前未觉察的细节问题,深感自己的英语发生了“质变”。

初二下学期期末考试是我用逆向法学习英语后的第一次考试,我信心十足,认为自己应该学有所成了。我答卷速度很快,得心应手。考试成绩下来,我得了99.5分。错在一个无意间拼错的单词上。我不仅是全班第一,年级中也是名列前茅,我的听力在班

上更是突出,我深深地感受到了逆向法的威力。虽然我的英语整体水平与班上最好的同学相比还有些差距,但学英语的信心大大地增强了。

在这之前,我曾经学过不少教材,如《走遍美国》、《贝立兹英语》,但效果并不好,更没有“逆向法”收效快。

我觉得逆向法是一种值得提倡的方法,于是便在班上推广。但不少人认为太费时间,怎么也不肯用。后来我说服班上一名成绩中下等的同学用逆向法学习课本。考试下来,他的成绩由上次的78分跃为90.5分,他非常兴奋,我也因别人应用逆向法成功而感到高兴。

我在用逆向法学习初中英语课文的同时,还听写 Special English 广播的录音。一开始非常吃力,不会的单词、听错的、脱漏的,到处都是,几乎没有完整的句子。坚持学习两个月以后,听写记录上的差错明显减少。以前听一条新闻要好几天(每天听写一个半小时),现在基本上一天就能听写出来。

总之,“逆向法”对我的帮助太大了,使我的英语发生了质变。

英语学习是“日久见功夫”。需要量的积累。逆向法又弥补了“量多质不高”这一缺点。学习贵在坚持,我应继续刻苦学习,使逆向法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十分感谢您的学习方法,我要学习您的精神。

.....

——摘自南京市初中学生曹雨 给钟道隆教授的信
(1995年6月24日)

曹雨同学在高中二年级上学期时与大学生一起参加 CET-4 考试,以 71 分成绩通过。

逆向法使我达到英语专业 本科毕业生的水平

——张宇

我是一名计算机专业在校本科生,刚考入大学时曾为自己的哑巴英语发愁,为提高听和说的能力,也曾尝试过各种方法,但进步不明显。在我无所适从的时候认识了钟道隆先生,他向我介绍了逆向法的基本要求。我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开始了第一次听写,谁知一发而不可收,一学就是几年,英语水平提高很快,CET-4 和 CET-6 的考试成绩优秀,曾两次获得河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的亚军,是河南省首届青年英语电视大奖赛中惟一进入前八名的非英语专业学生,评委认为我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已经达到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水平,使我深深感到逆向法是一种科学有效的方法。

(郑州电子工程学院,1993年)

不是捷径,胜似捷径

——吉伟民

我是一个从事通信技术教学和科研的年青教员,1988年毕业。如果从初中学习英语课算起,至今学英语已经有十几年了。这其中经历了初中英语、高中英语、大学本科公共英语、工学硕士研究生英语提高班等几个阶段。虽然经过了这么长时间的学习,但是自己对于英语仍然有一种似是而非、似懂非懂的感觉。似曾

相识,又不相识,学习那么多年英语,心里仍然没有底。

从 1991 年开始我用逆向法学习英语。在起步阶段我即发现自己的英语水平实际上很低。听写一篇 10 分钟的 Special English 新闻需要一个多小时,而且仍然有几个实在听不懂的单词。在钟教授的鼓励和帮助下,我坚持了下来。在听写了几百页的 Special English 听写记录以后,听力有明显的提高,能顺利地听懂 Special English,后又用逆向法听 Standard English。刚开始听写时,发现它比 Special English 难多了。几篇听下来,听写记录上留下了整行整段的空白:我几乎有些被 Standard English 难倒了。但是我迎着困难上,一步一步地听懂了 Standard English。

在听写快节奏的 Standard English 过程中,我明显地扩大了能灵活运用的词汇量,潜移默化地增强了说和写英语的能力。

从我自己用逆向法学习英语的体会看,听写英语录音可以扎扎实实地掌握英语的语音、拼写、轻重音、连读音、变音、语气、语调等语音要素。即使每天只弄懂一个单词,这个单词也确实实地被你掌握了。

用逆向法学习英语不是一帆风顺的,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然而通过艰苦的努力,不仅可以提高英语水平,还可以锻炼毅力,坚定克服困难的信心。

在准备 TOEFL 考试过程中,我也用逆向法。在短短的七个月时间内,考试成绩由 580 分上升到 610 分,逆向法确是学习英语的好方法。

逆向法不是学习英语的所谓“捷径”,因为它告诉我们只有刻苦学习才能成功。但是逆向法胜过“捷径”,我取得的成绩就是一个例子。

(硕士,讲师,1992 年)

按逆向法要求复习 中学英语使我获益匪浅

——周建兵

作为一名工程技术人员,我深知英语的重要性。和许多人一样,我曾经下过多次学习英语的决心,也尝试了多次,大学毕业后的四年时间里,我学过《跟我学》、《新概念英语》、《电视英语》、《大学英语》等课程,花了不少功夫,可是总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回头看看这些学过的书,只是“感觉到”是学过的,而真的要我听上一段、读上一段或者写上一段甚至只是抄上一段都会漏洞百出。

后来有机会接触到《英语学习逆向法》一书,按照书中的观点,我开始试着听初中英语磁带。一周后,我服了。我虽然通过了 CET-4 级,拿到了学士学位,但如果让我和初中生一起上课,在一些方面,如听和说,我不一定比他们强。更可怕的是,他们只是“不知道是什么”,可以学会的。而我是“不知道是错的”,可能一直会错下去。所以我下决心丢掉“大学生”的包袱(我花了三年代价才下了这个决心),扎扎实实地从初中英语开始学习,而且是从听入手,以摆脱书的干扰。说书是干扰一点也不过分,因为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看初中英语,就会和看小说似的,一目十行,了解故事情节,以为自己看懂了。

我按照学习语言的基本要求(听、说、写)找准了自己的起跑线:除了 26 个字母外,其余的一律听了以后再说,说了以后再写。用了近一年的时间,我完成了中学英语(初中、高中)所有课文的听写记录,并将记录输入计算机检查、校对,最后跟着录音熟读了所有的课文。这就意味着我完成了从字母、单词(音节、重音、拼写)、短语、语法(语调、结构)到整篇文章结构的知识固化。在这当中,

我纠正了很多最基本的拼写、读音错误(以前从没有想到过是错的)。

固化了中学英语后的最明显的收获是:我敢读课文了,而且可以基本保证读对。同时,我学英语的自信心和兴趣提高了。因为我看到了进步,尝到了甜头。在此基础上,我又以听读为主,用了近一年的时间,完成了上海交大科技英语高起点教材二、三两册课程,学完后觉得第三册学起来比第二册容易。虽然第三册无论是生词量还是语法结构都比第二册复杂,但听起来,读起来都却更轻松些,也许是人们通常说的“语感”得到了提高。可以说,我现在敢说英语了,虽然说得比较简单,但可以说对。我想再用半年的时间固化第二、三册内容后,转学其他类英语,当然还是从听入手,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学到的是对的。

通过这二年的英语学习,我深深地体会到:英语学习一定要以听读为主,注重基础,长期坚持。稳步提高,系统学习。“阅读”还可以,“听力”不行的人的英语是不全面的,不牢靠的。不经过基础固化的“速成”英语只具有短期效应,勉强应付考试还行,不能达到“为我所用”的程度。今天学这种英语,明天学那种英语,而不系统学习的人,花的时间再多,也不会取得明显的效果。

(本科生,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参谋,1993年)

逆向法是强力推土机, 能推平英语学习中的各种障碍

——廖俊宁

以前我多次下决心学英语,可每次捡起来,学一阵,丢一阵,再捡起来,学一阵,再丢一阵,总没有突破性的进展,一直是上不上下不下,吊在那儿。说会英语吧,听不懂,看不明白,也说不出。说

不会吧,有时连蒙带猜也能比划两下,心里好像模模糊糊地有点明白。多次学习进展不快,有些失望,觉得英语太难,攻而不破。非常幸运的是去年听说了逆向法,传说很神,抱着试一试的态度,从去年8月开始用逆向法学习,一试果然效果很好。

1) 逆向法有魔力。用逆向法学了一段之后,我感到逆向法好像有一种魔力,深深地被它吸引住了,几天不学便浑身难受,非坐下来学一阵子不行。学了便放不下,这特别适合自学。逆向法的另一个副产品是可以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毅力。

2) 逆向法非常管用。逆向法好像强力推土机,能推平英语学习道路上的障碍和困难,但是一开始要大剂量,每天至少学习5小时以上,以便能顺利入门。逆向法能够锻炼听力、阅读能力、会话能力、记忆单词能力以及自己解决学习中问题的能力。总之,综合能力能够得到提高。

我用逆向法学习一段时间后感受最深的是听力,起初听 Special English 似懂非懂,要写下来便逼着我反复听,不断重复,不清楚的地方逐渐清晰起来。现在听 Special English 已不感费力。以前收听 Standard English 根本没法听,现在感到语速好像“慢”了下来,有时也能听懂某些新闻,心里非常高兴,觉得只要下功夫且方法正确,英语是可以学会的。

(本科生,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秘书,1993年)

逆向法是显微镜,能清晰地辨认 英语知识的每一个细节

——夏国宏

我用逆向法学习英语已经九个月了。通过这九个月的学习,不仅在“听、写、说、背”的能力上有了一定的提高,而且也锻炼了恒

心和毅力。

通过这段学习,有以下体会:

1) 养成了良好的学习习惯;刚开始用逆向法学习时,觉得每天学习两小时太长,有时精神也难以集中,学习效率也不高。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感到英语水平有提高,信心也增强了,学习的劲头也随之增大,觉得两三个小时的学习时间很短。由于每天坚持听写,听写记录一天比一天多起来,逐渐形成了一种心理定势:今天必须多听写几页(至少要与昨天相等),否则就有一种没有完成任务的负疚感。如果某天没有听写英语,就会觉得有件事没有做,心里很空虚,说明自己已经养成了良好的学习习惯。

2) 学习英语的方法很多,条条道路通罗马。我觉得逆向法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第一是它一开始就让人们懂得学习英语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要想学好英语,必须下苦功夫;第二是它强调扎扎实实打基础,只有打牢基础,才能顺利前进;第三是用逆向法可以很快发现自己的不足。

我用逆向法学习以来,听写了全部中学英语录音带(初中高中共 24 盘),使自己在发音、辨音能力、语感等方面都得到了提高,同时也增加了词汇量 700 余个。

我觉得逆向法好比是一架显微镜,能清晰地辨析每一个细节。习惯成自然后,就能明察秋毫,英语水平自然会有明显的提高。

(本科生,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电教中心,1992 年)

自学英语用逆向法好

——王若年

我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计算机老师。我的业余爱好广泛,尤其酷爱中华传统医学,还为此上北京中医药大学夜大学中医

专业学习并毕业。随后跟过多位名医、专家学习。我在中医方面的研究方向侧重于研究健康的机理和获得健康的方法。我跨入了中医门槛,自然还得学习一些医学英语单词,阅读《汉英医学会话》和其他医学方面的小册子,学习方法采用习惯学英语的老方法。结果事倍功半,学得似懂非懂,看不出前途。尽管如此,还得继续学着,盼望获得成功。我自学英语虽然成效不大,可是我爱人却发现我的脑子更敏捷了,她提出她也要自学英语,觉得不管英语学得如何,健脑的目的总是可以达到的,结果我们全家都自学起英语来了。

正值此时,一个偶然的机,在我校书店里看到不少学生在买《逆向法巧学英语》一书。这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也顺手拿起这本书翻翻,却被它牢牢地吸引住了,一口气看了快半本,马上连磁带一起买了回家。看完书,深深地被该书作者钟道隆教授的创新精神所感动,同时我又看到自学学会英语的新希望,立即发 E-mail 给他,由衷感激他创造了逆向法,解决了我们自学外语的大难题。随后我选用《英语 300 句》一书作为入门教材,自学至今快半年了,现在我来谈谈这段时间用逆向法自学英语的点滴体会。

我自学外语的经历

我爱好学习,什么都想学,什么都想会。学外语也一样,英语、俄语、日语、德语和法语等都自学过。但是不知怎么个学法,只凭着我的一股劲和想像去学,结果拼了几年收效甚微。自以为是学的面太广,于是改为单攻英语,总算有点小收获。本人曾独自翻译和主持翻译并出版五部难度较大的英语科技书,内容涉及现代数学、经济贸易、计算机等,由于译文准确和通顺而得到好评。

但是我的英语是哑巴英语,尽管我一心想摆脱这种处境而却一直未能如愿。这还是我 16 年以前在某研究院工作时的事。后来调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该校十分重视外语教育,师资力量

强,学习环境好。不久我有幸结识一些高级的英语专家、教授。他们向我介绍他们的教育经验。他们认为成年人学习英语口语,必须脱产进行封闭式培训一年以上。他们的这番话等于向我浇了一瓢冷水,好像使我明白了什么。是呀,我自学英语的经验教训不正是他们这种说法的证明吗?正如一位自学英语者说得好,大街上走的满是一大批一大批英语学习失败者,他们从小学到大学都有英语课,可是学了十几年仍听不懂英语,开不了口。从此,我再也没有自学英语的勇气了,只能等待时机,脱产一年进行封闭式的培训学习。

可是我至今一直没有等到这个机会。钟道隆教授是一位自英语口语成功的人,他的成功使我看到了希望。重新鼓起自学英语的勇气,决心再次一搏。

“逆向法”指导我自学英语

在重新学习英语之前,我必须认真研究“逆向法”的经验,并一一对照自己的情况,找出我的症结所在,从而作出适合自己的正确决策。

“逆向法”告诉我们,起步阶段要具备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钟道隆教授有句有名的警句:“你们初中英语还没有学好!”这是对英语没有过关的人,包括某些博士生在内的人说的,当然也包括我在内。因此,我先得补课。

“逆向法”又告诉我们:对于中国人而言,听写比阅读难。

为什么听不懂英语,“逆向法”分析了如下7个方面:

语音知识不扎实(非常符合我的情况)

基本语法知识不扎实(不符合我的情况)

词汇量不够(不太符合我的情况)

缺乏背景知识(不太符合我的情况)

主要是听力水平低,不是缺乏背景知识(符合我的情况)

不熟悉专有名词(不太符合我的情况)

不了解播音员纠正口误时的用语(符合我的情况)

关于为什么写不对,“逆向法”认为“主要是单词的拼写不熟练,只要勤查词典即可解决”。

综上所述,对照我的实际情况,我需要在进入慢速英语的起步阶段之前增加一个补课阶段,选用《英语 300 句》小册子作为教材。这本书的词汇少,语速慢,没有语法难点,很适合于我。

我与爱人每人一套书和磁带,一部电脑语言学习机。严格按照逆向法的要求,逐词逐句听写《英语 300 句》。每天学习 5 个小时以上,力争尽快完成补课阶段的学习任务。至今过去 5 个多月,听写《英语 300 句》磁带十遍,并进行了一次小结,列出尚不熟练的单词,分类归纳词义相近、结构相似的句子和短语,摘录精彩的句子和短语。现在我基本可听写出《英语 300 句》磁带的全部内容了,即将完成补课阶段的学习任务并进入慢速英语的起步阶段。虽然前面的路程还很漫长,但是有“逆向法”的指导和成功的先例,我充满必胜的信心。

自学英语还可健脑

当今,出国人员要学外语,不出国人员也要学外语;年轻人要学外语,年老人也应学外语。学外语不只是为了出国和工作。生活经验表明:人退休,脑子不可“退休”。我们在身边就能找到许多这样的例子,离退休后还在认真研究学问的人,脑子仍然很敏捷,身体也康健。现代研究表明:人衰老是从脑的衰老开始,只有脑子健康才有全身的健康,因而出现从健脑入手的现代养生学派。老年痴呆症已经成为当代的多发病,严重地威胁着老年人的健康。老年痴呆症又是一种疑难病,至今尚无特效药。因此老年痴呆症成为老年人最恐惧的疾病之一。21 世纪将是“自主健康”的时代,用心学习自己不熟识的外语,实是一种好的健脑法。为此,我把学

英语,定为老年人的一种辅助的健身法。当然学自己不熟练的而喜欢学的其他外语也会有相同的效果。

(2000年5月)

逆向法帮我实现“三级跳”

——李国锋

从第一次接触英语学习逆向法到考完 TOEFL,我用逆向法学英语已经坚持了十个多月。在这十个多月的时间里,我按逆向法的要求,“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总共听写完了 74 盘磁带,作了 3500 多页记录,投入 2000 多个小时。可以毫不夸张的说,我这几个月在英语上的进步,比以前的十多年都要大。我用逆向法学了两个多月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就取得了 92 分的成绩;再学三个半月,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得了 88 分的成绩。令我非常高兴的是,又经过四个多月的认真准备,在 2000 年 2 月的 TOEFL 考试中,我竟然取得了 663 分的成绩,卷面正确率达到 98.5% 以上。在短短的十个月时间里,逆向法帮我实现了英语考试的“三级跳”。

考 CET-4 前的困惑

与大多数人一样,在未进入大学以前,我也是通过读和写以及做题,尤其是选择题来学习英语的。上大学后,发现很难用英语与外国人交流(与中国人在英语角进行交流倒还凑合),很难听懂他们所说的话,他们也很难听懂我说的英语。我很清楚,要想在大学毕业从事自己的专业——国际金融,没有一定的英语能力是不行的。

按照老师和一些学长的建议,我多听磁带,多做题,先后用过很多教材与磁带,如 *Step by Step*、*Listen to this*、*College English*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等教材, 企图提高自己的听说能力。但是几个月后, 我就发现, 自己的听力水平在有了一定提高后就徘徊不前了, 听不懂的地方似乎永远听不懂。在考试中, 听力一直是我感觉到最难、最拿不准的一部分, 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 1999 年 4 月 16 日, 即我们考 CET-4 前的两个月。

这一天是我终身难忘的日子。那天晚上 6 点, 我第一次见到了我仰慕已久的钟道隆教授。上中学时, 我听过他在江苏台“小星星”节目中鼓励小学生学习的讲话, 知道他 45 岁自学英语, 一年后成为翻译, 52 岁开始学电脑, 并很快成为电脑专家, 58 岁还能背诵圆周率近两千位的“传奇”经历。在我的心目中, 他很神, 是个天才, 他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但通过读他的《怎样使自己成功》一书, 我也深深认识到, 他所创造的奇迹, 并非我们不能达到。他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和大量事例, 向人们表明, “只要你努力, 一定会成功”。从那时起, 钟教授就成了我学习上的榜样, 作文中最常用的靠努力成功的例子。所以, 得知钟教授要到我们学校做报告的消息后, 我动员了所有的好朋友去听报告。在两个小时的报告中, 钟教授详细介绍了他学英语的过程以及逆向法的精髓。他的每一句话, 每一个字, 都很实在, 很能引起我的共鸣。

听完他的报告, 我明白了自己在学习英语上存在的最大障碍和最大问题——不扎实。我决定用逆向法, 像他那样, 两年内学上 4000 小时, 听写完 100 盘录音带。我觉得逆向法强调从“听”入手, 对于两个月后的四级考试听力部分会有很大帮助。如果逆向法在四级考试中见效, 再继续用它去准备考六级。

用逆向法备战 **CET-4**

从 4 月 18 日下午 3 点开始, 我就开始用逆向法准备四级考试了。我听写的磁带是《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教程》(听力训练)。当时离 CET-4 考试只剩下两个月的时间了。所以我决定先听写四级

听力磁带,等到考完四级以后再听写慢速英语,打牢基础。

第一篇文章是讲树木在环境保护中起到的作用。听写前,我先做听力题。即先看问题与四个选择项,推测文章的大概内容,再利用一般常识,听完一遍录音后,做选择。那篇文章,听起来似乎比较简单,因为题材很熟,所以所附的三个选择题都做对了。

但是当我按照逆向法的要求,一句一句去听写时,才发现根本不是那么回事。第一句是 *Trees are useful to man in three very important ways*, 其中的后三个单词,听了几十遍都听写不出来。并且每一次听,似乎都是不同的单词,没办法,只好继续往后听写。三个小时下来,空的地方占了一半以上,心情很糟糕。但冷静下来一想,这就是自己听力的现实,我无法回避。只有靠自己的努力,一点一点的来改变它。并且,尽管只听写了一篇文章,我觉得还是有点进步的。比如几处原来听了好几遍都听不懂,但通过查字典或上下文线索,还是听写出来了。有些单词听起来很熟,但是写时就拿不准,通过查字典,终于弄清楚了。

看到能在三个小时内取得一些进步,心里平静了许多,似乎看到了一点希望。从4月18日下午(星期天)到4月22日(星期四晚上),我用了35个小时,终于把第一盘磁带听写完了。接着再用10多个小时又重新听写一遍,做了些补充和修改。与书上的文字对照,发现听写出来的大部分内容都是正确的。接着我又在星期六和星期天,花20多个小时,把听写的内容背下来。就这样,在第一个星期,用了60多个小时,完成了第一盘磁带60分钟录音的学习。

听写第二盘磁带时,就顺利多了。从听写到背诵,只用了50多个小时。这时,我已初步体会到逆向法“不让你在同一个人地方第二次听不懂”的特点,深深认识到听写的重要性。只有通过听写,才能真正弄清楚哪些地方听不懂。因为听写下来的每一个词、每一句话都来之不易,你才会去认真抠每一个词的含义、读音、写法、

用法,从而学到不少知识。

例如我在听写时,遇到这样一句话 They try and drive it away。如果在阅读中遇到这句话,我也许会很快放过,因为每个单词都很“熟”,但在听写时,我必须确认是否有“try”这个词。经过查词典,我发现 try 还有“disturb”之意。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如“concern”可以作“公司”讲等等。在此过程中,我每星期都给钟教授打一次电话,向他报告学习的进展情况,他总是特别热情地给予指导和鼓励。

就这样过了三个星期后,即5月8日(星期六),与钟教授又见了一次面,进行了一次长谈。他告诉我们:做事一定要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在现代社会里,年轻人要想成功,必须克服急躁和浮躁情绪。而用逆向法学英语的过程,就是一个锻炼耐心与毅力的过程,不断自我激励和增强自信心的过程,逐步克服急躁和浮躁心理的过程。他反复强调:只要坚持用逆向法上两三年,我们一定能学得比他好。并且,在英语之外,我们还会有更大的收获。现在回忆起这些话来,体会就更深了。就这样,在6月19日考 CET-4 之前,我总共听写完了 19 盘磁带。其中,大学英语考试听力训练磁带 4 盘,六级听力训练磁带 3 盘,大学英语精读从预备一级到第四册 12 盘,背诵了两百多篇文章。做听写记录近 850 面,总共投入时间 500 小时。

经过两个多月的逆向法实践,我感到自己的英语水平有了很大提高。6月19日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听力部分我可以听懂几乎全部单词,轻松地确定正确答案,以前认为最难的听力成了“a piece of cake”。做阅读题也比以前快多了,而且文章中的一些细节问题也能搞得很清楚。因为背诵了两百多篇文章,写作文时有一种“思如泉涌”的感觉。

尽管在考四级前,我几乎把全部学习外语的时间都用在“听、写、说、背、想”上,没有完整地做过一次模拟题,也没有专门背过四

级词汇。但是,考试完后,我很有把握可以考 90 分以上。8 月 1 日是建军节,中午我得知自己考了 92 分,立即打电话告诉了钟教授,作为我这个学生送给老师——一位当兵大半辈子的老将军的一份礼物吧。

初战告捷后,我决定用逆向法继续学下去,因为它确实太管用了。

准备考 **CET-6** 和 **TOEFL**

考完 CET-4 后,我决定参加 2000 年 1 月的六级考试。由于有比较充足的时间,我开始听写 Special English,以便进一步打牢基础。我用的教材是 The Making of A Nation(一个国家的成长)和 Special English News 等 20 多盘磁带。一句一句听写、模仿、背诵。这时,我一般只需 30 多个小时,就可以“听、写、说、背”完一盘磁带。

从 7 月中旬到 10 月初,我做了兼职翻译,但是,我仍利用一切空闲时间,坚持学习。其间共听写了 20 几盘 Special English 磁带。从 10 月初到 11 月中旬,我开始听写 Special English News 和《金融英语》。一个月中,总共听写了 6 盘带子,其中 Standard English News 4 盘、《金融英语》2 盘。

10 月 18 日我决定参加 2000 年 2 月的 TOEFL 考试,于是我把学习重点放在了 TOEFL 上。

在准备 TOEFL 之初,我也很相信各种考试技巧对考好 TOEFL 的重要性,尤其是听力部分。老师一再强调美国人的风俗习惯、思维方式对做听力题的重要性。于是,我就按传统的学习方法,只听不写,搞题海战,半个多月过去了,收效甚微。于是,我又不得不回到了逆向法上来。

这时已是 12 月初,离 TOEFL 考试只剩下三个月了,我还要参加六级和期末考试。如果用逆向法学习,要听写 23 盘磁带,大

约需要 600 个小时。我认真地进行了计划:寒假 35 天,每天 13 个小时,总计可达 450 个小时,其他两个月内再学习 400 个小时。

从 12 月初起,我就停止了上辅导班和做模拟题,开始一句一句听写磁带。由于已有相当的听力,听写起来并不费劲,只有 20% 左右的内容听写不出来。不懂的地方就反复听,只有碰到实在听不出来的生词时才对照书上的答案。听写出来以后再一句一句地跟读和背诵。

就这样,到了 2 月初,我已全部听写并背诵完了 TOEFL 考试的 23 盘磁带。在随后的三个星期里,除了做语法、阅读练习外,我又拿出听写记录,把当时写错或没听写出来的地方再背一遍。考前一个星期,我做了三次模拟考试,第一次 647 分,第二次 657 分,第三次 663 分。

有了准备,从容地参加了 1 月份的六级考试,我得了 88 分。

接着就参加 2 月的 TOEFL 考试。考试历时三个多小时,尽管时间紧迫,但我并不紧张,很有信心地做完了每一道题。

4 月 14 日,分数出来了,我考了 663 分,140 道题只错了两道,听力错一题,阅读错一题。我立即把这一消息告诉了钟教授。从第一次见到钟教授到这一天,总共 363 天。在这一年里,我总共听写了 74 盘磁带,做了 3500 页记录,用去时间近 2000 小时,我的努力,终于取得了丰厚的回报,我认为我在英语中取得的进步比任何一年都大得多。

收获英语外

在应用逆向法学习的过程中,我深深地体会到它不仅仅是一种外语学习方法,也是一种做事的道理,一种人生态度。用逆向法学习,确是乐在英语中,收获英语外。

1) 增强信心。因为找到了一种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因此非常有信心学好英语,而学好英语必然会带动其他课程的学习。

2) 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通过用逆向法学习英语,养成了良好的学习习惯。每天都能在五点半准时起床,有空就安下心来学习。计划性也增强了,每个小时都有任务安排。这样既提高了效率,也增加了学习时间。有人常说学英语没时间,其实时间很多,至少可以把走路、吃饭、锻炼等时间利用起来。

3) 鼓励别人用逆向法学英语,在鼓励别人的同时对自己也是鞭策。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2000年7月)

逆向法助我攻克一个个英语难关

——杨云

我用逆向法学英语已有一年多时间了。在这一段艰苦而又充实的日子里,逆向法陪我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伴我渡过了三次考试——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六级考试及 TOEFL 考试。在这三个一次比一次难的考试中,我却取得了一次比一次更好的成绩。

逆向法初显威力——四级考试顺利过关

1999年3、4月间,我忙于准备英语四级考试,天天背单词,做模拟考试题,但老在60分左右徘徊,非常担心和着急。4月16日下午,有同学告诉我英语学习逆向法创始人钟道隆教授晚上要来我校作报告,建议我去听听,或许对考四级有帮助。其实我已从海报上得知钟教授用“逆向法”学英语在一年之内成为翻译的“奇迹”,怀着好奇的心情去听了报告。

钟教授的报告十分鼓舞人心。他说他不是一个比常人更聪明的人,他能学好英语只是他付出的多,任何一个人只要勤奋,刻苦地学英语,也一定能学好。在学习方法问题上,钟教授认为,学语

言、学任何一门学科,都不可马马虎虎,必须要搞清楚每一个细节。他在听英文广播时,不放过每一个单词,每一个句子。反复不断地听,对于有些听了很多遍都还存在的问题,便会花大力气查阅资料,决不会含糊对待。

我对这两点感触很深。以前我老对自己没有信心,觉得自己没有语言天赋,也没有很好的条件学外语,学不好英语是必然的。由于存在这种心态,我对英语没兴趣,只希望能通过四、六级,拿到学位证书。听了钟教授讲话后,我突然觉得自己学不好英语的原因也许是学习方法不太对劲。我做过许多的四级模拟题,但并没有完全搞懂这些题,而且很可能每一套题中都存在许多不清楚的问题。有了这些想法后,我决心用“逆向法”学英语,争取过四级。

用逆向法准备四级考试的过程对我来说是十分难忘的,逆向法不但助我通过了四级考试,而且还帮助我克服了对学英语的厌恶和害怕心理,逐步喜欢上了英语。

我最头疼的是听力,所以我一开始从听力入手,通过听写、背诵,提高听力、阅读和写作能力。刚开始时的听写记录常常是空的地方比写的地方多,听写一盘磁带要花很长时间,说明自己的听力水平实在太低。当时离四级考试只有两个月左右了,心里十分着急。怎么办?我又去请教钟教授。他让我一定不折不扣地按“听、写、说、背、想”五个步骤扎扎实实地学。只要学得扎实,一定能通过四级。

学习钟教授“见缝插针”的精神,我合理地安排时间,把可以用来学习英语的时间都抓住。我每天的学习时间是这样安排的:早晨5:30起床,然后到操场背诵;7:00吃早饭,饭后再到教室再学一会儿;下午、晚上听写磁带,逐词逐句反复听,反复琢磨,坚持做到一盘磁带听完才对答案;晚上10:00锻炼身体,边锻炼边听已经听写过的磁带;10:50回宿舍洗漱睡觉,躺在床上我也听磁带。

就这样过了两三个星期后,听力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听不出来的地方少了。许多刚开始听不出的地方能听明白并写下来了。

有些实在听不懂的地方并非一定是生词,而是由于连读、弱读等原因。而这些地方一旦能够听懂或对答案后便会记忆深刻,再次遇到后便容易听懂了。

有时一些自以为能听懂,很简单的地方,却由于想当然或漏听而导致对整个句子乃至文章理解的错误。对于此类问题,只要找到原因,第二次一般便不会再犯。

通过这段时间的实践,我认识到听写过程中不要怕听不懂,也不要怕出错,因为正是通过这些不易听懂,容易出错的地方,我们才能学到东西,进而提高英语水平。这可能正是钟教授提倡逐词逐句听写的原因吧。泛听能使我们对于已经明白了的地方更加熟悉,但不能彻底搞清楚听不懂的地方。

此时我也感受到了背诵的重要性,只有通过背诵,才能从上下文的联系上去理解听到的内容。背的东西多了,有时听了上一句,就能大概知道下面是什么了。

用逆向法学习三个星期后,我发现自己已不知不觉听了4盘磁带了。前两盘所花的时间长一些,而后两盘听写的速度就快一些了。四级听力磁带中一些语言现象是反复出现的,因此,老会出现一些换汤不换药的东西,只要逐词逐句听懂过一些,再听其他的就会感到并不难。看着已听完、背完的4盘磁带和4本装订好的听写记录,我有了一种成就感。

这个时候,我决定再去找钟教授聊聊。于是,我带着听写记录去找钟教授。钟教授首先肯定了我取得的进步以及踏实的学习态度,并进一步鼓励我一定要坚持。

钟教授还告诉我,逆向法的“听、写、说、背、想”五个步骤不仅能提高听力,阅读和写作能力也会同步提高。通过逐词逐句听写过程中的反复琢磨到最后获得正确答案以及反复背诵,对于英语

的熟练程度会获得相应的提高。熟能生巧,写作时很自然会把背过的句型用上,而且往往能用得恰如其分。

钟教授的这番话更坚定了按逆向法学习英语的信心,学习的劲头也更大了。

很快,四级考试前我听写完了 11 盘磁带。6 月下旬我带着自信走进了考场。一开始便是听力。10 个短对话我听得明白,三篇文章中第一、三篇也听得明明白白,第二篇有一定的难度,但大概意思也还是听懂了。做阅读、语法部分我感觉也比以前好多了,到了作文部分,我更是明显感觉到了比较有把握。下笔时许多背过的句子一下子涌到脑海中,我很快写完了作文。交了考卷后,我轻松地走出了考场。

四级成绩很快出来了,我考了 74.5 分。在许多人眼中,这并不是一个很好的成绩,但只有我明白这个成绩对于我意味着什么。从一开始老担心不及格到考出 74.5 分,我为此付出了汗水。

这一阶段我最重要的收获是掌握了逆向法,为尔后的英语学习找到了一条正确的道路。

一箭双雕——同步准备考六级和 TOEFL

1999 年通过四级以后,我没有停顿,立即开始准备考六级与 TOEFL。六级是 2000 年 1 月 8 日考,TOEFL 是 2000 年 2 月 26 日考。于是我打算以准备 TOEFL 考试为主,兼顾六级。

放暑假前我买了 10 盘六级磁带,6 盘 TOEFL 磁带及三盘金融英语磁带回家听。一个暑假,我哪儿也没去旅游,全部时间都用来听写这些磁带。进度是两天听背一盘六级磁带,20 天听背完了 10 盘六级磁带。听完六级磁带后,我又以两天一盘金融英语的进度花 6 天时间听完了三盘金融英语。当时听 TOEFL 有一定难度,一盘 TOEFL 要听上一个星期。

暑假期间每天我都有规律地学习、生活和锻炼。暑假结束后,

我又写完了一叠本子。

开学后,我大部分时间花在 TOEFL 上,每天只抽两三个小时准备六级考试。很快便迎来了六级考试。坐在考场中,听惯了 TOEFL 听力的我觉得六级考试听力部分速度很慢,读得也十分清楚,题做得很顺。阅读、语法、改错、作文也做得很顺,花了 20 多分钟写了 250 多个字,一直不停笔地写,写完作文,我自信地交上了考卷,轻松地走出了考场。

我六级考了 79.5 分,这个分数并不算高。但我深知这个分数对我的意义,六级比四级难多了,但我的成绩却还要高出几分,一些四级考试成绩与我不相上下的同学六级只得了 40 多分。

考完六级就是准备考 TOEFL,买了 22 盘 TOEFL 全真题的磁带,准备一盘一盘听,一学期把磁带听完。

很快我进入了学 TOEFL 英语的状态。22 盘 TOEFL 磁带是难度逐步增大的,刚开始的磁带比较简单,越到后面越难。我从第一盘开始听。第一盘听得还较顺利,花了 4 天便听写和背诵完毕。第一盘听完后,我又专门找了本笔记本归纳、总结。我把语言点、生词都记在笔记本上,对于 PART B, PART C 部分,我还分场景,分专业记录了一本常用词。比如有关失眠现象的段子,我便将与失眠有关的常用单词、词组找出来,归纳在一起并把它们背下来。也就是说,我先一套题一套题地听写、背诵,完了以后,我又分门别类地归纳、总结、背诵。这样,既在总体上背了全真题,又分别掌握了一些词组、单词。经过这样认真的准备,后来到了真正考 TOEFL 听力时,我只要听了开头几句话,就能大体判断出是什么内容。而 TOEFL 听力题模式较为固定,什么内容的录音一般就出一些相应的考题。

2000 年初,期末考完后是新千年的第一个春节,也是一个对我来说很不平凡的春节。为了抓紧时间准备 TOEFL 考试,春节我没有回老家,留在学校里继续学习英语。没有团圆饭,没有鞭

炮,也没有春节联欢晚会,但我过得很充实。

有时我也会想家,但桌子上的倒计时本时刻提醒我,我不敢有一点松懈。跨世纪钟声敲响的一刻,我给家里挂了个电话,说我一切很好,TOEFL也正常准备着。爸爸妈妈很支持我,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挂上电话,我知道我已在另一个世纪中,我知道这个世纪一开始就有许多事要我做。第二天我又投入了TOEFL的复习中。这时,我已听完了所有磁带,已开始听第二遍,进行查漏补缺了。由于第一遍听写进行得很仔细,第二次全部重听非常顺利。

TOEFL考试三个小时过得特别快,12点整的时候,我走出了考场。当时天气很好,我的心情更好。用逆向法,我又攻克了一个难关,我很开心。

我的TOEFL分数也揭晓了——637分。知道分数后我立即打电话告诉钟教授,让他分享我成功的喜悦。钟教授在肯定我取得的成绩的同时,又鼓励我继续努力,好好准备考GRE。

收获英语外

钟教授经常说用逆向法扎扎实实学习英语,一定能“乐在英语中”和“收获英语外”。我由害怕学英语到喜欢学英语,到怕四级不及格到顺利通过四级、六级和TOEFL考试,并且一次比一次考得好,深深体会到确实是“乐在英语中”。“收获英语外”的感受是很多的。

首先是它极大地增强了自信心。我是一个智商很一般的人,我在扎扎实实用逆向法学英语过程中,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自信心也逐步增强。我相信,只要别人能干好的事,我也能干好。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只要努力,也都能干好。

自信心增强了可以鼓励他人增强自信心。1999年暑假时我表弟对我说女孩子有语言天赋,容易学好英语,而男孩子则不然,

一般难以学好英语等等。我听后没有与他辩论到底男女之间在语言天赋方面有没有本质差别,而是把自己准备四级的情况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并将准备四级时所听写过的十几本本子一一给他看。他看后很感动,理解了每一分收获都要有付出。于是,他便要求我教他用逆向法学英语。我向他介绍了逆向法和我自己的体会。并让他买了高中英语课本的配套磁带,他也开始了逆向法学英语的历程。暑假结束时,他已听完了高中英语第一册,并且也背得十分熟。从那时候开始,他说他不再怕英语,也不再为背单词、背课文痛苦了。前段时间他还打电话告诉我说自己已学完了高中英语所有教材,现在已开始再次复习、巩固了,相信他今年高考时英语应该不是弱项,说不定会变成他的强项。